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吳豐山為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葉耀鵬、余騰芳為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彈劾案……………4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又建照之審查及勘驗流

- 於形式，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復工程，未依規定參考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竟採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作業，致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等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

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6

##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93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93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紀錄……9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0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14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5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12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12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12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12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24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125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尤其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12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尤其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2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袁肖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126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袁肖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 .....	127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內 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36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吳豐山為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265 號

主旨：為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及吳豐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士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邱士平，係彰化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民政處處長，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下同）77 年 4 月 14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七建三已字第 225719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而成立，發行股份總數 8,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元，資本總額計 800 萬元（附件 1，頁 1-5）。被彈劾人邱士平自 92 年 1 月 2 日起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附件 2，頁 6-8），其於 94 年 12 月 20 日經彰化縣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嗣並因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

，調整縣府組織編制，以及因應業務需要等由，而遞經轉任該府政務職之農業處處長及民政處處長（附件 3，頁 9-11）；竟未於擔任公職時起，辭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而於該公司 95 年、98 年及 101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之際，仍連續經選任為董事，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4，頁 12-14），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附件 5，頁 15-21），迄 102 年 6 月 10 日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附件 6，頁 22-25）止，被彈劾人以公務員身分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長達 7 年餘。

三、另查被彈劾人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情形，於 77 年間公司設立登記時，原係持有 800 股，股份總額 80 萬元，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800 萬元之 10%。其後於 98 年 3 月 24 日，時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之被彈劾人因受讓股權而使持股數增加為 4,800 股（附件 7，頁 26），已達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60%，並經經濟部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 2040830 號變更登記在案（附件 5，頁 17-18）。嗣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提高至 1,800 萬元，發行股數即增加為 18,000 股，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變更為 10,800 股，股份總額 1,080 萬元，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附件 8，頁 27-3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略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亦為同法第 202 條所明定。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

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亦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逾 10% 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

三、被彈劾人邱士平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任職彰化縣政府期間，仍持續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乙職，以及自 98 年起持有該公司 60% 股權之股份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

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其家族事業，公司成員大抵皆為家人……都是爸爸等長輩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渠未予過問，財產申報方面則都有誠實申報……公司董事會向來沒有開會，悉依父親的意思進行事務，渠也未曾支領過任何薪資或車馬費；以及擔任政務官比較忙，且渠對法令不熟，才疏未注意相關規範，於得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後，已速將董事辭掉，持股亦均已移轉等情詞置辯（附件 9，頁 31-34）。

四、然審諸彰化縣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20254246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府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商及投資持股不得超過 10% 相關規定，不定期配合政策宣導（附件 3，頁 10）；且有關公務員因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構成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或因違法持有所投資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而經本院依法予以彈劾者，歷來案件已不在少數，亦迭經媒體報導；矧被彈劾人曾於 96 年 9 月 11 日經該府人事室簽陳而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之切結，其既於「本人是否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之問項勾選「否」，並親自簽署，該調查表上亦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暨第 24 條之條文規定（附件 10，頁 35-73），乃竟於 98 年 3 月間增加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衡情被彈劾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尚難諉為不知。至其雖業於本院開始調查時，迅即請辭公

司董事職務，並將持股移轉出脫，現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揆諸前揭法令明文及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與咎責，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邱士平任職彰化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期間，仍繼續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長達 7 年餘，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葉耀鵬、余騰芳為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281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葉耀鵬及余騰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以工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希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

林振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副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

趙君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100 年 12 月 16 日已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

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停職止，擔任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負有綜理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就榮民各項生活照顧事宜之責（附件 1，第 1 頁）。被彈劾人林振坤自 9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遭停職止，擔任板橋榮家副主任，負有襄助首長執行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督導所屬各組員工一般行政業務之責（附件 2，第 16 頁）。被彈劾人趙君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負有綜理秘書室全般業務，及所屬員工工作指派及考核之責（附件 3，第 17 頁）。
- 二、緣板橋榮家於 99 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經二次公開招標，終由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附件 4，第 18 頁）。因工程期

間將拆卸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電視、排風扇、病床等仍具殘值之公有財物，該家爰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議價收購前開公有報廢物品（附件 5，第 20 頁），本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附件 6，第 27 頁），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指示被彈劾人趙君耀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另行電洽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下稱廣○利）變賣牟利。趙君耀爰要求該社派員前往估價（附件 7，第 30 頁），並另指示該家工友朱○春聯繫該社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載運上開物品至該社過磅計價，嗣林○賓於 9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2 月 11 日在該社儲存場內，前後交付變賣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130 元予朱○春，朱○春再交予趙君耀，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指示由趙君耀負責保管（附件 8，第 53 頁）。

- 三、又被彈劾人林振坤憑藉其為板橋榮家副主管，具業務管理監督之權，竟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趙君耀向北勞中心脅迫，命其繳交 15 萬元之回饋金。趙君耀、朱○春並於北勞中心及其下包廠商大○鋼鐵公司（下稱大○公司）搬運上開公有報廢財物時，阻止該公司拆卸或搬運，使大○公司無法順利履約（附件 9，第 69 頁），嗣後再由趙君耀向北勞中心承辦人林○嬌勒索 15 萬元（附件 10，第 92 頁），林○嬌將此轉知大○公司負責

人許○成，許○成因恐搬運報廢財物遭阻撓而產生損失，遂同意由林○嬌分別於 99 年 11 月中旬及下旬某日，分別交付趙君耀 10 萬元與 3 萬元（附件 11，第 108 頁）。嗣後趙君耀及朱○春始不再刁難林○嬌等人載運上開物品。

四、再者，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鑑於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用專款於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需繳回，竟由林振坤於 99 年 11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葉○曼利用辦理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附件 12，第 138 頁）。潘○宏允諾配合，並提出翌○起重工程行所開立之 72,000 元發票予板橋榮家。嗣板橋榮家核撥款項，潘○宏扣除 5% 營業稅及其應得工資 27,000 元後，即將葉○曼先行墊支之稅金 3,600 元及浮報現金之 45,000 元（合計 48,600 元）交付被彈劾人林振坤（附件 13，第 152 頁）。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黃○明藉由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機會，辦理不實核銷（附件 14，第 167 頁），黃○明遂向與板橋榮家素有業務往來之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公司）負責人杜○泰，央求其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遂同意開立並未實際施作工程內容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之用。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 5% 營業稅後，將全數虛報現金

交予黃○明，黃○明再轉交予趙君耀（附件 15，第 184 頁）。鄭希騰及林振坤復為掩人耳目，事後指示黃○明派遣板橋榮家替代役及工作班人員施作上開工程。

前開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並經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在被彈劾人林振坤住處搜查獲款項合計 46 萬餘元（附件 16，第 199 頁），並經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承用於春節加菜及發放禮品等（附件第 17，第 213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物品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變賣所得價款本應解庫，不得挪移墊用。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耀，不依法令解庫，甚至移挪他用，違法失職至為灼然。惟渠等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是趙君耀告訴我有一筆福利金，事後才知道係趙君耀找廣○利變賣所得。沒有指示勒索或刁難，這些我都不知情。三項工程都有標餘款，針對工程疏漏建立備用計畫處理，我跟林振坤都投入在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榮民疏通業務云云。被彈劾人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榮家有公有財產搬遷實施計畫，趙君耀應該要依計畫去執行，找廣○利是他自作主張。我沒有指示趙君耀索討回饋金，是廉政官搜索時，我才知道有假發票核銷情事，自始我們就沒有要將錢放在自己口袋云云。被彈劾人趙君耀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不知私下變賣為違法，都是副主任林振坤的

指示，事後都有讓鄭希騰主任知道云云（附件 18，第 222 頁）。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辯稱全案係趙君耀個人自作主張，渠等事先均不知情。然縱其言可信，亦證明渠等督導考核未盡覈實，未確實依法辦理，事發知悉後亦未積極懲處或檢討，放任違失情事存續，足徵渠等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身為板橋榮家正副主管，趙君耀則為該家秘書室主任，本應廉潔自持，並恪守法令執行職務，竟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索取款項，除已罹刑章外，更嚴重斷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

築法相關規定，又建照之審查及勘驗流於形式，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又建照之審查及勘驗流於形式，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不僅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且原應限建 3 層樓之建築基地，竟建造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顯見臺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流於形式，復未落實施工勘驗，並輕忽民眾檢舉；該府復以本案建築物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同意免提都市設計審議，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卻又曲解認可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致建築物安全性堪慮，核

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原係起造人旭興建設有限公司（嗣經變更設計同時變更起造人為旭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記建設）；後再信託予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擬於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437、374 等 2 筆地號（原為 9 筆地號，建造執照審查時，經起造人逕予合併為 2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 2」及「住 3」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 1 幢、2 棟，地上 3 層、地下 4 層，共 7 層、93 戶（嗣經變更設計為 114 戶）之建築物；起造人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函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下稱市府產發局）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產發局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4126200 號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本案建築物未配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且山坡地範圍保持原地形地貌，故尚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同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起造人再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案「所有建物地面層量體及地下層配置於住 3 平坦範圍內，住 2 部分則不予配置建築物」等情，向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免送都市設計審議。經都發局於 97 年 1 月 14 日簽以：「本案業經產發局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4126200 號函同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新建建物配置於『住 3』範圍，後續請於建造執照列管『住 2』土地不得涉及開挖整地事宜，得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以簡化行政審查程序。」並經該局都市設

計科科長於同年月 16 日決行在案。嗣經建管處於 97 年 4 月 1 日辦理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現勘，及 97 年 7 月 7 日簽擬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擬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申請地下一層為住宅使用（同年月 21 日經都發局局長核批如擬）；發展局則核發予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並註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住二土地不得涉及開挖整地事宜，得免提都審」等。迄 101 年 4 月 19 日媒體報導，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由旭記建設推出的「氧樂多」建案，因基地位處中山煤礦主坑道上方，依法限建 3 樓，但現場卻蓋成 7 樓的大違建；該基地原來規劃要蓋 2 棟地上 3 層、地下 4 層的建物，但建商卻把二棟建物合併蓋成一棟樓，連原先規劃的地下一樓也被蓋到地面上來當一樓銷售。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查發現，本案建物係坐落於新益煤礦之廢棄坑道上方，依該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僅得興建地上 3 層，惟依現場照片，該建物外觀卻為 8 層樓（含地下一層及夾層），且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7 月受理編定門牌，始發現興建樓層數等疑慮。全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市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5 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另，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同法第 7 條並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左：……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 22 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並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下列事項：一、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文號。二、土地使用分區。三、道路寬度、樁位、標高、建築線樁位或參考點。四、退縮線、牆面線。五、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爰是，主管

建築機關須依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當地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書、圖）有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明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建築線指示（定）圖說應註明「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

(二)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用語定義」第 1 條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第 8 款：「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附圖 1-8-(1)並說明：「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及附圖 1-8-(2)說明：「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 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第 15 款：「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第 18 款：「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附圖 1-18-(3)並說明：「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第 34 款：「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第 42 款：「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第 43 款：「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以上建築技術「用語定義」乃實施建築管理之基礎規範，合先敘明。

(三)另依市府 75 年 12 月 11 日府工二字第 134917 號公告實施之「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圖（比例尺 1：1,000），可見本案基地之使用分區包括「住 2」（437 地號，謄本面積 453.06 m<sup>2</sup>）及「住 3」（374 地號，謄本面積 2,004.94 m<sup>2</sup>），且幾乎全部位於「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之方形範圍及「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之半圓形範圍，其中「住 2」部分並位於「坡度超過 15% 地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範圍內。另依市府都發局核發 95 年 8 月 28 日 1418 號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之「備考」欄註記有：「申請建照時應參照都市計畫說明書辦理」、「住 2 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及「（半圓圖形範圍內）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其現況計畫圖（圖幅第 4336 號）則可見，本案基地為

東西向狹長之長方形，南側（正面）臨接 10M 計畫道路（興隆路三段 304 巷，臨接長度約 62M）及鄰地（臨接長度約 29M）、東（右）側臨接 4M 人行步道（臨接長度約 28M）、北（後）側毗鄰學校用地（臨接長度約 89M）、西（左）側與鄰地之臨接長度約 28M；且幾乎全部位於「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之半圓形範圍內，西北側「住 2」部分則為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爰是，本案建築基地為「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住 2」部分並為「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殆無疑義。

(四)經查，市府都發局核發本案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核有以下疏誤：

1. 建造執照之「幢層戶數」為「2 棟，地上 3 層、地下 4 層，共 93 戶」、建築物各層用途主要供「集合住宅」使用；惟建造執照注意事項 10 及 12 卻為「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相關事項，建造執照上並註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字樣。不符建築法第 5 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定義）及內政部相關函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等規定。
2. 本案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應為基地南側臨接 10M 計畫道路部分（N=0，坡度 0%），惟本案並未以此為基

地地面（GL），反而以西北側 3M 高程處（約為「住 3」N=2、坡度 7.85%及「住 2」N=6、坡度 23.55%之交界點）為 GL1 棟之基地地面及北側 12M 高程處（約為「住 3」N=2、坡度 7.85%及「住 2」N=6、坡度 23.55%之交界點）為 GL2 棟之基地地面。其基地地面高程認定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規定，致生建築物樓層數認定疑慮。

3.依建造執照申請書所載，本案 2 棟建築物中，GL1 棟為地上 3 層，各層樓地板面積為 967.72 m<sup>2</sup>、高度 3M；GL2 棟為地上 3 層及三樓夾層，每層高度亦為 3M，一至三層樓地板面積為 1,018.79 m<sup>2</sup>，夾層面積則為 267.77 m<sup>2</sup>。明顯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8 款，各棟各樓層夾層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 m<sup>2</sup>之規定不符，該夾層部分應視為另一樓層，即 GL2 棟應為 4 層樓之建築物；復依同條文第 15 款規定，本案應為 4 層樓之建築物，亦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限建 3 層樓之規定不符。

4.由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等圖說均可見，本案一層以上計分 A、B、C、D 四個梯廳，其中 A、B 梯廳與 C、D 梯廳間並未相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2 款及第 43 款「幢」、「棟」之定義，本應為 2

幢、4 棟（A、B 及 C、D 各為連棟）建築物；然因本案 GL1 棟與 GL2 棟之地面層均無獨立之出入口，而係以地下一層為共同出入口，故各棟建築物間並未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依前揭定義，則本案應係「1 幢、1 棟」之建築物，而非建造執照所載之「2 棟」建築物。

5.本案雖申請建造「1 幢、2 棟」地上 3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物。惟因前開 GL1 棟及 GL2 棟之基地地面高程未符規定，GL1 棟之基地地面較面前道路（10M 計畫道路）高出 3M、GL2 棟之基地地面則較面前道路高出 12M，且均無獨立出入口。由道路側觀看，等同將地下一層置於地面上，GL1 棟係 2 至 4 樓部分（共 3 層樓），GL2 棟則重疊於 GL1 棟上，為 5 至 8 樓部分（共 4 層樓）；故本案建築物外觀實際為 8 層樓，明顯不符都市計畫之限建規定。亦肇致「建商把二棟建築物合併蓋成一棟樓」及「地下一層被蓋到地面上來」之情事。

(五)綜上，市府（都發局及建管處）為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竟不諳建築管理法令及相關用語定義，致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流於形式，對於本案申請建造地上 3 層，實

為地上 6 層（書圖）之建築物視而不見，率爾核發建造執照，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34 條（73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其立法理由係：「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內政部並依前開規定，以 87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772345 號函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訂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明列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嗣內政部以 88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修正前開要點）說明略以：「……為釐清審查與查核責任，並修正『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第 1 項至第 13 項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 14 項至第 20 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則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現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615 號函修正），仍區分為「查核項目」與「審查項目」，該審查表歷次修正除項目次序略有更動外，尚無太大變革。另，該要點第 4 點並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依本案行為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3 號令修正發布，94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行政審查之「審查項目」摘錄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 使用 管制	15.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6.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7.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8.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9.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0.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1.建築物用途			

(二)次依前開都市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細部計畫乃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同法第 39 條並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則要求主管建築機關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即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逐一核對審查。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固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設計圖說，並簽證負責；主管建築機關亦須（或會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之檢討結果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包括禁限建、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等）。爰是，內政部前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671081 號函復本院有關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項目及內容乙案，說明略以：依建築法第 3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現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審查項目第 19 點「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就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禁限建規定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等，予以審查。以上合

先敘明。

(三)經查，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書（95 年 12 月 29 日掛號）及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97 年 10 月 29 日掛號）之建築概要雖明載「設計建築物高度」為 12M、「層棟戶數」為 1 幢、2 棟、地上 3 層、地下 4 層，惟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之「一般列管註記項目」，卻勾選「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及「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註：「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本係電腦繕打，惟此二項目卻為人工塗記，似為後續補正勾選）；且本案結構計算書（莊國榮結構工程技師）載明：「本建物為地上六層、地下四層之 RC 梁柱韌性構架結構體」；文山仙岩集合住宅停獎報告書（97 年 8 月 29 日）之相關立面圖、剖面圖等，均可見本案為地上 6 層（含夾層）、地下 4 層之建築物；建管處 97 年 4 月 1 日「為本市文山區興安段 1 小段 374 地號等 9 筆申請建造執照適用本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辦理現勘」會議紀錄中，市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發言內容亦稱：「依來函資料，本案擬於前開基地申請地上 6 層住宅建築……」（依環保局提供之開會通知單附件會審報告書第 A1-01 頁面積計算表，確明載本案係「申請地上 6 層住宅建築」）；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 97 年 12 月 21

日(97)審字第 1262 號函建管處，檢送本案「特殊結構委託初審意見書」之建築概述亦為「地上 6 層、地下 4 層」，其各樓層高度則為：「右棟一層～六樓夾層、樓層高度  $3 \times 7 = 21\text{M}$ ；左棟一層～六樓夾層  $3 \times 7 = 21\text{M}$ 。地下 4 層含地樑，樓層高度小計 15.05M。」對於結構系統，並載明：「本工程為地下 4 層整體開挖、地上 6 層分為左右兩棟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體，地上樓層高 21M（未含突出物），其地下開挖深 15.05M……」；另由市府都發局核准之建造執照圖說（蓋有市府都發局建造執照發照章），亦可見「貳～伍層結構平面圖（S1-04）」、「陸、陸層夾層結構平面圖（S1-05）」等圖名。由上，除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申請書外，在在均可見本案實為地上 6 層（含夾層）、地下 4 層之建築物。

(四)次查，市府都發局函復說明略以：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結構計算書圖係屬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事項，建管處不予審查。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所規範事項，係屬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事項，故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有關限建 3 層樓之規定，並非建管處審查項目。針對停車獎勵案件，都發局對於設計建築師所檢送之停獎報告書，僅審查停車位設置所在平面圖，是否業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故僅需檢視地下層圖說之配置，其他法

令上之檢討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至於「涉及山坡地整地原則法令檢討部分」，因設計圖說之法令檢討，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建築師簽證範疇，並非行政審查項目，故建管處無需再行審查。復依該府工務局報請內政部核備，並於 90 年 2 月 27 日函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之審查項目為：「(1)查核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是否已審議完成、(2)位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須辦理會勘、會審案件是否已辦理完成、(3)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之審查以及簽報、(4)都市計畫說明書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須本府核准者之審查及簽報，此外尚有須會各轄區承辦人查核之項目：(1)是否位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適用範圍、(2)是否位於捷運線第一街廓範圍、(3)原有房屋是否屬列管之輻射屋或海砂屋、(4)是否屬列管之糾紛案。」除上述事項，其餘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所規範事項，均係屬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事項，非建管處審查項目。故本案建造執照圖說由主管機關審查之內容包括：1.現況實測圖：建築線、地籍線、地號及建物樓層數是否標示，鄰地是否有建築完成情形及基地內是否標示有現有巷等事項。2.地下三層平面圖、地下二層平面圖及地下一層平面圖：停獎車位配置是否符合規定。3.GL1 地上一層平面圖：停獎車位

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建築線及地籍線是否標示。4.GL2 地上一層平面圖則無需審查。另於本院約詢時，該局亦稱：「本局執行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之查核，係依本府工務局 90 年 2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核備『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之審查項目等核定事項審查。各細部計畫管制事項屬一般管制事項，並不包括在內……。」等語云云。

(五)惟查，95 年 8 月 28 日 1418 號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之「備考」欄業註明本案為「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且建管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亦可見管區「限建三層以下」之註記，爰此，實難認「限建三層以下」之規定僅為都市計畫一般管制事項。又，市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雖僅就規定項目審查，惟本案相關圖說其樓層數與建造執照申請書所載多有不符。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內政部並以 87 年 1 月 7 日（87）台內營字第 8771037 號函釋說明略以：「建

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建造執照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應包括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人員。」是故，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必須具備一定之能力資格，對於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關圖說應有相當之敏銳度，不應僅審視其「是否標示」，尚應審查其標示之正確性；且由前開「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結構計算書」、「停獎報告書」、「97 年 4 月 1 日現勘資料」及「特殊結構委託初審意見書」等，均可發現本案可能係「地上 6 層」之建築物，市府卻未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查閱建築物立面圖說並要求建築師說明確認。遑論「禁限建規定」及「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之行政審查項目，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既有「限建」規定，市府卻未要求檢附相關「禁限建檢討」圖說，復將都市計畫書圖之規範事項（都市計畫之指導），推諉為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不僅未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甚至於 97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勘之開會通知單，竟提供與會單位載明「申請地上 6 層住宅建築」之附件資料。在在可見市府（建管處）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漫不經心，且流於形式，對於本案申請建造地上 3 層，實為地上 6 層（書圖）之建築物竟視而不見，率爾核發建造執照，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施工勘驗

不確實，不僅未能主動察查並及時發現本案興建樓層數之疑義與違失；甚至在接獲民眾檢舉後，仍未依法積極查處，勒令停工或修改，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同法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三、主要構造施工勘驗

：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

及第 4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市政府另定之。」又，本案「GL1 一樓版」及「GL2 一樓版」均屬「必勘」項目，須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會同承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等辦理現場勘驗，合

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GL1 一樓版」勘驗，經建管處派員會同現場勘驗，發現建物後方部分擋土牆高出樓版，惟高程並未標示於圖說中；都發局遂於 99 年 1 月 20 日函請承造人澄清後再向建管處申請複查，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該局嗣於同年 2 月 12 日同意備查「現況實測圖及地下一層平面圖標示原有擋土牆範圍報備變更案」。迄 99 年 3 月 17 日，本案辦理「GL2 一樓版」勘驗，則經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切結書略以：「本公司承造（建築師監造）之 97 建字第 888 號建照工程（建址：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437 等 1 筆地號），經檢測基地四周、道路與建物之相對高程與鄰房騎樓以及面臨（道路）紅磚人行道銜接順平無誤，經現場檢測結果均按核准設計圖說相符，將來如有錯誤或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說明之。」

(三)次查，建管處於 97 年 4 月 1 日辦理「為本市文山區興安段 1 小段○○地號等 9 筆申請建造執照適用本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辦理現勘」時，都發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提具書面意見略以：「本基地所臨接之 10 公尺計畫道路，其柏油路面及兩側邊溝均已興修完成，請依該道路之既成標高為準，本局將不另規劃……。」惟本案 GL1 棟基地地面高程卻高出面前道路 3M，致地下一層樓板高程與面臨

之 10M 計畫道路（及 4M 人行步道）相當，設計建築師遂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於建築物四周構築高達 3M 之擋土牆（本案基地周長約 237M，擋土牆長度竟達 364.36M），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間則以回填土充填，臨建築線（10M 計畫道路）部分則為 1.5M 寬之回填土，全部僅留設一處寬約 6.35M 之車道出入口。爰是，建管處辦理「GL1 一樓版」現場勘驗時，應可發現本案銜接道路面之樓層，除車道出入口外並無其他任何門窗開口，顯與實施建築管理以增進市容觀瞻（建築法第 1 條）之目的未合；且 GL1 一樓版竟高出面前道路（已興修完成之 10 公尺計畫道路）3M，亦與建管處 97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勘時，都發局所提之書面意見「請依該道路之既成標高為準」不符。另，地下一層留設 6.35M 之車道出入口，亦與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5 點「地下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開口寬度以三·五公尺為限」之規定不合。

(四)另查，民眾於 98 年 12 月 9 日向建管處檢舉本案位處礦區僅能興建 3 樓建物，卻興建成地上 6 層等情；經建管處於 99 年 1 月 22 日函請旭記公司（起造人）及周泰良建築師說明澄清後，該處建照科即於同年 3 月 10 日以：「……依建照卷附之山坡地檢核表所示，本案業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並無不

得開發之情事，並依山坡地專章檢討，符合規定』在案，並經設計人及大地技師簽證說明無安全顧慮……」等語簽結，而未確實查核本案違規情事，並依建築法第 58 條「隨時加以勘驗」、及時「勒令停工或修改」。99 年 3 月 17 日，本案辦理「GL2 一樓版」勘驗時，GL2 棟一樓版實際上已位於約 5 層樓高度，且建築物四周皆無臨接地面（亦無出入口），對此，建管處勘驗人員竟無任何疑問，仍認承造人係依建照核准圖說施工，僅係因「山坡地基地建案設計較為複雜」而已；迄 99 年 4 月 28 日 GL2 三樓版及 GL2 三樓夾層申報勘驗後，同年 5 月 19 日民眾再次檢舉：「……該處以前是煤礦區，並劃為限建區，但不知何因，竟可蓋至 7 層……」，建管處始於同年 6 月 2 日再函請陽信銀行及周泰良建築師事務所就有關涉及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基地高程認定及是否按圖施工疑義部分，會同設計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文到 7 日內儘速釐清。惟陽信銀行及周泰良建築師事務所遲未回復，建管處亦未積極處理，僅一再以 99 年 7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0 年 7 月 5 日等函，催請陽信銀行及周泰良建築師事務所釐清。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7 月受理編定門牌，至現場勘查，發現興建樓層數等疑慮函請建管處澄清；建管處始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催請陽信銀行及周泰良建築師事務所釐清）附加說

明略以：「本案建築設計方式在未釐清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前，將不准申掛使用執照，並追究設計人責任。」

- (五)綜上，建管處辦理施工勘驗不確實，不僅未能主動察查並及時發現本案興建樓層數之疑義與違失；甚至在接獲民眾檢舉後，仍未依法積極查處，勒令停工或修改，核有怠失。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本案建築物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之（住 3）平坦範圍，僅列管山坡地（住 2）不得涉及開挖整地事宜，同意免提都市設計審議，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卻又曲解認可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致本案地下一層等同提高至地面層，徒惹爭議；復因本案「住 3」範圍未經劃定並公告為山坡地，未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範礦坑基地之「坑道頂覆蓋層」，以確保基地地盤承载力，實有重大違失。

- (一)按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建築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山坡地建築管理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遂以 79 年 2 月 14 日（79）台內營字第 777152 號令修正發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而言。」市府工務局「為維護山坡地環境品質及市容觀瞻，並使對山坡地形之整地有

所規範及依循」，並以 80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69160 號函訂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該整地原則第 1 點至第 5 點分別規定：「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一·二公尺之基地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計畫道路）之最高點為原則。」、「臨建築線部分之擋土牆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尺。」、「擋土牆臨建築線部分或後面基地線部分，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一·五公尺。」、「地下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開口寬度以三·五公尺為限，並以留設乙處為原則……。」及第 7 點規定：「地下層如為居室使用除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外，均需經本局核准。」爰是，山坡地建築管理所稱之「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除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業於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並更名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整地後擋土牆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建築基地，並須符合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

之整地原則相關規定。

(二)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86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增訂)第 1 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第 260 條規定：「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與前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山坡地」定義範圍並無二致。同編第 261 條並規定：「本章建

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七、坑道：指各種礦坑、涵洞及其他未經工程處理之地下空洞。八、坑道覆蓋層：指地下坑道頂及地面或基礎底面間之覆蓋部分。」第 262 條則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左表範圍者：(如下表)……。」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RQD \leq 75\%$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M)
$RQD < 50\%$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M)

(三)經查，市府 62 年 10 月 24 日府工二字第 47593 號「景美區興福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圖」可見本案基地右半部有一「主坑道」斜穿通過，且約有 2/3 基地屬「禁止建築地區(主坑道兩旁各廿公尺範圍)」，且基地幾乎全位於「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興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迄 70 年 7 月 3 日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始解除禁建，惟仍維持「建築前應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迄今。另，經濟部礦務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派員至現地以

GPS 定位量測，並套繪於該局現有舊煤礦坑道圖查核結果，亦確認本案基地係坐落於原新益煤礦之廢棄煤礦坑道上方，該煤礦則於 72 年 2 月 2 日撤銷其礦業權；依據圖資顯示，該礦坑走向約向西南 135°，主坑道深度距坑口約 313 公尺，以內差法計算在該基地中心處坑道高程約 -2.7 公尺，坑頂高程約 -0.7 公尺(主坑道高 7 台尺，約等於 2 公尺)。依 1/5,000 地形圖顯示，本案地表平均高程約 20 公尺，復依建管處提供之資料，其地下 4 層加基礎深度約有 14 公尺，推估其「坑道頂覆蓋層」厚度約 6.7 公尺。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坐落

於礦場或坑道上方之建築基地，其開發興建所需之「坑道頂覆蓋層」厚度端視基地岩盤之岩石品質指標值（RQD, Rock Quality Designation）而定，RQD 值愈大（愈接近 100%），代表地盤平均強度愈強，則「坑道頂覆蓋層」厚度可以酌減；若以 RQD 值為最佳之狀態估算，本案「坑道頂覆蓋層」至少需逾 21 公尺（10 倍坑道最大內徑），然本案地表平均高程約 20 公尺，基地中心處坑道頂高程約-0.7 公尺，合計僅 20.7 公尺，恐有「不得開發建築」疑慮。惟據市府都發局函復說明略以：「本案基地僅 437 地號位屬山坡地範圍，並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且建築物全部配置於 374 地號（非山坡地範圍），故本案尚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之法令適用。」

(四)次查，本案住 2 部分位於市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屬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依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惟起造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案「所有建物地面層量體及地下層配置於住 3 平坦範圍內，住 2 部分則不予配置建築物」等情，向市府都發局申請免送都市設計審議。經建管處建照科 97 年 8 月 15 日便箋，並簽會都發局，認為本案業經產發局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且新建建築物配置於住 3，經列管「住 2 土地不得涉及開挖整地事宜」，得免提都審。另建管處於

97 年 7 月 7 日簽擬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申請地下一層為住宅使用，其說明略以：「本案地下 1 層部分規劃為集合住宅，經設計建築師說明，因基地前後高差達 12 公尺，受基地地形限制，該居室部分已計容積，且符合採光之要求。考量本案基地前後高低差甚大，擬准本案地下 1 層部分規劃為集合住宅使用。」並經都發局局長於同年 21 日核批「如擬」。

(五)再查，市府都發局以本案僅 374 地號（非山坡地範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而 437 地號（山坡地範圍）保持原地形地貌，無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法令，卻又認「建築基地不論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若其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 1.2 公尺者，均屬山坡地地形之建築基地……，本案建築物雖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惟整地後擋土牆高度超過 1.2 公尺，故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另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編號 A1-04 之「坡度分析表」，本案建築物所配置之「住 3」基地範圍（374 地號），其中  $N=0$ （0.00%）僅約 1 坵塊、 $N=1$ （3.93%）約有 2 坵塊，其餘約 17 坵塊之坡度均在 5% 以上 [ $N=2$ （7.85%） $\sim N=7$ （27.48%）]，故平均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上，又其地表平均高程約 20 公尺，本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劃定並公告為「山坡地

」，並以山坡地建築相關法令管制。惟如前所述，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實係對「山坡地形之整地」所做之補充規範，自應僅適用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劃定並公告之山坡地，該住 3（374 地號）範圍既未經劃定並公告為山坡地，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之規定，自亦無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之適用。退步言，本案 374 地號之平均坡度已逾百分之五，若前後高低差真達 12 公尺，自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列入山坡地範圍管制，方是正辦。再退步言，即令本案可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簽報地下一層部分規劃為集合住宅使用，主管建築機關亦應審度本案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地面層高度應以 10 公尺計畫道路之既成標高為準，應無法符合採光要求等情，而否准該申請。

(六)綜上，市府都發局以本案建築物全部配置於 374 地號（非山坡地）「住 3 平坦範圍」，僅列管「住 2 土地不得涉及開挖整地事宜」，同意免提都市設計審議，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卻又曲解認可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致本案需於臨接道路面（臨建築線部分）建造高度 3 公尺、填土淨寬 1.5 公尺之擋土牆，等同將地下一層提高至地面層，徒惹爭議；復因本案「住 3」範圍未

經劃定並公告為山坡地，未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範礦坑基地之「坑道頂覆蓋層」，以確保基地地盤承载力，實有重大違失。

五、本案因設計建築師檢送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及相關圖說多有齟齬，臺北市政府審查建造執照漫不經心且流於形式，復未落實施工勘驗，並輕忽民眾檢舉，致原應限建 3 層樓之建築基地，竟建造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相關建築行為人及主管建築機關顯有重大違失，亦恐有知法玩法、包庇圖利之嫌；該府除應嚴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外，對於超建部分之後續處理，尤應特重地盤承載強度，以確保建築物安全，避免發生危害。

(一)本案位於廢棄礦坑上方，惟因建築物未配置於山坡地範圍，而得免都市設計審議、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等規範，復因本案建造執照係申請地上 3 層之建築物，市府於建造執照核准後，按比例抽查，並未抽中，致生弊端。對於後續之處理方式，據市府都發局說明略以：

1.都發局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函起造人，現場已興建完成建築物為 7 層樓，不符都市計畫規定，應依規定修改並辦理變更設計；惟起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市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027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都發局再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函陽信銀行及旭記建設（起造

人及申請人)並副知周泰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人),應依規定修改並辦理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掛使用執照;起造人(陽信銀行)再提起訴願,並經市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962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都發局遂再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陽信銀行(起造人)並副知周泰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人),應依規定修改並辦理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掛使用執照。

- 2.建管處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及 10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後續處理會議,其初步共識為對於建築物位於礦區之安全問題,要求申請人再擇一家都發局認可之結構外審機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在專業機構確定結構安全之前提下,以繳交行政代金方式;或由申請人選擇局部拆除及部分繳交行政代金方式,由申請人提出申請,建管處再以行政簽報處理(本項處理原則尚未奉核定)。
- 3.對於建築基地位屬礦區或舊坑道範圍,都發局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頒訂「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則,建造執照之申請案,凡位屬礦區或舊坑道範圍,皆要求依該原則辦理。
- 4.建管處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再函請起造人及申請人就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有關信賴保護原則部分再予釐清,後續將俟回復後,續

予處理。

- 5.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建管處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發布,針對臺北市山坡地建築案件,全面進行技術抽查。
- 6.市府已編列 103 年概算,擬委託檢討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期修訂更完備之規定,供業界遵循。
- 7.本案因涉及預售承購戶之權益,市府擬同意起造人於確定基地建築安全之前提下,以繳納回饋金方式處理超建利益,全案刻正研辦相關作業。

(二)有關本案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據市府都發局說明略以:

- 1.本局核發本案之建造執照係對申請建造之許可,謹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及內政部 65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690363 號函釋:「……依事件之性質定其對象與範圍,……包括民、刑法與行政法(即建築法等有關法令)之責任,民刑法上之責任,依司法機關之裁判,行政法上之責任,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認定之。」辦理。
- 2.本案係因設計建築師對於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規定認知有誤，致建築物於每高差 3 公尺之地盤面未逐層退縮 1.5 公尺所致，市府業將建築師移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0203 次（總 91 次）會議」決議，廢止建築師執業證書。

3. 市府並無失職人員懲處。

(三) 經查，本案原係「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竟建造完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將導致建築物載重大幅增加。另，本案基地係坐落於新益煤礦之廢棄坑道上方，若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第 1 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第 262 條），其「坑道頂覆蓋層」至少需逾 21 公尺始得開發建築，惟本案基地中心處之地表至坑道頂高程僅 20.7 公尺，尚不足 21 公尺，遑論本案實際開挖地下 3 層（因地下一層相當於地面層，故實際上地下應係開挖 3 層），「坑道頂覆蓋層」不足 10 公尺，其地盤承载力相對不足。爰是，以此相對薄弱之地盤承載地上 8 層、地下 3 層，共 11 層建築物之各式載重（包括靜載重、活載重、衝擊載重等等），其安全性確實堪慮。

(四) 綜上，本案因設計建築師檢送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及相關圖說多有齟齬，市府都發局審查建造執照漫不經心且流於形式，復未落實施工勘驗，並輕忽民眾檢舉，致原應限建 3 層樓之建築基地，竟建造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相關建築行為人及主管建築機關顯有重大違失，亦恐

有知法玩法、包庇圖利之嫌；市府除應嚴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外，對於超建部分之後續處理，尤應特重地盤承載強度，以確保建築物安全，避免發生危害。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不僅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且原應限建 3 層樓之建築基地，竟建造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顯見臺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流於形式，復未落實施工勘驗，並輕忽民眾檢舉；該府復以本案建築物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同意免提都市設計審議，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卻又曲解認可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致建築物安全性堪慮，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案家不堪負荷沉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6 日雲林縣虎尾鎮發生曾姓一家 4 口因長期貧病交迫，不堪負荷，遂集體自殺乙案，此凸顯政府雖已建置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民眾，惟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如何界定及具體落實？政府能否主動掌握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類此社會邊緣戶常為高風險族群，卻易遭社福單位疏忽，究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向內政部（該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註 1）及雲林縣政

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12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相關人員，再參酌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所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雲林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雲林縣政府明知本案曾姓一家 4 口確有經濟需求，卻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違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二）本案曾姓一家 4 口之概述如下：

- 1.案主曾○○因腦血管阻塞，致有言語及下肢之障礙，於 99 年 1 月 25 日經鑑定為中度多重身心障礙者，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獲發身心障礙證明，並自 99 年 3 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4 千元（註：嗣政府於 101 年 1 月調高八大社福津貼，爰自 101 年 1 月起，案主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4,700 元）。
- 2.案妻蔡○○屬有工作能力者，惟因須照顧案主外出就醫或至醫院復健，故未就業。
- 3.案長子曾○○原有穩定工作，每

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3,900 元左右，嗣因身體不適（頭痛），於 100 年 7 月間辭職（其勞保退保自 100 年 7 月 31 日生效），未再就業。

4. 案次子曾○○於 84 年間因車禍截肢，經鑑定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肢體障礙），並自 92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千元（自 101 年 1 月起，案次子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4,700 元）。
5. 案家長期以來僅仰賴案長子之工作收入維持生計，經濟本屬困難。嗣案長子因身體不適，於 100 年 7 月間辭職後，未再就業，此時案家經濟收入僅有案主與案次子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合計 8 千元（自 101 年 1 月起為 9,400 元），惟僅每月房屋租金，案家即必須支出 8 千元，遑論一家 4 口之基本生活開銷及醫療支出。最後，102 年 1 月 26 日案家因不堪經濟負荷，案長子（曾○○）先安排父母、弟弟燒炭自殺後，再自行上吊身亡。

(三) 雲林縣政府為依法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於 99 至 102 年均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協進會承接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身障個管中心）並訂有勞務採購契約。按該契約所載，受委託單位須結合各類專業人員，共同為身心障礙者做完整的醫療、復健、教育、經濟、就業、福利等需求診斷與評估後，

擬定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家庭）服務計畫，並依計畫連結社會相關資源、進行追蹤及評估服務成效。查本案從雲林縣政府之通報表、身障個管中心之接案表及相關單位之服務紀錄顯示，案家確有經濟之困境及需求：

1. 99 年間案主曾○○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並獲發身心障礙證明，雲林縣政府經評估其有多項福利需求，爰於同年 5 月 11 日將本案通報該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當時該府於通報表中勾選案家有復健、就醫、生活及復健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 4 項需求，並明載：案家主述需求為經濟需求，表示家中有多位行動不便人口（註 2），經濟壓力沈重等語。
2. 身障個管中心受理前揭通報並進行評估後，認為案家符合收案標準，遂於 99 年 5 月 11 日開案服務，並於接案表中明載：案家主述需求為經濟需求，先前有申請低收入戶，因案妻（蔡○○）有工作能力而未通過審核標準，目前正申請中低收入戶，後續需持續追蹤其審核狀況，並持續評估案家之經濟狀況，協助提供物資或連結資源等語。該中心並於同日服務紀錄表中載明：評估個案有醫療、輔具、經濟、家庭等多重需求，故開案列管，持續追蹤並提供服務云云。
3. 嗣後身障個管中心基於案妻（蔡○○）照顧壓力沈重，想法悲觀

，爰於 99 年 6 月 24 日轉介社團法人雲林縣○○協會協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根據 99 年 7 月 15 日、11 月 27 日○○協會之電訪及工作紀錄表記載，案妻（蔡○○）表示案家皆靠案長子 1 人負擔家計，經濟壓力沈重；案家生計僅靠案長子每月薪資 3~4 萬元左右維持，不敷使用等語。

4. 又，身障個管中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曾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8 日 2 次對於案家之需求及資源連結情形，進行評估，並於需求及資源連結狀態表中勾選案家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需求項目（社工員及案家本身均認為需要此項之協助）。

(四) 雲林縣政府雖認案家有復健、就醫、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多重需求，因而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且身障個管中心及○○協會於服務過程中，亦曾評估及記載案家有經濟之需求及壓力，惟查：

1. 雲林縣政府未能監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適當之經濟協助，任由該中心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

(1) 身障個管中心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及 10 月 1 日 2 度為案家所擬定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僅就「醫療復健」、「輔具」及「家庭支持」等 3 項需求，進行評估並擬定服務目標、策略及連接資源單位，未有經濟需求之評估及服務策略，足見該中心自始即輕忽案家所遭遇

之經濟困難及壓力，亦未提供經濟方面之協助。

(2) 其次，99 年 5 月 11 日開案時，身障個管中心評估案家每月收入面為案長子每月工作收入 3 萬多元左右、案主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 千元，以及案妻弟妹提供之案岳母生活費（註 3）；支出面則為一般生活支出、個案與岳母之醫藥費、房租 8 千元。嗣後該中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及 100 年 1 月 20 日以電話聯繫案家，並於服務紀錄表中記載：案家經濟來源為案主與案次子之身障生活補助、案長子之工作收入云云。惟此時案家經濟收入與 99 年 5 月開案時，並無差異，甚至少了案妻弟妹所提供之生活費，且服務紀錄表中亦無案家相關支出狀況之掌握及評估，該中心卻認定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足見該中心之追蹤、評估確屬草率。

(3) 再者，身障個管中心曾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8 日 2 次評估案家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需求，並據案妻主述案家未通過「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審核標準之情形，於需求及資源連結狀態表中註記：「案家不符合低收入標準」。惟事後經雲林縣政府查證，案家未曾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顯見身障個管中心雖評估案家有經濟補助之需求，卻未能掌握案家申

請補助之實際情形，俾協助排除案家在申請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或者進一步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致案家最為迫切之經濟需求始終未獲協助改善，益見該中心輕忽案家所遭遇之經濟困難。嗣後身障個管中心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服務使用者問題或需求得到解決或滿足，並經追蹤半年以上」為由，予以結案。

- (4) 前揭身障個管中心之疏失，雲林縣政府亦坦承：該中心在結案評估上，未能多方考量，且在經濟評估之廣度方面不足，未能適切針對案家收入及支出，予以考量，尚有改善之空間等語。且衛生福利部經檢討後指陳：綜觀該縣身障個管中心處遇之過程，雲林縣政府有 2 個面向可再加強；一是社工與案家之訪談、接觸，多以案妻之表述為主，宜多觀察案家居家擺設以瞭解案家生活型態；二是有關經濟狀況之紀錄多著重在收入面，對於支出面並未多作瞭解，故難以衡量案家當時面臨經濟壓力之強度等語。
2. 身障個管中心與相關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不足，導致對於案家經濟需求之評估及處遇均有闕漏，足見雲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

- (1) 查○○協會自 99 年 6 月 29 日開案至 100 年 2 月 18 日結案期間，○○協會曾多次提供物

資協助（如麵包），且案妻曾於 99 年 7 月 15 日、99 年 11 月 27 日 2 次向該協會明確表示案家僅靠案長子 1 人負擔家計，經濟壓力沈重；案家生計僅靠案長子每月薪資 3~4 萬元左右維持，不敷使用等語。顯然當時案家每月雖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生活卻仍然拮据。又，該協會曾評估案家之經濟狀況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資格，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案家申辦，亦可見案家在經濟上之壓力及處境。

- (2) 惟身障個管中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及 100 年 1 月 20 日 2 次評估案家之經濟需求時，皆未能察覺案家確有顯著經濟困難之問題，且經檢視該中心前揭 2 次服務紀錄表內容，既無案家在支出面之實情及評估，亦乏○○協會服務案家之情形。顯見身障個管中心雖將案家轉介○○協會協助提供服務，惟未能與該單位積極聯繫與合作，致無法充分掌握案家經濟之實際情況，因而輕忽案家最為迫切之經濟需求，造成相關評估未盡周延，處遇方向僅著重在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具需求之協助。

- (3) 雲林縣政府亦於書面資料中及本院約詢時坦言：「經檢視 2 單位個管服務之連續性，除文書回覆及 1 次電話聯繫外，倘能增加雙方間個案處遇討論，

以利服務提供之完整性，應較為完備。」「後續檢視發現，個管中心在轉介個案後，在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有不足及需要加強的地方，檢視相關紀錄發現有各做各的，但個管中心的功能，應該對於個案的掌控與橫向連結有清楚的規劃，目前個管中心在此兩項功能應該要再加強。」

(五)據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明知本案曾姓一家 4 口確有經濟困難，並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惟該中心於服務過程中，卻輕忽案家最為迫切之經濟需求，既未擬定服務策略，亦與相關服務單位之聯繫不足，僅憑電話聯繫之結果，即輕率評估「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並以「服務使用者問題或需求得到解決或滿足，並經追蹤半年以上」為由，予以結案。顯見雲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任由該中心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得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政府對身障個管中心未能落實監督查核之責，致使委託契約所定之相關督考機制流於形式，亦使案家未能獲得經濟之協助，衍生悲劇，實有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同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於 99 至 102 年度均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協進會承接該縣身障個管中心並訂有勞務採購契約，已如前述。查各年度之契約所載，受委託單位依服務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應由受委託單位於每季結束後，將相關應附資料及報告送該府社會處完成審核及核銷後，辦理撥款；且該處應不定期派員瞭解受委託單位人力運用狀況、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監督、查核及評鑑。

(三)惟據雲林縣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顯示，每年度該府社會處對身障個管中心除僅辦理 1 次之期末績效評鑑考核外，未曾派員不定期瞭解受委託單位工作執行狀況，亦未辦理監督及查核工作。又，受委託單位辦理每季核銷撥款時，該府對於受委託單位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報告，僅以書面審核後，即完成核銷程序並撥付經費。由上可見，雲林縣政府雖委託民間福利團體辦理法定社會福利事項，卻未落實執行相關監督查核工作。

(四)再從本案執行情形以觀，雲林縣政

府雖認案家有復健、就醫、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多重需求，因而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惟該中心於服務過程中卻多著重於案主（曾○○）個人之復健、就醫及輔具等需求，對於案家之經濟問題，既未擬定服務策略，亦與相關服務單位之聯繫不足，僅憑電話聯繫之結果，即輕率評估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甚至在案家經濟困境未獲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該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衛生福利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該部重視此案，因此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地方政府進行報告，該府也承認在委辦單位的稽核及監督，需要再加強等語。

(五)據上，隨著社會快速變遷，民眾福利需求日益增加與複雜，政府之效率及人力已無法滿足，爰逐漸將法定社會福利事項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雲林縣政府雖委託民間團體承接該縣身障個管中心，依法辦理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惟該府仍為社會福利事項之地方主管機關，且對受委託單位按委託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狀況，亦負有監督查核之責。綜觀本案執行情形，該府既未派員不定期瞭解受委託單位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監督及查核，且於受委託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又未落實審核工作，致使委託契約內所定之相關督考機制流於形式，亦使本案案家未能獲得其所需之經濟協助，衍生悲劇，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明知本案曾姓一

家 4 口確有經濟需求，卻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又，該府對受委託單位未能落實監督查核之責，致使委託契約內所定之相關督考機制流於形式，亦使案家未能獲得經濟之協助，衍生悲劇，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督促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惟本案調查函詢時，內政部社政業務單位尚未完成改制。

註 2：當時案家行動不便人口包括：案主、案次子及案岳母。

註 3：案岳母與案家同住，其身體狀況不佳，身體機能不斷退化，已無法行走，惟未申辦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1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立炎峰國民小學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視時，發現女童有傷卻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吳童因而遭虐致死；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於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未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為校安通報；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受委託單位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均核有嚴重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前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遂推動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透過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擴大篩檢及通報轉介，俾利及早發現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該等家庭及個案，評估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預防及支持性服務，以避免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惟據報載，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遂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父親同事毆打凌虐致死。本案社工單位雖於民國（下同）101 年將其列為高風險家庭，惟何以仍造成女童被虐枉死？究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4 月 2 日赴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調取相關資料，於 102 年 9 月 25 日約詢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之民間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以下簡稱：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等，復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社會及家庭署陳主任秘書○○、疾病管制署陳簡任技正○○、南投縣政府陳秘書長○○、社會處林處長○○、教育處李副處長○○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本案案情概述

- (一)102 年 3 月 19 日報載略以：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以下簡稱：吳童），於農曆年期間，因顱內出血昏迷被其父親（以下簡稱：吳父）送醫急救，因傷勢嚴重經搶救女童 6 天仍不治死亡，醫院察覺女童身上有多處瘀傷，懷疑女童受虐報案。
- (二)吳童父母 101 年底協議分居，吳童跟著父親，吳父因工作關係帶著女童從彰化搬到南投縣草屯鎮任職的派遣公司宿舍暫住，並住在人力派遣公司宿舍，宿舍除了負責人莊立建及其同居人戴瑩、吳父外，還另有邱○○等數名派遣工同住，當吳父被派遣在外工作時，吳童就委託派遣公司老闆或同事代為照顧。
- (三)經瞭解，南投縣政府社工人員曾於 101 年 9 月間進行訪視，吳童曾向社工人員透露宿舍很多人會打她，但當時因傷勢不明，缺乏證據，未確定女童是否受虐。女童母親（以下簡稱：吳母）曾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公司宿舍探望女童，並未發現女童有異，但 3 天後吳父接獲公司通知，指吳童疑似半夜起床摔落樓梯昏迷，吳父趕回公司才將女童送醫。
- (四)吳童於 102 年 2 月 8 日（時逢農曆年小年夜）因顱內出血昏迷，被父親送醫急救，但因傷勢嚴重，經搶救 6 天仍未能挽回女童性命（102 年 2 月 14 日死亡）。醫院診斷女童是急性顱內出血致死，有明顯受虐情形，經警方追查，吳父公司員工才由原先的摔傷說詞，指證是已離職的員工邱○○管教過當，對女

童拳打腳踢及以藤條抽打造成，邱嫌則依殺人罪送辦。

- (五)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偵字第 1231、2489 號提起公訴，起訴書內容指出吳父老闆莊立建、老闆同居人戴瑩及邱○○等三人，分別對吳童接續體罰及施虐，致吳童顱內受傷併意識喪失而陷入嚴重昏迷，送醫急救後不治，全案並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視時，無視於吳童遭受當眾罰跪、牙籤戳傷等身心虐待或傷害行為，不僅未評估為兒少保護案件並依法通報及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反將案件轉介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母親告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訪視吳童，視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遲至 18 時始送醫，吳童因而遭虐致死，核有重大違失。經查南投縣政府於處理該縣 6 歲吳姓女童於 102 年農曆年期間遭父親同事虐待致死案件，核有以下嚴重違失，分述如下：

- (一)縣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實有違失：

1.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下稱高風險通報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項規定：所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而言；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應填具通報表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惟查本案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即接獲女童家庭為高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並經社工員於同年 22 日進行訪視，卻遲至 11 月 15 日提出評估報告，與上開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之規定不符。

2.前內政部兒童局以 98 年 11 月 24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142 號函頒修訂「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其「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表」明載：中危機個案每兩週至少家訪 1 次和每週電訪 1 次。惟查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使用「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評估本案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依該府提具之報告，社工員自 101 年 9 月 20 日接獲通報後，於 9 月雖進行 2 次家庭訪視，但 10 月及 11 月僅家訪 1 次，未符合中度危機個案訪視頻率每兩週至少家訪 1 次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亦指出：本案接

案後僅第 1 個月符合訪視頻率規定等語。

(二)南投縣政府社工人員簡○○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視時，未詳細檢視吳童身上傷痕，亦未拍照存證，無視於吳童遭受當眾罰跪、牙籤戳傷等身心虐待或傷害行為，不僅未評估為兒少保護案件並依法通報及處理，甚至於將案件轉介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致未能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吳童嗣遭虐致死，違失情節重大。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受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1 月 20 日函頒之「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兒少受虐（傷）之嚴重程序，受虐經過」為調查評估重點，訪視評估時得請父母或照顧者協助仔細檢視傷痕，並拍照以記錄受害之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觀察之證據，對兒少傷勢如有疑慮，則應諮詢專業醫師意見，必要時送醫進行驗傷程序。前內政部兒童局並指出：兒少已有實際受到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則應視為兒少保護案件，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通報兒少保護

服務單位處理。

2. 查縣府社工員簡○○明知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其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晚間 19 時因接獲吳童母親來電表示吳童身上有傷而前往訪視時，雖看到吳童當眾被罰跪在該處走廊且不斷啜泣，且檢視吳童手部發現手指頭上有些微結痂小紅點，吳童表示係被叔叔以牙籤戳傷，吳父老闆等指責吳童說詞反覆及有自殘情形，社工員竟未進一步檢視吳童身上其他部位有無傷痕，亦未拍照以記錄受害之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觀察之證據，甚至無視於吳童遭受當眾罰跪、牙籤戳傷等身心虐待或傷害行為，不僅未評估為兒少保護案件並依法通報及處理，甚至於將案件自 101 年 11 月 5 日起轉介受託辦理高風險處遇服務方案之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自 102 年 1 月 4 日起改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辦理高風險家庭後續追蹤，致縣府未依兒童保護案件處理本案，未能啟動兒童保護救援機制，嚴重貽誤救援時機，吳童因而遭虐致死，違失情節重大。衛生福利部亦稱：南投縣政府提具之相關資料，案父對其照顧責任確有認識不清的情形，而吳姓女童雖傷勢並無立即危險，然受傷原因不明，眾人疑有掩護施虐者之行為，該次事件宜評估為兒少保護案件，啟動兒少保護調查處理機制等語。

(三) 南投縣政府社工員簡○○及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社工員吳○○，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母親告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訪視吳童，亦未視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遲至 18 時始送醫，吳童終告不治，核有重大違失：

1. 按兒少權法第 56 條規定，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查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社工員吳○○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接獲吳童母親致電表示吳童全身是傷，即致電南投縣政府社工員簡○○，簡○○知悉不僅未請吳○○依法訪視吳童，亦未視為兒少保護案件進行通報、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竟向協會社工吳○○表示：這種情形要請案母先帶案主去醫院驗傷，並報警，社工員只是給予協助，並且夫妻關係必須要自己商量解決等語。吳○○明知吳童全身是傷並未就醫，竟遲至當日下午 4 時始訪視吳童，其雖然看到吳童昏睡，臉上有一大塊瘀青，吳母欲先處理其離婚問題或是等案父回來後才要將吳童送醫，吳○○打電話給縣府社工員簡○○，卻未依法通報，亦未立即將吳童強制送醫，遲至 18 時始送醫，終告不治。縣府家防中心值班社工員許○○遲至當日晚間 18 時 20 分接獲警方通知於草

屯佑民醫院疑似有兒虐案件，於晚間 20 時 16 分抵達新光派出所，始啟動相關緊急救援處置作為，核有重大違失。

三、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接獲本案通報，即知女童母親不擅親職技巧，卻未見提供協助；本案事發後，該府之案件檢討會議雖決議應特別加強吳童父母之強制性親職教育，以提昇父母親職教養能力，惟該府迄今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核有違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同法第 64 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註 1）或第 56 條第 1 項（註 2）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第 1 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 2 項）。」同法第 10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為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前內政部兒童局並於 94 年所研訂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資訊供地方政府參酌並訂定相關規定，包括辦理強制性親

職教育輔導流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決策原則及時數評估表，皆有相關範例供參。

(二)本案曾於 99 年 7 月經 113 保護專線通報，經南投縣政府社工員簡○○前往案家評估吳童母親照顧能力，訪視時雖吳童及吳童之兄（下稱：吳兄）無受虐情事發生，然據社工員簡○○調查報告指出：「因吳母不懂教導技巧，且案兄又愛哭鬧，故會有責罵狀況產生」。社工員簡○○雖知悉因吳母欠缺親職功能影響兒童受照顧情形，有親職教育之需求，卻僅給予案母口頭上照顧提醒，未提供親職教育之協助，並評估不開案。本案事發後，該府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本案之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吳副教授書昀指出：案家 99 年曾因案母管教問題被通報，到現在案家發生這件事，感覺起來案母的親職功能並未有效提昇，就像案母為什麼會因為個人感情因素高於孩子的健康與生命，一直要先處理她離婚的問題或是等案父回來後才要將孩子送醫，可見案母對於孩子健康與生命的危機處理與危機判斷的能力不足，案母的親職功能應該持續評估，也需要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等語。益見該府於 99 年即知吳童母親欠缺親職能力，已影響兒童受照顧情形，有親職教育之需求，卻未見該府提供協助。

(三)次查前開本案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中，檢討與建議記載：案家後續處遇服務：1.請案父母接受強制性

親職教育等語。該次會議決議第 2 點並敘明：「本案父母的親職教育，尤其是強制性親職教育應該特別加強，提昇父母親職教養能力。」惟本院請該府分別說明該兩人之最新執行親職教育情形，該府查復竟稱：本案事發後，案父已搬離該縣，且較難配合處遇方向云云。

- (四)又，違反兒少權法所規定親職教育對象為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應依其親職教養能力評估需接受多少時數以上之親職教育課程。惟本案事發後，南投縣草屯分局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函送吳童父母涉嫌違反兒少權法裁處案至該府，社會處業管人員竟以：「女童隨父居住於公司宿舍，宿舍尚有股東、員工等人同住，女童或有未受妥善之照顧，但非遭受遺棄即被身心虐待，亦非獨處狀態，而公司股東及員工亦非屬施行細則所訂不適當之人範疇」為由，不予裁處並退回該案。該府兒保主責社工於 102 年 6 月 22 日評估本案父母屬嚴重疏忽，再度照會業管人員希冀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並分別評估吳童父母各需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 8 小時，該府始正視吳童父母親職教育之重要性。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女童母親僅參加相關親職課程 2 場次，吳父部分，該府仍辯稱：吳父實際住所不明，待該府確認吳父住處後，將請其管轄縣政府代為執行等語。本案事發迄今猶未見提供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核有違失。

四、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陳○○，於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僅告知縣府社工簡○○，教師陳○○及社工員簡○○均未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教師陳○○亦未依法告知學校並為校安通報，均有違失

- (一)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受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依教育部公告之「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依兒少權法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 (三)查吳童係就讀於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該校提供吳童之個案事件處理流程報告記載：「11 月育蓁來校時手臂上有一些紅色小點，未連繫上父親，電話聯繫母親說是過敏，聯絡簡社工告知狀況，社工說會再過去瞭解。」當時導師陳○○僅告知吳童母親及縣府社工此事，導師陳○○及縣府社工員簡○○均未依法進行通報。該校陳

○○老師於警察局偵查筆錄中表示：另有 1 次臉部額頭有瘀青，上嘴唇有紅腫，腳背有流血之傷口，我問他爸爸，但他爸爸說昨天沒有發現這些傷口，然後我有跟社工簡○○聯絡，告知上述情形，發現時間約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等語。陳○○老師及社工簡○○均未依法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五、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致使吳童家庭自接獲通報起至事發止短短 4 個多月，經歷縣府、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3 個處理單位，受委託單位均訪視未遇次數偏高，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且未依規定進行初訪及向該府回覆評估結果，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之缺失

(一)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修訂之「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地方政府應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本計畫，包括以下事項：案量是否足夠、服務間隔及次數是否合適、個案紀錄是否詳實、服務重點是否符合個案需要。第 9 點第 3 項規定：承辦單位接案後，應於 10 個上班日內進行初訪並於 1 個月內向社會局（處）回覆評估結果。

(二)查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自 10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委由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自 102 年起則改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辦理，致使吳童家庭自 101 年 9 月縣府社工接獲通報後，截至 102 年 2 月 8 日事發吳童送醫，經歷縣府、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3 個處理單位。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未依上開規定於接案後 10 個上班日內進行初訪並於 1 個月內向該府社會處回覆評估結果，該 2 單位不僅訪視未遇次數偏高，且均未能訪視到吳父及吳童，發生無人關心吳童之空窗期間（詳見附表）。南投縣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亦明確指出：「高風險委辦單位接案時間已接近年度結束，原高風險委辦單位社工接觸案家較短，因案父工作的關係，雖然多次家訪，但是始終接觸不到案父。」顯見委外單位未依法訪視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之缺失。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視時，未依法通報及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母親告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遲至 18 時始送醫，吳童因而遭虐致死；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於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教師及社工員均未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為校安通報，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

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受委託單位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且未依規定進行初訪及向該府回覆評估結果，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註 2：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復工程，未依規定參考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竟採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作業，致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等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1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

復工程，未依規定參考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竟採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作業，致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等情，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3,093 萬 5 千元；該府主（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等，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信義鄉神木村大石爺產業道路、神木國小

聯外道路、仁愛鄉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等多項災修工程，縣長李○○、工務處長黃○○等，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圖利特定廠商及收受工程回扣，已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且廠商偷工減料，致工程品質不良，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等提供書面資料，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約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顏久榮及相關主管人員，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廠商吳○○（佶璟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洪○○（李○○妻舅簡○○之友人）、曾○○（南投縣政府前工務處處長 97 年 4 月~99 年 7 月 31 日，現為建設處處長）、黃○○（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99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 月 27 日，現已辭職）、張○○（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前簡任秘書 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現為秘書室簡任秘書）、李○○（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代理科長 100 年 6 月 28 日~101 年 4 月 16 日，現為該科技士）；同年 6 月 13 日約詢南投縣副（代理）縣長陳○○及相關局處首長，同年 6 月 14 日並赴南投縣審計室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及蒞庭檢察官、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主任等人員座談，依調查所得，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

購案，均發生諸多弊端，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相關缺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通知，惟均未積極辦理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辦理，縣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甚至長年於經辦公共工程時收取回扣、貪瀆成風，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即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按：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南投縣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亦有類似規定。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 90 年 1 月 5 日稽核監督南投縣政府辦理 921 震災相關工程採購案，其稽核報告之建議改進事項第三項：「選商程序透明化：該府如為因應大量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需，確有必要採限制性招標邀商比價者，宜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供選商之用，且選商程序應公開透明，並由承辦單位簽報，不宜由核定人直接指定，避免遭人予黑箱作業之議。」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一)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之…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後段規定：「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三)審計部及所屬南投縣室於 99 年 1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之 85 件工程、同年 8 至 11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 97 辛樂克及蕃蜜 C2-447 國姓鄉長流村一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2 件及 98 莫拉克 C2-148 信義鄉神木村 9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6 件工程採購情形、101 年 2 月抽查南投縣莫拉

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之 10 件工程及同年 4 月抽查 100 年 7 月豪雨之 3 件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均發現於採購發包簽呈簽擬邀請過去在該府履約表現良好之廠商參加議價或比價，事由大多以案件確有緊急處理之迫切需要，故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指定過去在該府履約表現良好之廠商到府參加議價或比價。並於上開空格內填寫「名單另送」，俟發包簽經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另由縣長授權人員（蓋縣長丙章）、秘書或工務處長擇期指定廠商名單，並將比（議）價名單送達該府採購中心；或由承辦單位逕行於上開空格內填載擬邀請之廠商，或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再由工務處長勾選，併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採購中心始據以發文通知廠商於指定日期前來比（議）價（詳附表 1）。其中，曾○○於 97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99 年 8 月起則由當時之土木科科長黃○○陞任工務處長，曾○○轉任建設處長，該二人做法稍有差異，分述如次：

1. 經查曾○○於擔任工務處長期間指定廠商之方式，大部分案件係由其於工程發包簽呈上載明「名單另送」，並俟簽文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由其指定廠商名單並交予該府採購中心通知廠商前來比價；另少數案件係由

其直接於發包簽呈上指定廠商名單，或於發包簽呈上載明「請鈞長指定」（實際係由秘書李日興指定，李縣長曾於 99 年 5 月 31 日核定「99 莫拉克 C1-030 竹山鎮投 54 線 3K+0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發包簽呈時，批示「爾後類似工程案件授權李日興秘書指定優良廠商辦理」，惟李秘書當時並非縣長丙章保管使用人員），並於簽文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交由採購中心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2. 至於黃○○於擔任工務處長期間指定廠商之方式，則係於工程發包簽呈上載明「請鈞長指定」，並俟簽文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縣長授權人員（即蓋縣長丙章人員，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8 日為秘書李日興，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1 年 11 月 7 日為秘書張○○）將其指定之廠商名單交予該府採購中心通知廠商前來比價。

(四) 另 99 年 1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之 85 件工程，發現間有緊急工程經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後，因名單未及時提出，致該府採購中心無法於簽辦核定後即通知廠商前來比（議）價，各工程採購等待指定廠商名單天數，最長達 75 天，平均耗費 11.68 天後，始將廠商名單送達該府採購中心，嚴重影響緊急採購之發包作業（詳附表 2）。

(五)又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3 月 26 日將南投縣長李○○貪污案起訴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指出，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水里鄉興隆村投 61 線 10.7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7 年卡玫基及鳳凰 C2-277 水里鄉上安村頂安路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時，由當時之工務處長曾○○依佶璟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事前提供之廠商名單，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於發包簽呈中指定佶璟營造有限公司、聖方營造有限公司；千昌營造有限公司、力儒土木包工業；千昌營造有限公司、慶宏營造有限公司為比價廠商，再由不知情之秘書魏○○（持縣長丙章人員）決行後，由不知情之招標中心寄發投標通知給相關廠商；及犯罪事實三、(四)亦指出，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100 年 11 月間辦理「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購時，同由吳○○提供廠商名單給工務處長黃○○，黃○○即與縣長李○○、秘書張○○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及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黃○○將廠商名單轉交給李○○，李○○再指示張○○以縣長授權之丙章核定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並同時核定佶璟營造有限公司及豪鑫營造有限公司為比價

廠商等，均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用工程時舞弊，且分別向廠商收取一成回扣款 54 萬 2,400 元、30 萬 4,000 元、24 萬 2,000 元及 71 萬 5,000 元之不法情事。其餘收取回扣情形及金額詳如附表 8 及 9。

(六)綜上，該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比價對象均非自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予以遴選，且該府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供採購選商之用，而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蓋縣長丙章之秘書、工務處長或承辦單位逕行指定，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易遭黑箱作業之議，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另部分案件指定廠商比價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又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之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擬逐年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及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等，以供廠商遴選之用，惟後續抽查仍發現該府並未確實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繼續辦理，張○○、曾○○、黃○○、李○○長期依縣長指示採並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用工程時索取回扣、貪瀆成風，南投縣政府儼然成為一常業犯罪集團，前述相關人員業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卻仍以人民生命

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大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有濫用限制性招標，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已於 98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適用）第 6 點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自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實施）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可及時進行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以維持公共設施基本通行需求與保全功能。嗣完成搶險、搶修後，再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又依工程會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3 款序號（五）態樣：「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及 99 年 6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200370 號函將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7 年至 98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採購核有執行欠妥或未依法令規定辦

理等缺失，請各縣市政府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並請各機關勿犯該等錯誤。

- (二)按各級地方政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依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自 98 年 8 月 17 日發布實施）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向行政院請求補助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行政院工程會並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旋即函文各地方政府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等作業，受災之縣市則分別由各鄉鎮市公所初步查估後，提報縣市政府進行複查，縣市政府再依複查結果按規定表格格式彙後，就復建不足經費專函向行政院申請補助，行政院即交議工程會展開後續審議作業，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完成現場勘查，提經由工程會召集相關部會等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工作後，縣市政府即可展開實質規劃設計工作，工程會並將建議核列案件數及經費等審議成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縣市政府即持續辦理復建工程設計及後續工程發包、施工與驗收等作業。
- (三)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復建等工程，

除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外，尚有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費時冗長，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等缺失，顯有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之實。詳述如次：

1. 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費時冗長，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

- (1) 南投縣審計室於 95 年 12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疏濬及土石標售情形，抽查該府 5 件河川疏濬及土石標售執行情形，發現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自計畫核定至各單位簽辦發包日）最短 27 天，最長 323 天，平均需達 91.4 天（詳附表 3）；該室另於 97 年 11 月以書面調查表方式調查南投縣政府 95 至 96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復建工程之件數總計 270 件（解約、資料填報不全案件剔除不計），決標金額總計 13 億 4,435 萬餘元，經分析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自行政院核定補助至各機關簽辦發包日）最短 54 天，最長 98 天，平均需達 78.44 天（詳附表 4）。另再於 99 年 1 月同以書面調查表方式調查該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採購案件計 1,023 件，決標金額總計 42 億 8,649 萬 2,700 元，經分析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自緊急事故發生日

起至機關簽辦發包日）最短 11 天，最長 289 天，平均需達 181.89 天；又於 101 年 2 月調查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抽查該府 10 件工程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最短 142 天，最長 391 天，平均達 343.1 天；並於 101 年 4 月抽查該府辦理 100 年 7 月豪雨之 3 件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最短 110 天，最長 152 天，平均達 130.3 天（詳附表 5），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費時冗長，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惟其發包簽陳大致均以因屬天然災害緊急處理工程，人民之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或道路每逢豪雨道路即中斷，若不立即搶修已嚴重危及道路安全，為避免道路路基持續沖刷及邊坡持續崩塌，影響復建效率，且案屬風災後復建工程等理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簽辦理由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

- (2) 有關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計算標準，據南投縣審計室查復，該室於 98 年度以前查核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轄）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案件，核算工程前置作業時程係以「行政院核定」

至「工程簽辦發包日」為計算標準；嗣工程會於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3 款序號（五）態樣：「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之規定後，南投縣審計室於核算工程前置作業時程，則改以「緊急事故發生後」至「工程簽辦發包日」為計算標準（包含 99 年 1 月以書面調查表方式調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 1,023 件災害緊急工程採購、101 年 2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 10 件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101 年 4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 3 件 100 年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以符合解釋函規定內容，並未扣除計畫核定前時間。復查災害發生當時，該府已動員開口契約廠商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且依上開工程會函頒錯誤態樣之內涵，係指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其自災害發生後至工程簽辦發生時已相隔甚久，有違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目的（即災害發生已久，已無緊急需求），爰不論計算工程前置作業時程有無扣除計畫核定前時間，只要時間已

相隔甚久，惟卻再以具緊急事故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即不具理由正當性，而與規定有悖。

- (3) 南投縣政府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前揭災害緊急工程採購，惟自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之時間已相隔甚久，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類此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8000018 號函及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注意檢討改進，及檢討計畫核定後即積極趕辦並縮短執行期程以迅速解決問題，及加強公文簽辦作業進度，以減短招標前置作業時間；另工程會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並再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200370 號函將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7 年至 98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採購發現之缺失、相關函釋及範例，轉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轄）機關查照辦理，並請各機關勿犯該等錯誤。惟經南投縣審計室於 101 年 2 月抽查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 10 件工程，仍發現其限制性招標邀商比價均未參考優良廠商資料庫並建立

優良廠商名單，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及其中 1 件工程之履約期限採計標準過於寬鬆（履約期限之日曆天，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工期），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同年 4 月抽查該府辦理 100 年 7 月豪雨災修復建工程之 3 件工程，亦發現限制性招標邀商比價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等缺失，該府均未檢討改進，且未有正當理由卻再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 2. 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1)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 日…」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 93 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以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公開招標採購案等標期至少為 11 日。

(2) 惟查南投縣審計室於 99 年 1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之 85 件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計有 7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計有 78 件。前揭 85 件案件其採購發包簽呈均敘明因颱風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有緊急辦理之必要，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惟經統計研析結果，核有上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78 件採購，其自簽辦核定採限制性招標至辦理比價期間之採購作業期程，計有 44 件採購其作業期程較採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公開招標（有電子領標）之等標期時程（11 天）為久，最長達 119 日（詳附表 6），占抽查總件數比例為 51.76%，顯見過半以上之案件招標時間充裕，足敷該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前揭所稱緊急工程之採購發包作業期程需求。該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招標時間充裕，未有因符合緊急搶修構成要件，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之情形，卻以遇緊急事由致無法以公開程序適時辦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 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卻仍

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有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之實，核有重大違失。

三、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並加強稽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緊急工程，亦未針對該府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災修工程之錯誤態樣及時提出預警性意見，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情事，完全未發揮採購稽核及防弊功能，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5 點亦有相同之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可知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有重大異常情形之地方機關採購，亦負有監督之責。

(二)復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同條第 2 項規定：「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另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7 點，亦有類似之規定。工程會 99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0370 號函說明四事項：「本會及各…採購稽核小組將加強稽核及查核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及 99 年 7 月 29 日工程稽字第 09900306440 號函文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說明二、(二)規定：「建議加強稽核工程對象如下：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

(三)經查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轄）機關 90 至 97 年間辦理預算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件數占總採購件數比率約 32.65%，決標金額占總採購金額約 26.18%，於當時之全國 25 個市縣均高居排名第一，其中件數比率較排名第二之臺南縣 17.88%高出 14.77 個百分點，

金額比率較排名第二之基隆市 7.39% 高出 18.79 個百分點（附表 10）。

。南投縣審計室再就上述限制性招標案件之屬性作進一步分析發現，案件來源主要為災害緊急搶險搶修作業及公共工程復建工程之相關採購，各年度其所占限制性招標總件數比率由 17.02% 至 83.32%，總平均比率約為 51.31%；決標總金額比率由 43.81% 至 91.98%，總平均比率約為 77.11%（附表 11）。其中 91、93、95 至 97 年之金額比率均高達八成以上，而 95 及 97 年更高達九成，顯示南投縣限制性招標案件及金額比率過高之主因，係因災害緊急處理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所造成。

(四) 又查，南投縣政府 98 年度以自有預算及接受上級機關補助辦理之災害復建及緊急工程件數與金額仍舊龐大 98 年度件數比率為 79.1%，金額比率 89.8%；99 年度件數比率 19.6%，金額比率 53.9%；100 年度件數比率 9.9%，金額比率 27.3%。且南投縣審計室近年來稽察該府及所屬暨所轄鄉鎮市公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災害復建及緊急工程，發現多數案件自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作業延宕欠積極，不符合緊急採購之急迫性，或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簽辦理由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機關未參考優良廠商資料庫或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私下指定廠商方式未具客觀公正，致遭黑箱作業之議，不符採購

公平合理原則等缺失頻仍，顯示該等採購案件作業品質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五) 惟南投縣審計室於 99 年 1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採購辦理情形，發現該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間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工程採購案件計 1,023 件，經書面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採購稽核案件僅 10 件，稽核比率 0.98%；另於 101 年 6 月調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 100 年運作情形，亦發現稽核小組 100 年度稽核 383 件採購，其中屬上開工程會規定建議加強稽核工程對象之限制性招標緊急工程採購及災後復建工程案件計有 16 件，僅占抽查總件數 4.18%，稽核比率均有偏低情形。另南投縣審計室經蒐集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0 年度稽核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等 11 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採購案件（詳附表 7）之稽核監督報告，審視該府稽核小組針對招標、開標及決標等階段辦理情形，均未提出濫用緊急採購、選商原則不明確、邀商程序有瑕疵、決標標比偏高、底價訂定欠嚴謹等相關稽核意見。

(六) 綜上，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加強稽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緊急工程，且大部分案件之稽核內容未針對機關有無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等濫用緊急採購之情事提

出相關稽核意見，無法及時導正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疏漏與不當，並有效發揮採購稽核功能；又採購稽核小組未針對該府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災修工程之錯誤態樣及時提出預警，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情事，完全未發揮採購稽核及防弊功能，核有違失。

四、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面對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函請改善，仍依然故我、因循苟且，從本案上自縣長、下至承辦技士人謀不臧、涉及貪瀆而被提起公訴觀之，該府內部監督機制顯然失靈，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 1 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 2 項）。…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第 4 項）。」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已明訂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二)復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另南投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訂定「南投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 1 項）。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第 2 項）。」

(三)據南投縣審計室查復，南投縣政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係由該府採購中心於確定開標日期後，再以簽呈會請主計處與政風處派員監辦；辦理採購驗收則由業務單位於確定驗收日期後，再以簽呈會請主計處與政風處派員辦理。若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開標或驗收，則於簽呈中載明不派員會同之原因後，分別送請由採購中心主任及業務單位主管（處長）核准。開標及驗收作業完成後，未派員監辦單位並須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於開標紀錄及驗收紀錄詳實記載符合不派員之特殊情形，若僅於開標或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欄位記載「不派

員」，則屬不符規定之情形。

(四)又查南投縣審計室於 97 至 101 年間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緊急採購稽察時，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件數及比例偏低之意見通知受查機關請其檢討改進，前後達 8 次。另審計部為加強考核採購監督機制，特於 98 年 8 月間規劃辦理各級政府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專案調查，審計部並彙整全國各審計處室之查核意見，研提建議改善意見，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0990000031 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包括：督促機關改善派員監辦案件之作業缺失、督促地方政府改善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比例偏高之問題、督促上級機關針對採購監辦事宜妥適訂定授權條件、研議改善上級機關監辦作業機制、重視上級機關監辦成果並研議建立監辦情形回報機制、督促落實上級機關於未達公告金額加強查核之規定等。

(五)經查工程會 99~101 年間稽核南投縣政府 16 標案（包括 37 件工程）中，發現機關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之缺失，摘述如下：

1.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萬豐 7 號水圳災修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案號：0980005215）：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分別於 98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29 日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持開標及驗收，主計室及政風室均簽擬不派員監辦，惟查開標紀錄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人員簽名欄位均為

空白，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簽名欄位僅載明主計室不派員，政風室未註記，以上紀錄之記載均不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精英村精英溫泉聯絡道路 0K+900 處災修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案號：098000521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就案 B 分別於 98 年 3 月 25 日及 7 月 1 日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持開標及驗收，主計室及政風室均簽擬不派員監辦開標，惟查開標紀錄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人員簽名欄位均為空白；監辦驗收部分，主計室簽註擬派員驗收，政風室未簽註意見，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簽名欄位僅有一員簽章，另載明主計室不派員，以上紀錄之記載均不符前開會同監辦辦法規定。

3.南投縣政府「埔里鎮麒麟里武界路 51 之 3 號旁道路災修工程等兩件測設監造工作」（案號：980505H018B）及南投縣政府「99MRS3017-025 埔里鎮蜈蚣里石坑路往凌霄殿農路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工作」（案號：980505H019B）：查南投縣政府當時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1 年 2 月 17 日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 1 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主計處及政風處雖於開標前已

簽准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惟該 2 案「資格標審查紀錄」及「決標紀錄」均僅載明「不派員」，未依本監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4. 南投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東埔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案號：992301002B）：主計處及政風處雖於開標前已簽准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惟「資格標審查紀錄」及「決標紀錄」均僅載明「不派員」，未依本監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5. 南投縣政府「99 年度南投市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號：99-35A）：查南投縣政府當時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1 年 2 月 17 日始訂定），其所轄屬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 1 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有 1 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且檢附資料中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第 2 項規定有間。

6.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雙冬里 2k + 800 災修工程（C2-242）－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全名詳契約書」（案號：992003）：查南投縣政府當時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1 年 2 月 17 日始訂定），其所轄屬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 1 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有 1 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且檢附資料中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第 2 項規定有間。

(六) 綜上，我國主（會）計、政風採「一條鞭式」人事運作體制，其目的即在就近監督地方政府施政，防堵弊失，為中央之耳目，惟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中，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面對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函請改善，仍依然故我，因循苟且；接受本院約詢時，猶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

、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以及南投縣幅員遼闊、災害地點僻遠、政風主（會）計人員不足等語置辯，致未能防範機關首長及主管、承辦人員等，涉及貪瀆而被提起公訴，顯見該府內部監督機制失靈，人謀不臧，核有違失。

五、「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

(一)有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有柏油路面與混凝土厚度不足、未設置點焊鋼線網等嚴重瑕疵偷工減料情事：

1.依南投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起訴書）所載略以，「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估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估環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標得「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後，該工程 A 段（2K+300 至 2K+625，長 325M）中之 2K+300 至 2K+440 處之 140 公尺道路未依契約圖說（圖號 2/19）鋪設 8cm 厚瀝青混凝土，吳○○（估環公司負責人）竟指示工地負責人許志輝於上開道路僅鋪設 5cm 厚

之瀝青混凝土並劃設道路標線後申報竣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工程抽驗結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確有不足之事實，合先敘明。

2.復查工程會 101 年 12 月 3 日抽驗南投縣政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發現災修路面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有柏油路面與混凝土厚度不足、未設置點焊鋼線網等嚴重瑕疵偷工減料情事，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32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第 101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契約相關規定，檢討機關人員及廠商責任。

(二)「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有紐澤西護欄混凝土依圖說應用 3,000 磅卻使用 2,500 磅：

1.依起訴書所載，估環公司於 100 年 9 月間承包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所發包之「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時，因員工未注意紐澤西護欄單價分析表內係設計使用 3,000 磅（即 210Kg/cm<sup>2</sup>）混凝土規格，致施作該工程 A、B、C 等 3 處工區紐澤西護欄時，全數以 2,500 磅混凝土澆注，而與契約書單價分析表設計之規格不符。被告吳○○之供述：坦承「集集鎮富山

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使用 2,500 磅，合先敘明。

2. 本院約詢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稱，渠在地檢署坦承「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應用 3,000 磅卻使用 2,500 磅，惟抽驗都過關，渠是用 2,500 磅很好的料去做，至於相關的資料，渠都陳報 9 米、2,500 磅的料。

(三) 綜上，有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A 段（2K+300 至 2K+625，長 325M）中之 2K+300 至 2K+440 處之 140 公尺道路未依契約圖說（圖號 2/19）鋪設 8cm 厚瀝青混凝土，而僅鋪設 5cm 厚之瀝青混凝土，有柏油路面與混凝土厚度不足、未設置點焊鋼線網等嚴重瑕疵偷工減料情事。又「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紐澤西護欄係設計使用 3,000 磅混凝土規格，而施作該工程 A、B、C 等 3 處工區紐澤西護欄，全數以 2,500 磅混凝土規格，上開二項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及契約圖說不符情事。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程序冗長，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致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 3,093 萬 5 千元，該府主（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

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南投縣政府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1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李○○及其妻舅簡○○等人涉嫌貪瀆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審計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供相關案卷資料，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李○○妻舅簡○○之友人）、張○○（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任縣長室簡任秘書，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同年 29 日約詢李○○。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準用最有利標規定：「…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一、(二)項態樣：「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二)前揭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規定，有關「異質之判定原則」應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所訂之「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逐一進行評估比較。

(三)惟南投縣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辦

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101 年全民運動會工作團隊及裁判人員服裝」及「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按：農特產伴手禮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內容，除提供農特產伴手禮供與會隊職員及裁判兌換外，廠商並須自行安排展售設備及展售人員，尚須辦理設計、印製及發放兌換券等作業），均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於 101 年 9 月 7 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即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決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981 萬 1,000 元、733 萬 6,200 元、325 萬元及 454 萬 5,000 元；其中「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3 案為固定價格給付。經查該府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是否合於專業、技術、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之異質性採購要件（如「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而有不宜以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秘書張○○逕以「本案前經縣長裁示以公開評選方式統籌辦理

，及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為由，逕行簽呈李○○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屬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前揭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亦有未恰。

(一)查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全民運動會經費之籌措，應由舉辦單位編列預算、上級政府補助及其他方式籌募。該府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辦理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預定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舉行，南投縣政府遲至 101 年 2 月 20 日始召開第 1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並成立地方執行委員及設立聖火組等 6 部 32 組，由府內相關單位及學校負責執行，所需經費概算由各組籌編彙報後，由該府主辦單位教育處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分次核定各工作小組所需經費 9,289 萬 1,185 元，距同年 11 月 3 日開幕約僅 2 日至 5 個月前置作業時間，經費核定作業延遲，以致相關採購事務因時間緊

迫，迄開幕日期在即，始倉促申報完工或辦理驗收，甚至有運動會結束後始辦理驗收情事。例如：全民運動體育場地佈置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同年 11 月 2 日即申報竣工，同年 7 月 7 日驗收；溜冰曲棍球整建工程採購案 101 年 10 月 2 日始辦理簽約，同年 11 月 1 日申報竣工，同年 12 月 25 日驗收；合球場地整建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申報竣工，同年 101 年 12 月 20 日驗收；裁判及工作人員服裝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履約完成，同年 29 日驗收等。另於活動結束後，101 年 11 月 14 日復再核定埔里國小等 10 個單位辦理場地器材採購及場地整修等經費 236 萬 9,000 元，其中埔里國小並非賽事比賽場地，亦納入全民運動會經費支用範圍內，補助該校辦理集合場地整修經費 82 萬 5,000 元，且迄至 102 年 4 月 2 日抽查時均尚未執行，顯示經費核定與支用均未具嚴謹。

(二)該府未於活動經費籌編提報前，就預算編列訂定共同性項目編列標準，且未就各組提報計畫概算詳予審核，致間有舞蹈編排、編曲費等經費編列標準不一、外聘鐘點費列支金額與規定標準未合等情形，如下：

- 1.草屯國中等 6 個學校編列編曲費、編舞費等費用，核有按每式 6,000 元、每式 10,000 元或每式 25,000 元計算，另有每分段單價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或 8,000 元不等情形，預算編列標準不一。

- 2.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規定：「講座鐘點費部分：(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詳附件)…」及附件規定略以：「…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標準為 1,600 元，國內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標準為 1,200 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經查南投縣政府為 101 年全民運動會主辦機關，委託埔里國中負責執行 101 年全民運動會比演組開幕典禮(活力青春樂南投)序幕表演，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列支外聘教師指導鐘點費 188,800 元及助理教師指導鐘點費 103,680 元，埔里國中所聘之指導教師均為隸屬縣府之信義鄉公所人員，卻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 1,600 元鐘點費支給；又內聘該府所屬人和國小教師為助理教師，亦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 1,600 元折半支給每小時 800 元鐘點費，核與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及附件之規定未合。

(三)查全民運動會執行單位 32 組，負責辦理單位計 27 個，不僅經費龐大且辦理單位眾多，該府未研擬整體計畫及相關支用要點，針對經費

支用及核銷期程等妥適規範，迄南投縣審計室 102 年 4 月 2 日抽查時，距南投縣政府全民運動會 101 年 11 月 7 日活動結束已 4 個月餘，已核銷總金額僅 5,535 萬 1,946 元，占決算數 9,019 萬 1,670 元之 61.37%，經費核銷作業遲延，致未能於活動終了 3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提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因經費尚未全部辦理核結，已完成印製之結算成果報告書內容中，未包括活動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情形等，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該府簽訂之 101 年全民運動會舉辦協議書第 12 條規定：「…應於本賽會終了 3 個月內撰妥報告書，其內容如下：…四、第 4 條規定之本賽會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等相關事項…八、籌委會各次會議紀錄…」未合，又該府主辦單位教育處針對各單位經費核銷情形未予控管，未能切實掌握尚未辦理核銷之項目明細，亦未積極督促各單位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嚴重影響預算執行及核銷進度與時程。

(四)又查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會簽移交清冊，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惟埔里國中、草屯國中等學校為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表演活動，採購舞龍、戰鼓、活力棒、人形吉祥物等表演道具、電動充氣機等財物，於活動結束後，因已無使用需要而

囤放於倉庫內，任其荒廢；埔里國中採購之射箭靶架等設備，帳列價值 349,990 元，亦存放於暨南國際大學，無人聞問；竹山國小滾球場地整建金額 450,000 元，於比賽期間使用 5 天後，因不符合學校現況使用，於活動結束即拆除回復原狀。南投縣政府不思全民運動會經費來之不易，未妥善規劃活動完畢後的財物資源再利用，竟恣意將其拆除或閒置於倉庫中，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不符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南投縣政府改善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1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指出，我國 12-64 歲人口藥物濫用終生盛行率約 1.43%，推估人數約 22-28 萬人之間；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101 年查獲各縣市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計 31,818 人，施用三、四級毒品人數計 17,420 人，共計 49,238 人。又依法務部網站資料，102 年 9 月底，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 5 萬 9,092 人，其中以毒品犯 2 萬 6,892 人占 45.5% 居首。在監女性受刑人 4,998 人，以毒品罪 3,343 人占 66.9% 居首。

按臺灣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吸毒人口增

加，不僅嚴重戕害吸毒者之身心健康，也危害吸毒者家庭，如因吸毒而傾家蕩產、妻離子散或以暴力對待家人，吸毒者腦部結構或功能受損，通常無法工作，經常有人為購買毒品而犯搶案、竊盜、詐騙、賣淫，更有歹徒利用餵毒而誘迫他人賣淫、盜伐珍貴木材或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增加社會成本，降低國家競爭力。依衛生署對「吸食者之身心健康狀況、毒品對吸食者身心影響」表示：「毒品對吸食者身心影響：(一)心理依賴性：會有渴藥現象。(二)耐藥性：對毒品使用量逐漸增加。(三)戒斷症候群：突然不使用時，產生不適生理反應。(四)社會危害性：增加社會成本支出，如生產力、醫療、監所管理、家庭、社福。(五)其他：不潔針頭引起細菌感染、病毒性肝炎、靜脈炎、心內膜炎、愛滋病等併發症。」。法務部表示，由於施用毒品有成癮性、濫用性和進階性，每天施用毒品的量和購買毒品的金錢與日俱增，在家財耗盡後，就會去偷去搶，致衍生出許許多多的犯罪有如前述，在全面掃蕩毒品犯罪之後，全般刑案也跟隨下降，治安逐漸良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四、第四級 二

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目前盛行於青少年之 K 他命，屬於第三級毒品。

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惟查，政府相關機關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仍有未盡周延之處，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臚述如下：

- 一、毒品防制涉及眾多部會業務，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執行長工作會議均未依規定期間召開會議，且執行長未親自召開工作會議，核有違失：
  - (一)按毒品防制涉及眾多部會業務，為免各自為政，無法發展整體力量，有統合必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行政院乃於 89 年設置中央反毒會報，嗣中央反毒會報於 90 年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然前揭作法仍無法有效遏阻毒品氾濫，行政院乃提升中央防毒機制，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 (二)依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4 日訂定生效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力量，貫徹毒品防制

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

」；第 2 點規定：「本會報之任務如下：（一）研擬毒品防制之基本方針。（二）議訂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三）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四）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第 3 點規定：「本會報係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委員 19 至 21 人，包括相關部會首長，如法務部長、教育部長、經濟部長、衛生署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及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第 4 點規定：「本會報置執行長 1 人，由法務部長擔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第 6 點規定：「本會報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第 8 點規定：「本會報由執行長每二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一次，……。」；第 10 點規定：「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法務部擔任，所需經費由該部支應，如設工作分組，各該分組部分，由其負責機關處理之。」期望藉由行政院長擔任主席，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層級之毒防會報以統合各相關部會，加強彼此間之聯繫，且執行長（法務部長）應每二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落實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工作，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 (三)然檢視至 102 年 6 月止行政院歷次毒品防制會報及執行長最近 15 次工作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 1. 行政院歷次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情形：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情形一覽表			
項次	時間	主席	備註
第 1 次	95.6.2	蘇貞昌院長	
第 2 次	97.3.17	張俊雄院長	隔 1 年 9 月
第 3 次	98.4.3	劉兆玄院長	隔 1 年 1 月
第 4 次	99.2.2	吳敦義院長	隔 10 月
第 5 次	99.12.14	吳敦義院長	隔 10 月
第 6 次	100.11.2	吳敦義院長	隔 11 月
第 7 次	101.5.8	陳冲院長	隔 6 月
第 8 次	101.6.8	陳冲院長	隔 1 月
第 9 次	101.9.14	陳冲院長	隔 3 月 6 日
第 10 次	101.12.13	陳冲院長	隔 3 月
第 11 次	102.4.3	江宜樺院長	隔 3 月 21 日

監察院彙整

## 2.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執行長召開工作會議情形（102 年 6 月以前最近 15 次，執行長為當時法務部長曾勇夫）

編號	召集日期	主要工作內容	備註
1	100.1.26	研商 99 年度視導報告及 100 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防中心業務工作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費司長玲玲擔任主席
2	100.2.22	100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視導籌備會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費司長玲玲擔任主席
3	100.3.4	研商中央部會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法制化會議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江次長惠民擔任主席
4	100.8.24	第六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幕僚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宋司長國業擔任主席

編號	召集日期	主要工作內容	備註
5	100.9.13	第六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一次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吳次長陳鏗擔任主席
6	100.9.30	第六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次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吳次長陳鏗擔任主席
7	101.4.18	第七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一次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朱司長坤茂擔任主席
8	101.4.30	第七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次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吳次長陳鏗擔任主席
9	101.5.31	第八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吳次長陳鏗擔任主席
10	101.8.6	第九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一次幕僚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朱司長坤茂擔任主席
11	101.8.15	第九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次幕僚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朱司長坤茂擔任主席
12	101.10.18	第十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一次幕僚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朱司長坤茂擔任主席
13	101.11.2	第十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次幕僚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吳次長陳鏗擔任主席
14	102.1.14	第十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幕僚籌備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朱司長坤茂擔任主席
15	102.2.20	第十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跨部會籌備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研商	基於分層負責業務分工該次會議由吳次長陳鏗擔任主席

法務部 102.6.24 提供

(四)按毒品防制業務涉及眾多部會業務，有密切溝通協調之必要，然各部會業務繁忙，如不密切溝通聯繫，通常各自為政，難以發揮整體力量，故設置要點規定須定期開會。但由前述開會時間可知，行政院並未

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甚至長達一年九個月、一年一個月未召開會議。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執行長為法務部部長，依規定執行長應每二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一次，但法務部並未

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且自 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6 月，均係為因應行政院將召開毒品防制會議，才開籌備會議，亦即行政院開會報時才跟著開會，且有二次會議分別間隔逾 5 月、6 月才召開，又執行長未親自召開會議，而由次長或檢察司長主持會議，不符規定。詢據行政院表示，雖然該院毒品防制會報先前曾有未定期召開會議之情形，但反毒工作之執行，並未因此懈怠。然自馬總統上任後，政府即十分重視中央各部會在反毒工作上之溝通與協調合作，故自陳前院長任內起，即依該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按時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因此，行政院亦將檢討近年來該會報長短不同之開會時程所發現的利弊得失，以強化毒品防制會報之功能。

(五)據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是否如期開會，視行政院長重視與否而言，在院長重視時，依規定期間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反之則否。該會報除第 8 至第 11 次有依首揭設置要點規定時程辦理召開外，餘各次會報召開時間與前揭規定有悖，甚至兩度曾長達一年多未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縱行政院長無暇召開會議，反毒工作亦不能因此懈怠，此有賴執行長切實執行反毒工作及加強各部會間之溝通協調，然執行長工作會議亦未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從上開會議記錄上審視，法務部並未召開定期之工作會議，且近二

年來均係為因應行政院召開會議才開籌備會議，太過消極，且曾間隔六個半月才開會。又行政院會報係院長親自主持，但執行長卻未親自主持工作會議，亦與首揭規定未合，均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核有怠失：

(一)由我國反毒組織架構之沿革及召集人位階提升，反映國內毒品問題日趨惡化及複雜化：

1.有關我國反毒組織架構之沿革：從民國 82 年 5 月由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組成「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起，即明定各部會的分工，以統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此後鑒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82 年底乃將該會報提高至行政院層級，83 年 2 月更進一步改為「中央反毒會報」。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

作。」第 3 條規定：「前條各相關機關應將防制毒品危害列為年度重要工作，就業務職掌研訂相關因應措施，積極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至民國 90 年 1 月，行政院將「中央反毒會報」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其後，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再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 2. 召集人位階提升：

中央反毒會報時期召集人由政務委員擔任，嗣後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會報，召集人提升為行政院長。從上述歷史沿革來看，顯是為了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而成立，……，且參與會報之委員包括行政院一級主管、相關部會首長、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及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更可看出政府為因應近年來新興毒品問題與反毒工作日趨複雜化之情勢，所展現政府高層重視毒品防制任務，向毒品宣戰之決心。況且，反毒工作涉及政府跨部會權責及彼此合作，所以提升位階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本會報召集人，更可以行政院之高度整合跨部會之相關防制毒品任務，強化政府總體反毒效能。

(二)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自 95 年成立迄今，毒品危害情形日趨嚴重：

### 1. 毒品氾濫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毒

品犯占在監受刑人犯比率逾四成五，女性受刑人逾六成六：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在監受刑人有 58,138 人，其中毒品犯有 26,419 人，即占 45.4%；其中女性毒品受刑人占全體女性受刑人比例更高達 66.6%。而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數排名，毒品犯罪居各類型犯罪之第 1 或第 2 名，然上開人數尚不包括吸食 K 他命人數，因 K 他命屬第三級毒品，吸食者不受刑事制裁；至於 101 年 1-6 月臺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種類排行，19 歲以下使用藥物排名第 1 位為愷他命（俗稱 K 他命），20-29 歲使用藥物排名第 1 位為安非他命，30-39 歲、40-49 歲以及 50 歲以上使用藥物排名第 1 位均為海洛因；而毒品危害情形，於性別方面，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者 98 年至 101 年 8 月之性別及年齡統計表，顯示男多於女，30 至 40 歲是濫用毒品最多之年齡層；另據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就我國學生藥物濫用現況分析，指出：「100 年度教育部校安通報查獲藥物濫用學生 1,810 人及警政署查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1,349 人，與藥物濫用盛行率學術研究相較，目前我國高、國中學生約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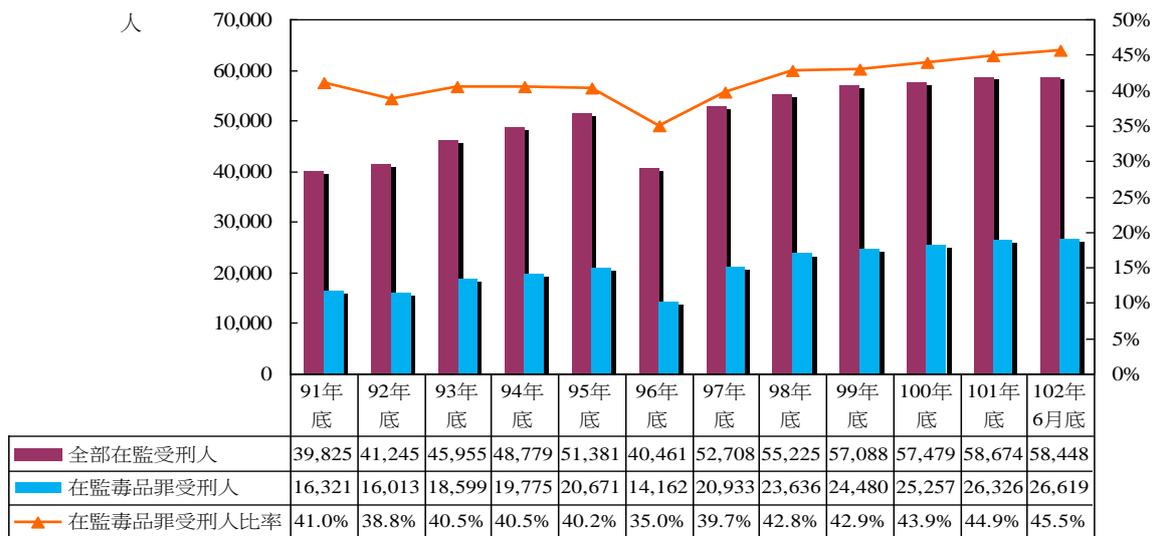
萬人，以 1% 藥物濫用盛行率推估應有近 16,800 人藥物濫用之潛在人數，查獲人數乃僅為冰山之一角。…」顯見青年學子亦未能脫離毒害之威脅。

2.91 年底至 102 年 6 月底各監獄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及占受刑人比例穩定成長：

依據法務部提供之 91 年底至 102 年 6 月底各監獄在監毒品受刑人

人數（如下）顯示，除 96 年外，其他各年度之毒品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96 年至 102 年 6 月人數為 14,162→20,933→23,636→24,480→25,257→26,326→26,619，且毒品受刑人占全部受刑人比例亦不斷成長，如 35%→39.7%→42.8%→42.9%→43.9%→44.9%→45.5%。

各監獄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  
91 年底至 102 年 6 月底



法務部提供

3.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初犯人數增加：

依據法務部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於本院簡報時提供之「執行毒品

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前科）情形一覽表」（如下）顯示，最近 5 年，毒品案件初犯人數增加。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前科）情形

項 目 別	毒品犯					純施用毒品犯				
	總 計 (1)	初 犯	再 累 犯 ( <sup>2</sup> 前 科)	同罪名 <sup>1</sup>		計 (3)	初 犯	再 累 犯 ( <sup>2</sup> 前 科)	同罪名 <sup>1</sup>	
				(2)	(2)/(1) ×100				(4)	(4)/(3) ×100
				人	%				人	%
97 年	41,120	2,587	38,533	35,732	86.9	36,563	1,528	35,035	32,571	89.1
98 年	36,758	2,618	34,140	31,437	85.5	32,046	1,428	30,618	28,333	88.4
99 年	35,460	3,203	32,257	29,271	82.5	29,428	1,695	27,733	25,245	85.8
100 年	36,440	3,442	32,998	29,856	81.9	29,351	1,702	27,649	25,137	85.6
100 年 1-8 月	24,712	2,263	22,449	20,336	82.3	20,040	1,144	18,896	17,178	85.7
101 年 1-8 月	24,347	2,538	21,809	19,723	81.0	18,960	1,130	17,830	16,223	85.6
較上年同 期增減%	-1.5	12.2	-2.9	-3.0	{-1.3}	-5.4	-1.2	-5.6	-5.6	{-0.1}

說明：1.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2.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法務部提供

4.毒品犯再犯率高達 8 成以上：

由上表顯示，97 年至 100 年間毒品犯每年有 3 萬 5 千人到 4 萬 1 千人左右，再犯率為 81.9%至 86.9%。如屬純施用之毒品犯，再犯率為 85.6%至 89.1%，再犯人數每年為 2 萬 7 千人到 3 萬 5 千人間。另根據戒毒成效卓著之晨曦會代表，於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戒治成功率只有兩成。由

此可見毒品犯再犯率偏高，耗費政府龐大資源，吸食毒品的後果洵屬嚴重，殊值政府重視。

5.K 他命陽性檢出率居高不下：

依據衛生署於前開簡報時提供之「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一覽表」（如下）顯示，愷他命陽性檢出率居高不下，99～101 年將近 3 成，102 年 1-3 月逾 4 成。

序號	1	2	3	4	5
年度 \ 藥物	嗎啡	(甲基)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大麻
99 年	21,505 (11.1%)	38,040 (17.6%)	9,338 (27.0%)	1,125 (0.5%)	194 (1.4%)
100 年	18,501 (9.3%)	30,656 (13.4%)	13,754 (29.2%)	1,421 (0.6%)	142 (1.1%)
101 年	18,668 (7.8%)	34,825 (12.8%)	16,006 (28.1%)	1,620 (0.6%)	167 (0.8%)
102 年 1-3 月	3,661 (6.7%)	7,171 (11.3%)	7,151 (40.3%)	563 (0.9%)	64 (1.1%)

衛生福利部提供

6.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毒品偵查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資料顯示，毒品案件有增加趨勢：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毒品偵查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資料（如下）顯示，毒品案件有增加趨勢。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目前因有美沙冬代替療法，吸食人數自 97 年高峰之 31,248 人，下降至 101 年之 15,774 人，但吸食第二級毒品犯自 95 年 6,192 人上升至 101 年 16,761 人，第三級毒品犯自 95 年之 333 人上升至 101 年之 2,603 人，增幅最大。但上開統計尚未包括吸食第三、四級毒品者（因尚無刑

事責任）。詢據行政院表示，統計資料顯示，從供給面來看，94 年至 101 年查獲第一、二、三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等罪偵查新收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在第三級毒品施用方面，99 年查獲 9,383 人，101 年更達 20,915 人，第四級毒品查獲人數較少，每年皆 40 人以下。至於第三級毒品絕大多數是指愷他命，因刑度低、價格便宜及成癮性低，且藥頭亦透過傳播妹在轟趴、KTV、PUB 等青少年歡聚場所趁機販賣，造成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惡化。

毒品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計	純施用	第一級毒品	純施用	第二級毒品	純施用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92年	57,081	14,974	12,109	9,871	8,403	4,925	3,706	159	-	19	51	20,734	4,080	17,242
93年	69,120	23,207	19,959	15,630	13,959	7,272	6,000	256	4	45	34	19,092	3,340	23,447
94年	88,216	29,503	25,159	19,293	17,140	9,875	8,019	246	61	28	54	23,321	4,183	31,155
95年	77,609	28,842	24,001	20,396	17,809	8,050	6,192	333	48	15	151	20,788	4,075	23,753
96年	86,425	40,175	34,331	27,715	24,917	11,798	9,414	595	51	16	1,010	19,615	4,918	20,707
97年	87,499	47,469	41,215	34,017	31,248	12,588	9,967	821	28	15	1,755	19,220	5,542	13,513
98年	73,321	40,443	32,947	25,437	22,249	13,639	10,698	1,303	52	12	2,153	17,502	3,189	10,034
99年	77,936	43,694	34,280	21,338	18,150	20,429	16,130	1,823	88	16	2,825	17,656	2,274	11,487
100年	77,934	42,960	32,356	19,337	15,986	21,202	16,370	2,313	96	12	4,457	17,485	1,675	11,357
101年	74,128	43,025	32,535	18,783	15,774	21,520	16,761	2,603	89	30	3,925	15,473	1,220	10,485
101年1-6月	35,812	20,523	15,761	9,142	7,699	10,284	8,062	1,043	50	4	2,052	7,625	585	5,027
102年1-6月	34,411	19,727	14,231	7,948	6,584	10,009	7,647	1,748	22	-	1,668	7,507	500	5,009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7.依衛生署估計，藥物濫用盛行率 1.43%（推估約 25 萬人）；因藥物濫用與非因藥物濫用致死案之平均死亡年齡，大約少 8 歲餘；依據衛生署於前開簡報時提供之「非法藥物濫用人口學分析一覽

表」及「壽命影響一覽表」（如下）顯示，藥物濫用盛行率 1.43%（推估約 25 萬人）；因藥物濫用與非因藥物濫用致死案之平均死亡年齡，大約少 8 歲餘。

變項		終生盛行率	推估人數（萬人）
總和		1.43%	22.2-28.2
性別	男	2.04%	15.6-20.6
	女	0.82%	5.5-8.7
年齡層	12-14 歲	0.14%	0-0.3
	15-17 歲	1.02%	0.4-1.6
	18-24 歲	2.12%	3.4-6.0
	25-34 歲	2.57%	8.1-11.9
	35-44 歲	1.83%	5.2-8.2
	45-54 歲	0.64%	1.4-3.2
	55-64 歲	0.11%	0-0.5

1.本表資料摘錄自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2.下一次全國藥物濫用調查預定於 2014 年展開。

年度	非因藥物濫用致死案		因藥物濫用致死案	
	件數	平均死亡年齡	件數	平均死亡年齡
97	1,615	45.4±0.6	251	37.2±0.7
98	1,552	46.0±0.5	244	37.1±0.8
99	1,684	46.5±0.5	296	38.3±0.7
100	1,537	47.5±0.5	289	38.7±0.8

衛生署提供

8.詢據教育部表示，學生吸食的盛行率約為百分之 1 到 1.7，大部分是三級毒品，占 9 成，幾乎是 K 他命，因為取得容易又價格低

；確實是有每年增加的趨勢，每年查獲兩千多人。惟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學生藥物濫用檢出率上昇，近 4 年介於 0.5-2%

之間，高職進修部則超過 5%；發現學生在校時容易控制，一旦中輟就很容易拉高吸毒的比例。爰若以百分之二來算，人數非常多，潛在的人口就更為可觀。

9. 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

(1) 愷他命氾濫日益嚴重，成為青少年最流行毒品：愷他命自 95 年起即躍居國內毒品查獲量之首，比重亦逐年增加，並以中國大陸為最大來源地，占 100 年查獲量 90% 以上，雖然 98 年 11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已有行政處罰規定，但效果有限，「吸食無罪」成為藥頭慫恿年輕學子施用愷他命的理由，由每年查獲大量之愷他命觀之，國內市場需求量極高，氾濫情形嚴重。

(2) 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的變遷，以及國內多元社會的開放，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調查局於本院訪視中表示，受刑人中雖有 4 成多為毒品犯，但若加計為購買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如竊盜、搶奪……等，則應有六成受刑人與毒品有關。

10. 政府一年花費於毒品收容人之經費可觀，且造成監獄超收：

(1) 查據行政院表示，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各類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收容人計有 28,122 人（收容人中如屬有罪判決確定者，又稱受刑人）。有關毒品收容人之一年花費（不含場地、水電、戒護人事費），以 101 年為例，每位毒品收容人每年粗估約花費新臺幣（下同）61,065 元，包含：健保、服制、給養及傳染病篩檢費、醫療、教化、作業、技訓、毒品收容人另編列之戒治醫療處遇補助、戒治教材費用等，一年共計 17~18 億元。

(2) 另據「102 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壹拾、「預期效應」三、「改善地方治安，降低社會成本的付出」載以：「另依法務部統計資料，各矯正機關 101 年 7 月底所收容人數為 6 萬 5,804 人，其中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關之收容人約分別各占 4 成，推估每年全部收容人所耗費之監所監禁成本將逾 36 億元以上。」

(3) 造成監獄超收

依法務部統計，全臺各地矯正機關共核定收容人數為 54,593 人，但實際收容人數，98 年至今，每年均達 6 萬多人，102 年 9 月共收容 65,677 人，超額收容 11,084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20.3%，而光毒品收容人即高達 29,559 人，占全體收容人之 45%。因此，毒品犯人數眾多，應為超額收容之主

因。

(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無專屬辦公室或獨立預算，各部會之反毒措施推動係由各部會之人力兼辦，散在各處，反毒經費由原有部會預算挪支。在人力、財政資源限制下，仍多依循原先部會業務各自運作，彼此缺乏密切合作與交流，產生認知差異，反毒措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均有失當：

1.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 4 條規定，該會報置執行長 1 人，由法務部長擔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該會報事務；同要點第 10 條規定，該會報幕僚作業由法務部擔任，所需經費由該部支應，如設工作分組，各該分組部分，由其負責機關處理之。
2. 各相關機關反毒人力之編列情形：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組織	人力	毒品防制相關預算(千元)	備註
1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	—	
2	教育部	軍訓處	3	47,644	
3	內政部(警政署)	該署刑事警察局	5	5,000	
4	內政部(警政署)	縣市政府警察局	580	21,967.568	
5	內政部	役政署	1	169.6	
6	內政部	社會司	—	—	
7	內政部	兒童局	2	800	
8	財政部關務署	緝毒犬培訓中心	6	400	
9	勞委會		320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2,757	
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總局及所屬		919	
13	法務部	保護司法治宣導科	1	3,030	
14	法務部	檢察司	3	400	
15	法務部	矯正司及部所屬戒治機關	404	114,664	
16	法務部	調查局	130	14,700	
17	國防部		57	108.03	
18	文化部				
19	行政院	衛生署	13.5	209.333	
20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處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科	1.5	176,702	
合計			1,512	212,559.198	

資料來源：法務部

- (1) 行政院接受本院約詢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載以：「依 102 年 3 月各部會查復資料，101 年度各部會辦理反毒業務（含兼辦）之人力共計 1,363 人，由於各部會辦理反毒業務人員通常同時承辦多項業務，業務相互間並無區分專職、兼辦，故難以數據量化進而精算其比例。
- (2) 約詢時，相關機關代表表示，各部會亦有小部分人力專辦毒品防制業務，如法務部檢察司有 1 位檢察官，主要以毒品為主，兼辦刑事補償，還有 1 位檢察事務官、1 位調查官協助；保護司 1 位科員專辦；矯正署 3 個人；教育部 5 位兼辦（核算為 3 人）；刑事局偵三隊有 2 個人專門偵辦毒品；內政部兒童局 0.2 個（還要兼辦其他業務）；內政部社會司半個（1 個人辦 2 項）；衛生署大概 13.5 人；行政院承辦人只有科長一位兼辦。
3. 目前毒品防制會報並無獨立辦公室，且無專責之幕僚辦公室，亦無獨立之預算。所有承辦人員散在各部會上班。又因各自業務繁忙，欠缺隨時交換資訊及密切溝通之機會。
4. 教育部對 K 他命成癮性之認知與衛生署有嚴重落差。教育部主要負責教育宣導，而有效宣導之前提為對毒品有正確認識。本院約詢時，教育部代表主張，吸 K 不會成癮，學生吸食大部分是三級毒品，占 9 成，幾乎是 K 他命，因為取得容易又價格低。機構介入治療的效果不大，因為是心理性成癮。然詢據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表示，吸毒對腦部的傷害、成癮性可以分兩方面，納入管制條例的一定有成癮性，而一般人認為戒治後會不舒服的，已經是第二階段了。K 他命會讓初期使用的青少年誤以為不會成癮，一旦戒除後，渴求的程度不比一、二級毒品輕。對腦部的破壞是個「癮」，安非他命、酒精會破壞腦部結構，K 他命則是功能性的破壞，醫學上的定義是已經有破壞了，才會造成行為上的改變。幾乎每一種成癮物質都會破壞腦部，只是程度輕重之分而已。由此可知，衛生署和教育部對於 K 他命成癮性的認知有落差，足見平時缺乏資訊交流，雙方未密切合作，教育部對毒品認識有誤，甚至荒腔走板，對毒品認識錯誤下，如何有效執行教育宣導。
5. 青少年吸食 K 他命情形日趨嚴重，但教育部、內政部作法認知歧異，且未與司法院協商處理方式：
  - (1) 教育部函覆表示：考量藥物濫用學生多屬未成年且濫用藥物原因係以好奇誤用居多，爰針對是項學生該部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輔導作業流程」，要求學校組成「春暉小組（小組成

員包括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生輔（教）組長、其他（如社工、春暉認輔志工等）」進行個案輔導。另針對藥物濫用嚴重個案，該部係依三級預防流程轉介個案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接受藥療戒治，必要時報請少年隊移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查之前學校將好奇誤用學生送請警察機關協助輔導，而相關單位卻逕將學生移送少年法庭，又查學校曾多次提供警察機關非好奇誤用學生資料，案經曝光後造成學校教職人員身家性命安全遭受幕後毒販威脅，有鑑於此，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單一通報模式」對於非好奇誤用學生請學校以「密件」通報單一窗口，俾有效協助檢、警強化查緝上源毒品來源，合力掃蕩校園毒品提供者，以通阻毒品侵入校園。另基於教育立場，針對非好奇誤用學生該部仍持續積極結合相關醫療、心理諮商進行個案輔導，並請春暉認輔志工對個案關懷與陪伴。

- (2) 函據行政院表示，為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我國貫徹少年與成年分流處遇方式，針對少年刑事及其虞犯行為，由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渠等施以輔導或保護。因此，為建構整體性、全面性之少年毒品

施用者防制網絡，可協調司法院、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檢視現行少年毒品施用者處遇流程，訂定機關間之銜接步驟及機制，俾利評估各地毒防中心提供服務之階段、模式，及衍生之人力經費。另可鼓勵地方毒防中心主動聯結縣市內學校、校外會、少年隊及少年法庭，建立個案交流平臺，提供更完整適切的服務。詢據法務部表示：「教育部有反應說，某些學生的情況很嚴重，希望有部分的司法強制力進來，這其實可以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跟少年法庭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納入，跟教育部來共同幫助這些吸毒學生。」另詢據行政院對「反毒會報沒有司法院的代表，而少年犯後續會送到法院，請問行政院說要協調各部會，包括司法院，那沒有代表要怎麼協調？」問題時表示：「目前希望增加司法院。已經溝通過要修正會報的設置要點。」。

- (3) 按青少年吸 K 嚴重，不是今年才發現，早應進行各部會間（含司法院）跨單位合作，何以至本院詢問，才稱將來可以如何處理？顯見目前行政院無法有效統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並協調司法院，共同檢視現行少年毒品施用者處遇流程，核有失當。

6. 部會間不知其他部會有關毒品之

重要統計數據：

約詢時，某些部會不清楚吸毒者身分背景（高危險族群）及主要吸毒場所。按很多單位都有資料，但不同單位就互不知道。由於部會間未密切溝通聯絡，在資訊不明情況下，自然無法對症下藥，甚至採取錯誤作為，虛擲有限人力及預算。

7. 行政院各部會辦理反毒業務之人力未適加整合，而依循原先部會業務各自運作，彼此缺乏合作與交流，流於各自為政：

如前所述，行政院於 95 年將反毒策略調整為「拒毒」、「緝毒」、「戒毒」、「防毒」四大區域，並跨單位結合為「緝毒合作、防毒監控、拒毒預防、毒品戒治、國際參與」5 組。惟查，除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成員包括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財政部關稅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由於各機關屬性不同，因此執行毒品查緝工作方向亦有所差異，為此，法務部在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另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藉以督導、協調、整合各機關的緝毒案件。至於其他各組，則無類此作法，以致各部會間反毒措施推動仍多依循原先部會業務各自運作，缺乏密切合作與交流，亦即各部會在上級行政院院長要求下，進行本身工作執掌內之政策規劃與措施推動，整體來看，「

部門化」分工特質與「應急」式任務導向為主要互動模式，由於各部會人力兼辦、財政資源限制下，多流於各自行動。

8. 按行政院各部會投入辦理反毒業務之人力非寡，惟從本案調查發現，行政院各部會辦理反毒業務之人力未適加整合，無法發揮統合戰力，致會報的功能不彰。

就各部會投入兼辦反毒業務之人力現況、預算不足及成效以觀，目前是一盤散沙，各做各的，欠缺整合。詢據行政院相關主管亦坦承部會之間連結不是很好。爰此，行政院允應研議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做得更完善？既然每個單位都有專職及兼辦反毒業務人員，在不增加員額下，如何整合現有人力形成平臺，方便彼此隨時交換資訊，溝通討論，腦力激盪，密切合作，以發揮整體戰力，進而提升反毒成效，以有效改善毒品危害問題。

- (四)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非常設性之建制單位，屬無專責幕僚之單位，擔任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全心只專注於毒品防制工作：

1.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規定：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一、性別平等會：幕僚作業由性別平等處辦理。二、科技會報：幕僚作業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三、消費者保護會：幕僚作業由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同規程第 28 條規定：「本

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一、科技會報辦公室：……。二、資通安全辦公室：……。」

2.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負責整合及溝通，然該會報不見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並非常設性之建制單位。依規定該會報開會時間係每 3 個月 1 次，國內毒品犯罪從未減緩，且日益惡化，惟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卻未依該會報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季召開 1 次，事實上召開時間不固定，經常間隔甚久，顯示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影響反毒工作成效，亦突顯會報非常設性之建制單位，僅賴人治顯有不足，而有設立常設性建制單位之必要。
3. 另負責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幕僚作業，依該會報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係由法務部擔任。然法務部業務負擔十分繁重，人力本來就不足，而毒品防制只是多項重大任務其中之一。在人力有限下，也僅由檢察司一名檢察官兼辦全國反毒工作，雖檢察司內尚有一名檢察事務官及一名調查官配合，加上保護司一人，矯正署三人，共計七人不到，卻要負責全國毒品防制幕僚作業。而毒品防制並非只有犯罪查緝工作，尚包含宣導及戒治及毒品原料管制……等，主要負責部會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各部會間必須跨領域密切溝通合作，跨領域人員須持續密切合作，全

心致力於毒品防制。而非首長想到時，才應緊急地開會。法務部既是幕僚單位，就不能只關心緝毒問題，五大組工作均需處理，但法務部內並無獨立之反毒辦公室，且人力不足 7 人，亦無其他領域之專門人員，在毒品防制此巨大任務上，幕僚人力顯有不足，難以全心投入。

(五) 學者研究發現，權責單位分散，部會合作困難，認知分歧：

依據 97 年 12 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之總結摘要：「權責單位分散，部會彼此間協調合作較為困難，……；由於欠缺組織設置法源基礎，資源配置極度缺乏，致成效亦難以彰顯，因此，各級政府、部會、機關彼此間之協調合作，或對毒品問題防制之認知與重視程度觀點不同、資源投注差異，且法制分歧，因而影響『降低毒品需求』策略之落實與成效，拒毒預防與毒品戒治工作環節仍須有效整合精進，大幅度調整資源的投入與配置，方得以改善毒品問題，突破當前瓶頸。」所以從學者來看，會報的效果不彰，沒辦法發揮整體作戰的效果。

(六) 美國、新加坡及泰國等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殊值參考：詢據學者專家表示，建議政府要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從事反毒工作，美國是在白宮，設在總統那一邊，白宮有毒品政策辦公室，位階頗高；泰國叫 ONCB，新加坡叫 CNB，他

們都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從事反毒工作。

(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處之設計機制：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規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三、消費者保護會：幕僚作業由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函據行政院表示：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著「功能不變、預算不少、層級提高」之精神，將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入行政院院本部成為「消費者保護處」，原委員會議則改制成立「消費者保護會」（下稱保護會）。保護會係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設立，屬任務編組之消費者保護事務跨部門協調組織。透過產官學及消保團體多元參與機制，以溝通協調、諮詢審議及整合各方意見之方式，策定各項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管理機制等事務。又消費者保護會之委員，包含相關部會首長、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與毒品防制會報委員組成相似。但消保會每月召開會議，幕僚單位行政院消保處，亦每月召開處務會議。

(八)地方政府認為中央應有專責組織辦理毒防業務：

依「102 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參、計畫目標載明：「各縣市政府應成立正式編制單位，設置專責人員及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業務費等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以落實並深化法制化工作。」，中央認為縣市政府

要有專責組織負責毒防業務地方政府則認為，為何中央沒有專責單位從事反毒工作？地方也反映中央沒有專責單位，導致他們必須同時對應中央的很多部門、很辛苦。另從地方來看，中央沒有專責單位從事反毒工作，亦無法發揮整體作戰的效果。

(九)行政院見解：

- 1.函據行政院復稱：「反毒工作如比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單一機關模式辦理，固有統一事權之優點，然現行行政院已設置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任務編組……。」；「……由於反毒工作橫跨行政院各部會，甚至廣義而言，反毒工作亦可涵蓋職司審判之司法法院及各級法院，是實際上有無成立專責單位、組織之可行性，尚值研究。」
- 2.詢據行政院針對本院約詢時建議中央成立毒品危害防制專責機構表示：「我們會再要求有專責的單位，……。我們會再繼續研究、努力。」；「陳冲前院長非常關心毒品問題，以前是半年才開一次，那時才增加開會頻率。我們也坦承部會之間連結不是很好，地方首長也不重視，我們只能給予經費去專責做業務。」；「新的社會問題很多，也有人要求個資法要成立專責單位，要成立專責單位的話，立法院對於人事方面是卡的很緊，我們也只能繼續努力。」；「現在是每個部會

都努力不夠，這是行政院應努力督導整合的問題。」；「資通安全辦公室也有相同的問題，借調的人心不在此，無法全力以赴，我們會思考設立專責組織的建議。」

(十)由於目前中央反毒政策網絡互動中，大部分係屬平行單位間互動模式，單位之間權力相等，對於反毒事務較難統合；此外，單位之間基於各自專業見解與本位考量，對於毒品政策易有歧見與紛爭，是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形式允宜加改變，允應於中央設立毒品防制之幕僚專責組織，專司毒品防制業務規劃與政策執行，除能宣示國家對於反毒業務之重視，由單一專責組織負責亦能推動我國反毒政策之前進與整合。至於專責單位的設立，或可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的模式，屬於行政院之常設單位，並有常設之幕僚單位消費者保護處，甚至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有關規定，在行政院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建議由相關部會抽調優秀人才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毒防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又以常設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召集人仍由院長兼任，委員亦包括各相關部會首長、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以及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

(十一)在組織架構上，行政院的處務規

程上並沒有毒防會報組織，故毒品防制會報根本不是常設性任務編組。目前行政院裡面沒有一個單位來負責這個重要工作。單純任務編組其實也不夠，像消費者保護會有一個消費者保護處來對應。所以允應該有專責、常設的人員來負責，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有縮編，如果短期內無法成立專責機構，至少行政院內允應有一個反毒的辦公室專責去做，可從他機關調人員來專責負責，而非兼辦。如果有專責人力負責，效果會有差別。借調時，可以直接指定要調優秀人才，執行細節可以再多觀察。

(十二)綜上，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單位，無獨立預算，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幕僚作業，又各部會權責分散，認知不同，預算有限，行政院各部會辦理反毒業務之人力未適加整合，而依循原先部會業務各自運作，彼此缺乏合作與交流，流於各自為政。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核有怠失，洵有澈底檢討改進必要。

三、行政院於反毒宣導方面，未能發揮整合功能，教育部亦未統合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宣導，流於機關各自宣導，散彈打鳥，致民眾對毒品認識不足，難收宣導成效；且未加強觸及用藥危險

群及特定場所，宣導內容多僅著重於宣導毒品之危害及意識形態，其他方面宣導不足；又目前並未針對反毒宣導成效進行研究評估，致不知宣導成效而難以改進，均核有未當：

(一)反毒宣導相關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第 3 條規定：「前條各相關機關應將防制毒品危害列為年度重要工作，就業務職掌研訂相關因應措施，積極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應統合下列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法務部。六、經濟部。七、交通部。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行政院新聞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一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四、省（市）政府、縣（市）政府。一五、其他相關機關。」

(二)目前反毒宣導作為：

1.函據行政院對於本院函詢有關「反毒教育宣導辦理情形、成效評鑑方法、評鑑實施方式等」之說明：

(1)教育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及內政部等機關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對象包括社區民眾、

青少年及曾藥物濫用者等高關懷族群，利用反毒影片、表演、舞蹈、討論會及舉辦大型宣導活動等方式，以寓教於樂的措施，將藥物濫用之危害與防制方法，提供予民眾。

(2)衛生署：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對象包括社區民眾、青少年及曾藥物濫用者等高關懷族群，利用相聲、舞蹈、討論會及舉辦大型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藥物濫用之危害與防制方法，提供予民眾。

2.依教育部提供最近 3 年執行反毒各相關機關（各部、會、局、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組織、人力及反毒預算「宣導費用」之編列情形一覽表見附表三。民國 99、100、101 年各投入 8 千多名人力，宣導費用高達 9 千 7 百多萬元至 1 億元之間。

3.詢據行政院表示：

(1)教育部結合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等中央機關及民間團體、各縣市毒品中心、教育局、校外會等單位共同加強反毒宣教工作，將反毒宣導工作從中央到地方縱向與橫向全面推動。另教育部作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的督導機關，每年均針對該組訂定反毒宣教工作計畫及視導指標，要求針對各類對象反毒宣導，並且質、量並重，99 年各項宣

導達 19,716,776 人次、100 年 17,582,634 人次、101 年 15,607,995 人次。另運用廣播、電視、捷運、網路等管道託播提升普及性。

(2)另為評估反毒宣導的「普及性」及「有效性」，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等中央部會每年修訂頒布工作計畫及視導指標，並辦理聯合視導及座談會，期能使各毒防中心透過跨局處的努力，逐年精進各項反毒宣導工作。未來將持續就「普及性」及「有效性」設立地方毒防中心視導指標，引導各縣市針對轄內防制毒品犯罪議題，結合資源發展相關調查、研究，並提出具體改進反毒宣教之措施，使各地反毒宣教能因地制宜，作到分眾（不同對象）、分齡（認知程度差異）、分類（針對常見毒品類別宣教）的全面性宣導。

(3)未來各部會的文宣內容要整合，配合年齡層、場所做不同內容，也要求各個分組定期開會並向中央報告。

(三)吸毒者現況分析：

1.鑒於毒品政策貴在於落實執行，我國自 82 年起向毒品宣戰迄目前，第一、二級毒品已獲致相當程度控制，惟近年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在青少年間盛行，查獲愷他命數量亦多，然而市價並無明顯上漲，依市場供需法則，可

推知市場愷他命供應量仍然充裕；而毒品本具有進階性和濫用性，青少年雖在轟趴或其他歡樂場所，以成癮性較低之愷他命助興，將來非無可能進階吸食第二級毒品海洛英，甚至吸食第一級毒品，故此類毒品及可能吸食人口—青少年，厥為反毒宣導之重點所在。

2.又，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37.1%的吸毒者與毒品「第一次接觸」係在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與電影院等場所，因之，該些場所理應為反毒宣導之重點。

3.另經調查，近 3 年毒品犯罪者之職業類別依序為無職業、非技術工或體力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則此 3 類人員亦應是重點宣導對象。

4.使用毒品（含 K 他命）造成腦部傷害：

(1)詢據行政院表示：依據研究顯示，所有成癮物質，包含酒精對腦部都有傷害。另據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主任林滄耀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安非他命、酒精會破壞腦部結構，K 他命則是功能性的破壞，醫學上的定義是已經有破壞了，才會造成行為上的改變。幾乎每一種成癮物質都會破壞腦部，只是程度輕重之分而已。

(2)經本院進一步函詢各縣市毒防中心，22 縣市幾乎都贊同吸毒會造成腦部病變，還有縣市說

拉 K 也會造成腦傷害。函據臺北市毒防中心表示，根據醫學實證研究證實，毒品會造成腦神經病變，依腦照影技術（MRI、PET）已經證實，毒品會直接造成人體大腦神經系統功能受損，見附表一。

- (3)另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K 他命雖然其成癮性不是那麼大，可是對於腦神經作用一定有，它是一種「脫序」，拉 K 後，機能會大大減少，成癮性不像安非他命高，但對大腦損害確是一定有的；專家亦表示，拉 K 不只會傷害膀胱功能，還會傷害大腦功能，甚至造成組織病變！近年來臨床上發現 K 他命會造成大腦萎縮，導致記憶力、智力減退，甚至部分會造成腦部永遠的傷害（註 1）。

#### 5.吸毒者與家庭有關之關係：

- (1)詢據行政院表示：家庭結構之完整性以及家庭支持，與毒品成癮者有顯著性的關連性，且成癮者本身可能同時為家庭失功能的締造者與受害者，二者互為因果。惟無論吸毒者來自失功能或功能健全之家庭，當家中有成員吸毒時，即對其家庭造成衝擊或危機，故如何在吸毒者漫長的戒癮之路上，提供其及家屬適時的追蹤輔導、心理支持、相關資源轉介，將是政府今後毒品防制工作之重點。

- (2)至於吸毒者是否多來自失功能家庭，多數縣市意見是肯定的。臺南市毒防中心表示，根據該市 101 年針對接受替代治療個案問卷調查，顯示毒品施用者有 55.4%係屬單親家庭，且經濟狀況入不敷出者占 54.1%。

#### 6.函據內政部兒童局對「吸毒者有一半來自失功能之家庭」議題之看法復稱：

- (1)兒童及少年非行行為發生原因涉及家庭、社會結構、個人發展障礙等多層次因素，學者研究報告指出，健全家庭情感支持、保護與陪伴等功能，是降低兒童少年非行行為產生的有效因子，另依據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報告指出，少年兒童犯罪原因除心理因素外，家庭因素是主要原因之一，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為主要因素。爰此，家庭照顧（含教養）、情感與支持等失功能，將影響兒童少年非行行為的發生。

- (2)雖然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家庭結構不健全者，出現偏差行為者較多），但是家庭關係裡，親子關係中的家庭溫馨關係、親子衝突程度、親子間得溝通與互動、親子間的親近程度、親子間的信賴與瞭解等，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更有直接的關係（參考「青少年問題與對策」）。

#### 7.函據教育部對前揭議題之看法復

稱：

(1)經學者研究發現：

<1>吸毒青少年約五成來自單親家庭 (Huang et al. 2013)。

<2>父母教養能力高低直接影響青少年成癮物質行為 (Griffin, Botvin, Scheier, Diaz, & Miller, 2000)。

<3>研究發現減少家庭衝突會降低青少年吸毒行為 (Knight & Simpson, 1996)。

<4>偏差行為與家庭教養功能較差 (家庭功能失衡或甚至家人即有吸毒者)、所居住社區 (是否有較多特種營業場所、較多社區藥頭、毒販出沒…) 有關 (Huang, Lin, Lee, & Guo, 2013)。

(2)綜上所述，家庭功能與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極其相關，爰對於家庭失功能造成青少年缺乏關愛及適當教養部分，應引入相關資源補強家庭功能，以避免渠等藥物濫用。

8.詢據學者專家表示，小學五年級以上，至國中、高中跟大學，研究發現這五年之盛行率都沒有變，都在一到一點七二%；……，學生在學校唸書可以輔導他，或是讓其改過遷善，因為我們的研究證實，其在學校他變壞速度會比較慢，一到社會街頭如果說譬如去西門町你街頭一發現，這些遊盪的學生就到十一%，就是他只要不讀書他一跑到社會，他就從這個大概不到二%的吸毒率，

社會上遊盪那一些青少年是十一%，那如果又到少年感化院，就是這些在遊盪他不一定犯罪，可是他一旦又犯罪又被警察抓到送到感化院，他的吸毒率就跳到二十二%。此外，外面的藥頭他會去註冊交學費，他要唸高職，可是他為什麼要唸高職，因為高職進修部是最高的，歷年做出來的數據都他盛行率是全部學生最高，大概都在五%到十%之間變動。

(四)經查，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反毒宣導仍有未盡周延之處，茲分述缺失如后：

1.反毒宣導工作仍侷限於意識形態的宣導；各機關彼此間之協調合作不足、作法分歧：

(1)依據 97 年 12 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有關宣導的問題載明：「整體而言，我國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防制工作仍侷限於意識形態的反毒宣導，視藥物濫用行為為偏差違法行為，較忽略了藥物濫用問題背後所隱含的青少年人格成長、心理發展、家庭問題、校園與社會適應問題，深根學校、家庭、社區、社會教育及教養技能的充權 (empowerment) 與連結網絡，加強高危險族群的特別預防教育及輔導追蹤，……。」；「……且權責單位分散，部會彼此間協調合作較為困難，例如拒毒預防工作以教育部為主

管機關，但教育部權責範圍僅及各級學校與國中小中輟生；其他非在學青少年則屬內政部（包括兒童局、社會司、警政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權責；……因此，各級政府、部會、機關彼此間之協調合作，或對毒品問題防制之認知與重視程度觀點不同、資源投注差異，且法制分歧，因而影響『降低毒品需求』策略之落實與成效，拒毒預防與毒品戒治工作環節仍須有效整合精進，大幅度調整資源的投入與配置，方得以改善毒品問題，突破當前瓶頸。」

- (2)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於本院簡報時提供之簡報資料「研考會委託中正大學研究結論」中載明：「『拒毒預防』並未見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絡的執行成果，對毒品防制政策所規劃的核心工作並未能落實。」；「『拒毒宣導』97 年以前，每年不及 2 次，每場次高達 900 人的反毒宣導活動，實質上可以獲得的成效勢必有限。宣導場次固然有增加之必要，宣導之素材更有研究改進之必要，而從點到線到面的宣導，更是全面反毒的必要措施。」
- (3) 至於拒毒 4 大議題：(1) 如何知道毒品的可怕？(2) 如何拒絕被慫恿吸毒？(3) 如何抗拒毒品的直銷系統？(4) 如何脫

離吸毒的現場？經查，政府對於「如何抗拒吸毒勸誘、逼迫？及如何處理親友吸毒……等？」之「教戰守策」宣導教材或文宣品之實際研議、製作情形洵有不足，目前亦多僅著重於宣導毒品之危害，而如何拒絕被慫恿吸毒、如何抗拒毒品的直銷系統以及如何脫離吸毒的現場，此方面宣導不足，仍須加強。

- (4) 詢據行政院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反毒文宣工作要整合，很贊同委員的提示。以後可以有統籌文宣的平臺，做了整體規劃之後才去做宣導。如果可以善用這個定期的工作平臺會比較好。我們也坦承部會之間連結不是很好。未來各部會的文宣內容要整合。
- (5) 經核，目前反毒宣導工作仍侷限於意識形態的宣導，忽略了背後家庭、學校、社會隱藏性的問題。各年齡層對宣導品的反應容屬不一，允應有所區隔；又地方政府反映媒體宣導允由中央統籌；另各機關彼此間之協調合作不足，致反毒宣導作法分歧，均有待改善。

2. 衛生署和教育部對於 K 他命成癮性的認知有落差，影響宣導成效：

詢據衛生署和教育部對於成癮性說法不一，彰顯反毒會報成員間對於成癮性的認知有落差（詳如前揭調查意見所示），在在影響

反毒宣導成效。

3.未針對高危險族群及易取得非法藥物之場所進行整合性宣導：

(1)近三年毒品犯罪涉案人身分（職業）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6 月	小計
總計	51,078	48,875	47,043	22,823	169,819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18	178	206	105	707
專業人員	92	130	139	88	44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5	250	338	167	1,030
事務工作人員	41	31	25	27	124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5,455	6,012	6,373	3,385	21,225
售貨員	704	643	677	275	2,29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71	1,159	1,194	567	3,991
保安工作人員	129	185	194	132	64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567	4,617	4,608	2,358	16,150
運輸工作人員 （駕駛、船員等）	563	592	636	341	2,132
運輸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工 及組裝工	1,237	844	906	427	3,414
非技術及體力工	11,217	11,575	11,743	6,125	40,660
學生	742	870	1,217	678	3,507
無職	22,778	20,359	17,430	7,677	68,244
其他（含不詳）	1,989	1,430	1,357	471	5,247
近三年毒品犯罪者之職業類別依序為無職業、非技術工或體力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資料來源：刑事局

(2) 易取得非法藥物之場所：

變項	12-17 歲 (百分比)	18-64 歲 (百分比)	備註
娛樂場所	0.0%	36.8%	依據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指出： ※12-17 歲取得非法藥物場以學校占 35.7% 為最多 ※18-64 歲取得非法藥物場所以娛樂場所 (KTV、MTV、網咖、舞廳、PUB 等) 占 36.8% 為最多 ※藥房 (局) 取得占 0-1.5% 下一次全國藥物濫用調查預定於 2014 年展開。
雜貨店	0.0%	4.0%	
學校	35.7%	4.0%	
飯店、賓館或汽車旅館	7.1%	3.7%	
賭場	0.0%	1.7%	
藥房、藥局	0.0%	1.5%	
其他地點	57.1%	48.5%	

資料來源：衛生署

(3) 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做了很多宣導，惟宣導策略是否有效果？這些廣告訴求是否有必要加強，還有宣導對象是誰？涉及到宣導效果、策略的問題。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正大學的研究提到宣導的問題，他說目前侷限於意識形態宣導，忽略了背後家庭、學校、社會隱藏性的問題，應該加強高危險族群的輔導追蹤。所以對年輕人來講，他們對宣導品的反應和我們是不一樣的，是否有必要加強宣導？這些問題彰顯宣導的策略上應該有所不同，是否打中目標？另行政院相關官員於約詢時表示：「從一百年開始我們和教育部合作，之後加入衛生署和國防部，這些文宣都發送到各地毒防中心去運用。」

又官方網站有相關文宣資料，惟吸毒者會上官方的網站去看嗎？另會到毒防中心之民眾絕大部分屬已吸毒者，反毒文宣放到毒防中心是否已太晚？本院去年十月曾請衛生署、刑事局作簡報，簡報內容指出，取得藥物的場所以娛樂場所最高，其次在學校。刑事局針對身分職業的分析，無業的最多。地點方面，公路上最多。其實很多單位都有資料，但不同單位就互不知悉。

(4) 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中央部會，雖長年均致力於個別管轄對象加強反毒宣導，然資源重疊、力量分散，未能發揮整合功能。加以，目前反毒宣導資源及注意力仍多

侷限在學校一般學生及在營軍人等相對較易管理掌控之人口，並未多予觸及用藥危險群，如職場勞工、失學及失業者等，宣導亦較少深入上述特定場所，此易造成拒毒宣導出現缺口，影響整體反毒成效。是以，反毒宣導主政機關應透過跨部會整合反毒宣導之資源，尤應整合拒毒組各編組部會之目標與分工，加強協調及解決困難，避免宣導對象有所疏漏及不足。

- (5) 為強化職場反毒宣導成效，在職場宣導上，理應同時向「雇主」與「受雇者」進行宣導，並考量不同工作性質對象，進行分眾宣導，尤其是其中勞動人口及特定場所從業人員，因身處複雜營業環境，更需要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合作，加強反毒知能，從而提高警覺，避免毒品犯罪。然查，目前職場宣導，仍偏重於向「受雇者」宣導，較少藉由對「雇主」宣導，以提升「雇主」反毒意識，進而約束「受雇者」遠離毒品；而對於職場形形色色多元性之「受雇者」，經查，宣導亦未能發揮分眾效果，徒使宣導流於形式，難以發揮效果。
- (6) 目前洵未針對高危險族群及易取得非法藥物之場所進行整合性宣導，核有未當。

4. 分齡分眾等宣導不足，主管機關允應思考文宣如何可以更具效果

，另如何讓相關族群易於觸及，進而形成常識及誠惕：

- (1) 詢據學者專家對「提升反毒宣導成效之看法」表示：「關於預防宣導這一塊，美國有一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叫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特別提到宣導要有幾個原則，總共提出了十六項原則，重點略以，一是要針對不同的年齡層去宣導，那你不能用成人的世界，我有一次去教育部審查反毒宣導品，經本人詢問我小孩，並讓他上網去玩，可是他說這個不好玩，一下子就跳出來了！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宣導，第一個，就要針對那個不同的年齡層，個別化，那這個很重要！要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 game 跟遊戲！要在網路上加強宣導，我認為是一個重點，那些青少年大概每天都在打電腦，國高中還有大學生也一樣，所以那一塊我倒是覺得可以多關注，這一個是要針對不同的年齡層，還要不同的種族，當然我們臺灣都一樣的，但是譬如說有原住民，有其他的不同的族群這一塊要用不同的語言；另一個很重要就是要社區動員，就是你這個宣導的力道要夠，要涵蓋到整個社區，不是只有在校園裡面，宣導要社區動員，要整個地區人通通走出來，整個社會的動員，那力道絕對是夠！宣

導要瞭解青少年的需求，在網路上，他們都是透過影音互動的，最近我們學校成立了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就是影音互動，面板的遊戲，從遊戲中來學習基本上是境界最高！在無形中發揮宣導效果。」

- (2) 經查目前各單位之反毒文宣均屬各自為政、散彈打鳥，致成效不彰。為發揮宣導效果，主管機關允應考慮文宣的有效性，及將文宣品置於分齡、分眾便於取得之適當場域，以收實效。
- (3) 接受刑人甚少會去政府這些網站點閱反毒教材，也不易去政府這些地方索取反毒教材審閱。通常是吸毒的才會去毒防中心，在那裏放置文宣品容屬消極、被動，且時效性倒置，何況沒幾個人知道毒防中心之功能及所在地。年輕人認為短的文宣比較有效，長篇的就欠缺耐心翻閱。更重要的是，有人找我吸毒該如何處置？萬一吸毒了要向誰求助？知道他人吸毒該如何處置？求助資源及辦法為何？另我們有沒有詢問並研究過宣導的對象是誰？另文宣品發放對象、發放內容、如何發、在何處發及何時發？均有賴深入研議，以求實效。又以處理燙傷之文宣：「沖、脫、泡、蓋、送」，簡明扼要，民眾朗朗上口，效果至明，主管機關允應思考如何讓文宣更有效性（簡單、重點、吸引

閱讀、集中力量、深入人心），如何使相關族群易於觸及形成常識。

- (4) 詢據行政院相關主管表示，從現有資料可看出我們的宣導品究竟是放在哪裡、針對那些人口，確實是有需要加強，應重新設計文宣、放在適當的地方、用適當方法呈現。未來各部會的文宣內容要整合，配合年齡層、場所做不同內容，也要求各個分組定期開會並向中央報告。在策進作為方面，今（102）年起已進一步加強要求提高特定場所及工作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宣教的場次，以兼顧反毒宣導的普及性及有效性。行政院另表示，未來各部會的文宣內容要整合，配合年齡層、場所做不同內容，也要求各個分組定期開會並向中央報告。

5. 新聞、電視等大眾媒體宣導不足  
在使用媒體反毒宣導方面，利用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可使拒毒宣導涵蓋面廣及全國，惟查，最普及之電子媒體－電視之宣導，仍顯偏少。有地方政府建議，應由中央部會統一反毒全國媒體宣導。以燙傷處理原則「沖、脫、泡、蓋、送」人人朗朗上口為例，係經由電視等大眾媒體強力宣導，且口號簡單易記而深植人心。反觀遭毒品危害之人數眾多，且多年來日益嚴重，然一般民眾對毒品危害卻所知有限，也不知

應如何面對處理。大眾媒體宣導實屬嚴重不足。

6.戒毒成功專線電話之宣導與效能有待加強：

本院訪視地方毒防中心發現，戒毒成功專線電話宣導效果不彰，甚少人知悉該專線，爰有加強宣導並提升效能之必要。按戒毒成功專線電話對毒品防制洵屬重要，行政院允應落實前揭績效評估指標之考核，促使相關單位強化戒毒成功專線電話之宣導與效能。

7.對於甫宣導推廣之「紫錐花運動」，經查，該活動自 101 年 6 月 2 日邀請總統宣示，號召全民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惟查，社會普遍認知仍有不足，且多尚不知紫錐花為何物及所代表意義。

8.反毒宣導成效欠缺研究評估：

- (1)按反毒宣導成功之先決條件，必要有一定考核機制，如透過問卷、成果調查研究來檢視，方能掌握宣導有無普及、分眾、有無公私協力、有無重複對部分單位宣導、所花宣導費用及有否成效以及須否改弦更張；以目前國人對吸食毒品會造成腦部受損，及吸毒為疾病問題等多不瞭解，以及國內青少年吸食他命問題嚴重，校園反毒宣導工作，大多教師對毒品並不瞭解，且較少對中輟生與少年監獄受刑人進行反毒宣導，可見反毒仍有不足亟待加

強改進；是以，目前反毒成效，多僅流於各部會報告宣導人數，無法顯示成本效益，亦難以明確獎懲，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甚至各機關反毒宣導人力有否足夠？是否具有專業素養？亦應檢討分析，以求精進。

- (2)教育部身為反毒宣導之統合、協調主管機關，對各相關機關之宣導內容及宣導效果（包含對各級學生、中輟生、學生家長、社會青年、社會人士之宣導方式、內容、場次、人數（次）、接受宣導比例、具體成效、成效評鑑方法、評鑑實施方式、優缺點檢討及策進作為……等）並未進行研究、評估及督導考核，亦未整合各相關機關進行宣導，致各機關對於宣導工作各自為政，散彈打鳥，花錢又沒效，無法通盤瞭解宣導之「普及性」及「有效性」，並作為策進之參考，殊有未當。

- (3)為提升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成效，行政院允應由專責單位具體考核評估各相關單位執行反毒宣導成效，並予以明確獎懲規範，重賞重罰，以收宏效。

9.各地方政府對中央反毒宣導建議：

- (1)建議中央部會的教育宣導應因地制宜，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對象制定合宜的宣導內容。  
 (2)針對青少年執行各項春暉專案：於八大營業娛樂場所進行稽查工作、結合旅賓業者將反毒

- 宣導納入營業衛生業務中及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反毒宣導。
- (3) 為強化教育宣導之效能（深度及廣度），應由中央各部會以全國性視野來整合教育宣導資源。建議中央整合產、官、學資源，集中力量，以有效的教育及宣導，深入人心，而非各自為政。著重推動青少年拒毒技巧，強化高危險環境之稽查與緝毒。
- (4) 反毒教育應從小扎根，列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育課程及大學之必選修課程，重視高危險族群反毒宣導之品質，集中經費及人力於重要族群，宣導之效度較高；中央以有限的經費集中辦理效益較高之媒體宣導，可以最低的成本達到最大效益之作為；初用毒品原因以好奇心為最多，其次為紓解壓力及無聊，反毒宣導之重點除反毒認知、正當休閒活動的提倡外，最重要的是學生正確價值觀之建立、好奇心的善用及面對壓力時，正確的調適策略，增強學生及抗壓性及自我效能。
- (5) 在反毒宣導資源的整合及統籌協調方面，仍未能建立一套常態性與制度化的運作模式，執行上也有其困難度。所以加強師資培育，並建立全國統合宣導師資資料庫及資源的整合，仍有其重要性及必需性。
- (6) 對於時下青少年重視的電腦資訊網路，尚未能全面發展多樣性反毒宣導模式，所以對於新興媒體、電腦資訊網路的結合運用等多樣性反毒宣導模式建立至為重要：如各入口網站、或是微電影、反毒影片、各在 YouTube 放送等。
- (7) 建議能夠結合菸害，同時進入校園宣導，吸菸是毒癮者的初階版，多半的青少年吸毒都是由吸菸開始，因此在校園宣導拒菸的觀念便顯得格外的重要。
- (8) 建議可融入更多元的媒介，全面發展多樣性反毒宣導模式，舉例：手機 APP 程式、新興媒體、電腦資訊網路的結合運用等。
- (9) 安排反毒教育宣導時建議可配合（時事）案例宣導，例如：演藝人員大炳…等，因吸毒斷送大好演藝事業；更生人或藥癮家屬現身說法。
- (10) 請媒體多報導戒毒成功案例新聞。
- (11) 吸毒者不是單純的教育問題、家庭功能、社會治安、幫派組織、毒品走私等因素都有影響，中央單位應跨部會研議毒品防制策略，從各方面確實落實防制。
- (五) 綜上，行政院於反毒宣導方面，未能發揮整合功能，教育部亦未統合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宣導，流於機關各自宣導，散彈打鳥，致民眾對毒品認識不足，難收宣導成效；且未加強觸及用藥危險群及特定場所，

宣導內容多僅著重於宣導毒品之危害及意識形態，其他方面宣導不足；又目前並未針對反毒宣導成效進行研究評估，致不知宣導成效而難以改進，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執行長工作會議均未依規定期間召開會議，且執行長未親自召開工作會議，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

，毒品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核有怠失；另行政院於反毒宣導方面，未能發揮整合功能，教育部亦未統合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宣導，流於機關各自宣導，散彈打鳥，致民眾對毒品認識不足，難收宣導成效；且未加強觸及用藥危險群及特定場所，宣導內容多僅著重於宣導毒品之危害及意識形態，其他方面宣導不足；又目前並未針對反毒宣導成效進行研究評估，致不知宣導成效而難以改進，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拉 K 爽一時 大腦萎縮毀一世」，  
中國時報 A14 版，102 年 8 月 10 日。

附表一 依據草屯療養院所設置茄荖山莊表示，青少年時期酒與毒品會破壞腦神經發展。吸毒會否造成腦神經病變？各縣（市）對此之看法彙整一覽表：

編號	縣市	答覆內容
1.	臺北市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資料顯示，毒品分為：中樞神經抑制劑、中樞神經興奮劑及幻覺劑，皆會對腦神經造成傷害。根據醫學實證研究證實，毒品會造成腦神經病變，依腦照影技術（MRI、PET）已經證實，毒品會直接造成人體大腦神經系統功能受損。 (二)會造成腦神經病變之毒品，包含一氧化二氮、MDMA、安非他命、Mephedrone、強力膠（己烷、苯、甲苯）、古柯鹼、K 他命等。
2.	新北市	(一)毒品確實會改變人體大腦物質的分泌及結構，造成心理及生理成癮危害，對此，個案除了可選擇醫療戒治的部分，亦可配合家屬支持團體，強化家庭功能，使戒癮成功機會增加。 (二)毒品濫用依類別分為中樞神經抑制劑（如鴉片、嗎啡、海洛因及 K 他命等）、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古柯鹼、安非他命等）及中樞神經迷幻劑（如大麻），均會造成腦神經病變、暈眩、幻想及其他身體與精神方面之危害。
3.	臺中市	(一)不少酒癮、藥癮者，因腦內的獎賞路徑不斷被刺激活化，這種欣快感就會被根深蒂固被記憶著，只要沒有欣快感就會想盡一切辦法，極度渴望想得

編號	縣市	答覆內容
		<p>到這種感覺，故一旦碰觸成癮物質，絕非單靠意志力就能擺脫毒害陰霾，應加入社會心理及行為改變治療，以強化未受損之部位，彌補損害之處。</p> <p>(二) 哪些毒品會造成腦神經病變</p> <p>根據相關研究文獻指出，任何毒品都會造成腦神經病變，但其中以施用安非他命、搖頭丸對腦病變之傷害更大、且大多為不可逆，若青少年在發育時期就接觸毒品，長期施用會影響記憶及判斷力，故需加強教育宣導提升孩童對毒品的認知，瞭解其對身心危害性，以避免其發生。</p> <p>因應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無毒大臺中，毒品防制守門人政策。</li> <li>2. 多點戒毒，提供 15 戒治點鼓勵戒絕毒品。</li> <li>3. 積極洽合緩起訴金，醫療協助戒毒。</li> </ol>
4.	臺南市	<p>根據本市對列管個案及接受替代療法個案之問卷調查顯示，戒癮治療個案罹患精神疾病者，分別占 2.2% 及 3.1%；而本市統計數據顯示，列管精神病人 9,831 人，總人口數 1,882,369 人，占 0.52%，吸毒者較一般人易罹患精神疾病。</p> <p>毒品引發個案成癮，將其歸類為中樞神經抑制劑〔如：酒精、安眠鎮靜劑（小白板、約會強暴藥丸、FM2）、巴比鹽類藥物（紅中、青發、白板）、鴉片類藥物（鴉片、嗎啡、海洛因）、K 他命等〕、中樞神經興奮劑〔咖啡因（茶、可樂、咖啡）、安非他命、快樂丸（MDMA）、減肥藥物、Ritalin、古柯鹼等〕、中樞神經迷幻劑〔大麻類、有機溶劑（強力膠）、迷幻藥（LSD 及 PCP）等〕，其作用皆與中樞神經系統功能有關，惟會造成腦神經病變的以強力膠、有機溶劑、安非他命、快樂丸、古柯鹼、速賜康、海洛因、嗎啡、K 他命較為常見。</p>
5.	高雄市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種類為中樞神經抑制劑、中樞神經興奮劑、中樞神經迷幻劑及其他等，長時間施用毒品，會生耐受性、心理及生理之依賴，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並可能產生精神症狀；依照目前科學的研究顯示，中樞神經興奮劑中的甲基安非他命會影響中樞神經的多巴胺神經元，長期吸食可能造成永久性精神病；而 MDMA（搖頭丸）則可能影響腦部的血清胺，造成長期認知功能的影響。</p>
6.	基隆市	<p>毒品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吸食或施打毒品後經由血液通過大腦障壁影響中樞神經系統。毒品分中樞神經抑制劑、中樞神經興奮劑、中樞神經迷幻劑及其他。</p> <p>(一) 中樞神經抑制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麻醉藥品類：嗎啡、海洛因、美沙冬、丁基原啡因、鴉片、可待因、配西汀、速賜康等。</li> <li>2. 鎮靜安眠劑：西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紅中）、異戊巴比妥</li> </ol>

編號	縣市	答覆內容								
		<p>Amobarbital（青發）、甲喹酮 Methaqualone（白板）、三唑他 Triazolam、有機溶劑、GHB（快樂丸）、ketamine、N2O 等。</p> <p>(二)中樞神經興奮劑：古柯鹼、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等。</p> <p>(三)中樞神經迷幻劑：大麻、麥角已二胺（LSD 搖頭丸）、本環利定（PCP 天使塵）等。</p>								
7.	桃園縣	<p>王倩倩所著《上癮的真相》一書中，明述青少年由於腦部與神經系統尚未發育完全，故青少年施用酒與毒品較 25 歲以上之成年人更容易破壞腦神經發展。中樞神經抑制劑、中樞神經興奮劑以及中樞神經迷幻劑類型之毒品皆會造成腦神經之病變，而根據該中心個案追蹤輔導的實務經驗上，發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造成腦神經病變尤其嚴重，許多長期施用二級毒品之藥癮個案皆有出現幻聽、幻覺以及精神分裂的狀況。</p>								
8.	新竹縣	<p>誠如國外相關研究顯示，長期使用酒精或毒品皆會造成腦部之傷害或病變，使用毒品會破壞腦內多巴胺等分泌的平衡，所以中心與新竹地檢署也積極合作，推動青少年族群反毒相關活動，期待減少毒品對於青少年腦神經的傷害與影響。中心藥癮個案中，大多屬於一、二級毒品合併濫用，二級毒品濫用的程度較為嚴重，在輔導的過程中，常發現，長期使用二級安非他命的個案，其精神異常的情況較為嚴重，且注意力不集中及情緒暴躁的情況也較普遍，而若是單純使用一級毒品為主個案戒癮後，訪談過程，談話如一般人正常。</p>								
9.	新竹市	<p>(一)吸毒會造成腦神經病變，依據本市邀請專家玄奘大學林瑞欽老師指導，研究報告成癮藥物會作用在大腦皮質，影響神經傳遞物，不同藥物有不同作用方式，所以會造成人格改變。</p> <p>(二)該縣市贊成此一看法。附件一：臺北榮總毒物科衛教資料及楊士隆、李思賢（2012 五南書局）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書中所提的藥理作用。</p> <p>(三)依據衛生署反毒資源館之常見濫用藥物分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18 1412 1630">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518 683 1574">分類一</th> <th data-bbox="683 1518 922 1574">分類二</th> <th data-bbox="922 1518 1161 1574">分類三</th> <th data-bbox="1161 1518 1412 1574">分類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574 683 1630">中樞神經抑制劑</td> <td data-bbox="683 1574 922 1630">中樞神經興奮劑</td> <td data-bbox="922 1574 1161 1630">中樞神經迷幻劑</td> <td data-bbox="1161 1574 1412 1630">吸入性濫用物質</td> </tr> </tbody> </table> <p>賴俊廷（2006 慈濟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K 他命對腦波和心臟自主神經調控的影響，指出單劑量的 ketamine 會引發兩階段不同的反應，這兩階段的反應對中樞與自律神經功能的作用並不一致。長期的 ketamine 給予會造成大鼠睡眠上問題，特別是深度睡眠的 delta 腦波功率，有明顯下降的現象。</p> <p>（社會處答覆）</p> <p>（節錄上癮的真相書上內容供參）</p> <p>於「上癮的真相」一書第二章中提及青少年之上癮問題遠較成人為嚴重、傷</p>	分類一	分類二	分類三	分類四	中樞神經抑制劑	中樞神經興奮劑	中樞神經迷幻劑	吸入性濫用物質
分類一	分類二	分類三	分類四							
中樞神經抑制劑	中樞神經興奮劑	中樞神經迷幻劑	吸入性濫用物質							

編號	縣市	答覆內容
		<p>害亦更大之關鍵原因，即在於青少年階段（13-25 歲）為人類腦部發展整合與強化時期，故，藥、毒品等上癮類物質對於青少年之戕害格外嚴重，亦已可能造成一部分功能之喪失，甚至影響其一生之發展。又，物質類成癮狀況多發生在青少年期間，實與青少年腦部發展及情緒滿足感相關連，據「上癮的真相」書內說明腦部影響行為的四大功能分別為：身體的協調性、情緒管理、動機及判斷力，負責情緒和判斷的前額葉皮質在 25 歲以前尚未發展成熟，以致青少年行為有以下的特徵：很難控制情緒的表達，很難壓抑心中的憤怒或快樂；比較喜歡消耗體力的活動；偏愛高興奮和低努力活動，如視頻遊戲、性行為、藥物、搖滾樂等；缺乏規劃和判斷能力，很少思考負面後果；容易嘗試風險較高、衝動的行為，包括嘗試毒品和酒精。故，青少年階段容易酗酒嗑藥，有其生、心理層面之特質。</p>
10.	苗栗縣	<p>1.吸毒會造成腦神經病變。 2.吸食一、二、三級毒品皆會造成腦神經病變。</p>
11.	彰化縣	<p>(一)吸毒確會造成腦神經病變，已有諸多研究證實此結果。因此宜作防制使人們不使用，使用者快停用，並作評估和診斷及治療。 (二)所有的毒品均會造成腦神經病變。</p>
12.	南投縣	<p>腦神經病變病因很多，外侵入物、外力碰撞等可能導致腦神經器質性病變，惟哪些毒品會造成腦神經病變，該中心目前無相關研究。</p>
13.	雲林縣	<p>(一)經詢問專業精神科醫師表示不論濫用何種毒品或酒精必然會對腦神經造成傷害，但因個案年紀、體質、濫用習慣之不同等因素，在臨床特徵亦有所不同。 (二)該中心於輔導過程中可發現，即使是施用相同種類毒品且用藥資歷相近之個案於訪談過程中亦可能呈現不同之反應，如：有些個案在訪談上能侃侃而談且其外觀特徵正常，反之，有的卻答非所問且觀察其外在特徵大多神色不佳。 (三)只要是毒品都會造成腦神經病變，非毒品的強力膠亦會造成病變。</p>
14.	嘉義縣	<p>1.依據精神醫學 DSM-IV 診斷手冊中藥物濫用酒與藥物（毒品）會破壞腦神經發展造成器質性大腦損傷，青少年時期是腦部整合與強化的時期，在大腦的前額葉皮質，也經常被稱做「大腦的良心」，主要是負責事前的計畫、考慮後果，以及管理情緒衝動。對青少年而言，這個自我監督中樞「大腦前額葉皮質」還在建構當中（大腦中發展最慢、最久的一個額葉）；所以行使理性思考及抑制衝動的功能，便可能發生時靈、時不靈的狀況。換句話說，如果青少年從來不被要求為自己的衝動負責，成人以後將很難、或花更多的力氣才能發展出這項重要的技巧。因此毒品與酒精的殘害在青少年時期會特別嚴</p>

編號	縣市	答覆內容
		<p>重，一旦上癮，腦部的某一部分功能就會喪失，就中心列管個案中有部分的個案在長期濫用藥物的狀況下，除了精神狀態不佳易有意外事件發生如車禍，更有個案合併有精神疾病常期因憂鬱、情緒失控、自殺或是幻覺等精神症狀求助精神科就醫，因此毒品造成腦神經病變在臨床上有實際的個案為實證。</p> <p>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手冊資料顯示，各種毒品對身體的傷害已被確認及證實，長期使用會造成依賴性（包括生理與心理）及成癮性，較常見的毒品濫用副作用相當的多，在長期濫用的狀況下會造成腦神經病變出現一些精神症狀，如鴉片、嗎啡、海洛因出現精神恍惚，部分病人會產生胡言亂語、失去方位感、運動不協調、失去性慾或性能力等現象；安非他命會出現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其症狀包括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易怒、視幻覺、聽幻覺、觸幻覺、強迫或重覆性的行為及睡眠障礙等，也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等；大麻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愷他命，部分病人會出現不愉快的夢、意識模糊、幻覺、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發生率約 12%；古柯鹼會產生視幻覺、觸幻覺、聽幻覺、感覺扭曲、多疑、猜忌、妄想等精神症狀；FM2 則有近期記憶喪失（可逆性）、反彈性失眠、幻覺、憂鬱；MDMA、搖頭丸長期濫用易造成人體記憶損傷等。</p>
15.	嘉義市	<p>毒品會造成腦神經功能受損，包括腦中風、癲癇等、智力退化等。使用不潔的針頭，有時造成心內膜炎、腦膜炎、腦膿瘍、肉毒桿菌中毒等，進一步讓腦神經受損。一些毒品會呼吸抑制，造成腦缺氧及神經損害。毒品也會讓血壓不穩定，進一步惡化心血管疾病，有些年紀輕輕就中風，就是毒品造成的。還有一些毒品（Amphetamine, Cocaine）會直接對神經細胞刺激，造成癲癇發作。吸食毒品時，對身體受傷害時，自我保護能力差，有時頭部撞擊受損而不自知。這些，都會造成長期下來腦神經的傷害。</p>
16.	屏東縣	<p>(一)酒精及毒品都會造成腦神經病變。尤其於青少年時期使用除了會造成腦神經病變，更會造成性格部分發展過程產生障礙…等問題。</p> <p>(二)依據該縣替代療法戒癮機構安泰醫院精神科秦醫師表示會造成腦神經病變毒品嚴重區分：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海洛因等。</p>
17.	宜蘭縣	<p>(一)毒品濫用產生的問題是多層面的，它牽扯到的不只是個人的醫療問題，也包括家庭及社會的復健機制是否完整。這些毒品濫用所引起之危害既深且廣，對個人的傷害包括生理上的病痛甚至死亡，也可能造成心理障礙及精神疾病。例如：安非他命可引起妄想性精神分裂症；毒品者因缺乏經濟來源而造成夫妻離異、家庭失和或甚至鋌而走險，做出非理智行為而引發的社會問題。</p> <p>(二)酒與毒品對青少年腦神經發展會有阻礙，且抽菸問題與酒及毒品均有相關</p>

編號	縣市	答覆內容
		<p>，如何杜絕青少年於在學時期接觸菸品進而酗酒及染毒而造成後續之生理病變，是該縣推動的重點。</p> <p>(三)安非他命、海洛因、古柯鹼、LSD 迷幻藥、大麻、快樂丸 (MDMA)、迷姦藥 (Rohypnol)、迷姦藥 (GHB)、天使丸 (CPC-Phencyclidine)、迷幻蘑菇、K 他命、類似喵喵 (4-MEC) 及搖頭丸 (MDPV) 等毒品會造成腦神經病變。</p>
18.	花蓮縣	<p>會；藥物濫用的種類因文化背景，地理環境而異，也因時代不同而有所改變。在 19 世紀，吸食鴉片是中國最嚴重的吸毒問題，而現在靜脈注射施打海洛因，則成為臺灣使用頻率第二高的毒品。在美國，大麻是最多人使用的毒品，其次依序是古柯鹼、海洛因和安非他命類。而根據政府機構的統計調查資料顯示，近年來新興濫用藥物，如 MDMA 及 Ketamine 等明顯的增加，且多種藥物合併使用的情形也相當常見，更讓我們必須對這些新興濫用藥物加以深入瞭解，進而減少因使用他們所帶來的傷害。這些常見的新興濫用藥物包括：快樂丸、Ketamine、GHB、Fm2、LSD、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笑氣等。</p> <p>哪些毒品會造成腦神經病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安非他命、搖頭丸</li> <li>2.中樞神經抑制劑如：嗎啡、海洛因、FM2</li> <li>3.中樞神經迷幻劑如：搖腳丸、大麻</li> </ol>
19.	臺東縣	(未作答)
20.	澎湖縣	<p>毒品種類繁多，可分為天然毒品、半合成、合成毒品。然毒品對人中樞神經的作用看，可分為抑制劑、興奮劑和致幻劑等。抑制劑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具有鎮靜和放鬆作用；興奮劑能刺激中樞神經系統，使人產生興奮；致幻劑能使人產生幻覺，導致自我歪曲和思維分裂。大腦主要透過神經元傳遞訊息，神經元間的連結神經元接受器及神經傳導物質協助，將訊號傳至各腦區，一般正常情況下，神經傳導物質會處於平衡狀態，若有毒品、鎮靜劑等刺激，會阻斷或影響神經間傳導物質，造成神經元接受器變多或減少，就會出現生理變化進而造成腦神經變病。而許多的毒品因長期服用或濫用皆會造成腦神經變病，例如：大麻、搖頭丸、愷他命、安非他命等，進一步可能造成大腦神經永久性傷害，一旦神經塑性被破壞，就無法恢復。</p>
21.	金門縣	無意見。
22.	連江縣	據該中心目前所得知識，安非他命類毒品對於大腦的傷害最為顯著，建議本問題應請教臨床醫療或相關研究機構。

監察院製表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 1021730344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監察院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
  - （二）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院肅貪、防貪、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易滋弊端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
  - （四）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 7 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院一級單位主管。
- （二）具法律、財政、公共事務或廉政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預算項下支應。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程仁宏 余騰芳 趙榮耀  
劉興善 周陽山 陳永祥  
黃武次 李復甸 林鉅銀  
劉玉山 陳健民 吳豐山  
尹祚芊 杜善良 洪德旋  
葉耀鵬 黃煌雄 高鳳仙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趙昌平 楊美鈴 錢林慧君  
馬以工

請假者：葛永光 馬秀如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請假）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巫慶文  
林惠美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林耀垣（張郁芬代）  
蔡芝玉（劉正坤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王銑（嚴祖照代） 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2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為辦理本（102）年度巡察工作，研擬「監察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並提報 10 月份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院會決議交下研究「馬委員秀如等 6 位委員提：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似已涉及本院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本院宜有所回應。」乙案，業經該會研究竣事，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本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所提，經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同審計部研究。」

(二)案經該會於本(102)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並經立法院於本(102)年 6 月 13 日通過，原決議不予維持在案。本件研究結論送請審計部參考。(二)本案請本會幕僚循序簽請 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2 年 10 月 1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85890 號令：特任林慶隆為審計部審計長，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請 鑒察。

決定：敬悉。

(臨時報告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提：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制度是否完妥？宜蘭縣史館銷毀原保存三十三萬餘件陳定南縣長任內的縣府檔案史料有無違失？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監察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補列議程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之相關說明諸多疑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該聯席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提案委員所提修正後處理辦法處理。(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報院會。(二)調查意見一至三，請監察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三)調查意見四，已提案彈劾。(四)調查意見六，函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參考。(五)調查意見七，函宜蘭縣政府。二、調查意見於上開一之(一)提報院會後再上網公布。(修正後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二)案經秘書處簽請增列為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臨時報告案，經 院長核示「本案非院會派查案件，係依何規定提院會報告，請法規會先加研究。」嗣法規研究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經決議：「上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調查意見一至四提報院會，係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6 款『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之規定，提院會報告。」是該會簽陳前揭會議紀錄及研究意見供 院長核參，經 院長核閱在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表示，本調查報告業經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院內相關同仁應作為警惕及適當檢討改進，希本案以後的程序依規定進行，院內同仁能積極配合；馬委員以工以四百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攜回巴達維亞日記檔案為例，說明檔案之重要性。嗣院長表示，本案業依程序處理，認為

每個人都應虛心檢討改進，希望大家將李委員之建議置於內心並作為參考。另錢林委員慧君提出本案後續究應如何檢討，其相關程序是否應公開等意見。嗣院長表示本院同仁對於檔案問題必會更加注意。

決定：准予備查。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再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續辦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照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續辦情形，提經 102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文化部、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上開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報告，業經 102 年 9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分別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各在案。

（三）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丙、意見交換

程委員仁宏建議：針對報告事項第 1 案「監察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之名稱，建議在第 4 屆第 63 次後加上「院會」二字，以達二個目標：第一，符合實際之現況，即名實相符；第二，避免與院內各委員會等紀錄混淆，以使院內、院外由名稱即清楚內容。

主席：程委員所提意見，請記錄人員日後作院會紀錄時，宜更加注意。

散會：上午 9 時 28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馬以工  
林鉅銀 洪德旋 葉耀鵬  
周陽山 李復甸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7 月 31 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匿名陳訴，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編制龐大，內部成員似管理不當且經營效率不彰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議題四、五有關食品安全相關議題，及議題一老農年金改革及假農民投保等議題，列為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並推請程委員仁宏、沈委員美真代表本會

發言；另請將本院巡察所詢事項先提供行政院，請該院於巡察時現場答覆。

二、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報載，衛生福利部抽查發現有不肖業者，於澱粉類產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製成粉圓、板條、黑輪等食品，危及民眾食品安全，究此販售行為所涉產品及違法添加期間為何？食品原料進口及食品添加物之把關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議員簡余晏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對於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被違規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指出「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之結論」，又未以民眾能理解之方法，釐清其對於人體健康之疑慮，致事件爆發後，民眾對於粉類及澱粉類食品存有嚴重

之信心危機，連帶造成食品及餐飲業者經濟損失；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全民健保自 102 年起，針對部分非薪資所得收取 2%之補充保費，其目的係為讓有正職以外收入者負擔更多保費，使健保制度更公平，惟未經周妥設計即倉促施行，反造成諸多爭議及不公平之亂象，致民眾怨聲載道，繁瑣之規定更浪費甚多社會資源。究相關政策規劃及研議過程是否周延？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提：補充保險費是否結算、「單次給付下限」金額之決定，影響課徵保費之行政作業，原衛生署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原健保局又與原衛生署未於前置作業、座談會及討論會議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雖聲稱藉不於年底辦理結算而節省行政成本，但利息所得有結算與不結算二種方式併行，且民間企業於每

次支付所得予他人時，次次均須以扣費義務人之身分進行扣繳行政作業，次次負擔行政成本，致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再加計民間企業及健保署負擔之其他成本，次次扣費繳交而全年不結算之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原衛生署漏未估計提供本項重大攸關資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六、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遲緩，部分未清理場址竟供農作或養殖使用，且檢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超標，相關機關有無怠於管制清理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據實獎勵有功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妥適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辦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請審計部供參。另該部第五廳稽察梁益桃協助本院調查案件，積極任事、備極辛勞，應予獎勵。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八、李委員復甸調查：國內加油站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規標準，及相關公共安全、勞工安全檢查是否落實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比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所復「…考量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持續擴大…目前除勞委會外，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約 10 個部會，亦陸續運用實驗室國際第三者認證制度…」部分，宜向 12 家職業衛生實驗室加強宣導；「…相關職業衛生實驗室管理變革之運作，勞委會將於陸續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說明會加強宣導，並將於後續附屬法規修訂過程，加強與業者及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部分，確實辦理，以化解疑慮。並將 102 年 10 月迄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後將有關減價收受情形及工程正驗結果函復本院。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經濟部有迄未依法將主管之「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未評估其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財團法人法」草案審查情形及經濟部刻正藉訴訟以釐清武智基金會定位問題等節之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
-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並於新版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核定後，將新、舊公式差異說明及相關檢討情形函報本院憑辦。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六，併入「公糧倉庫」案調查意見一，從制度面請農委會辦理改善，擬先暫結。另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列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表列核提意見（調查意見一至二）說明見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遭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俟台電公司依高等法院判決甲先生性騷擾案定讞，據以檢討辦理相關人員之懲處，並檢視後，將結果函送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等情案之 102 年第 2 季止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復辦理情形之第一、三點，持續督促中鋼公司如

期妥處；第二、四點，仍請按季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祐春環保生技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廠，長期排放有害之惡臭空氣，影響居民健康，經多次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惟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量「環境監測」、「農地保護」等議題甚為重要，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2 年 10 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另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本院參考之 101 年度偵字第 17850 號起訴書，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就本院糾正事項，雖已提出未來對於不肖業者將食品摻雜西藥以販售類似案件之回收處理流程，惟本案除當時回收「早安喜樂美」80 盒又 23 包及臺中市調處查獲 9,510 包暨相關原料外，自本院糾正迄今，該府就該產品之進一步回收及查緝相關作為？如何確認未查獲的產品皆已被消費者食用？究市面上是否還有該產品？仍請該府確實查復。爰函請行政院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1 個月內

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國內諸多農場及牧場均宣稱，其所生產之雞蛋、牛奶均為自家產品，究實情如何、是否涉有廣告不實或有誤導民眾之虞、主管機關把關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行政院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提出所屬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其中 CAS 蛋品、乳品及畜牧場使用權限等問題，本院已列為追蹤管理事項並已請相關機關持續查明見復在案；爰抄核簽意見甲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衛生福利部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提出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惟仍有部分問題尚待釐清，故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該部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 102 年度國內 CAS 驗證蛋品之品項數及占生鮮蛋品總數量之比率等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

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至二(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一)，連同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2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32185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結論；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碴而危及公共安全；又違規堆置情事逐年擴張面積，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除持續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堆置場所督促業者加速去化外，亦請該院轉飭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就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釋內容，研議本案各項由廢棄物改登記為產品之中鋼釋出物是否符合函釋要項，並請有關機關函請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見復。

二十一、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有監管中鋼公司爐碴等下腳料之流向及處理之責，惟對於地勇公司爐碴堆置處理之污染稽查、取締告發及管制措施等情，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復函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依經濟部所復內容，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釋內容，研議本案各項由廢棄物改登記為產品之中鋼釋出物是否符合函釋要項，將產品改列為廢棄物，並通知工商登記單位取消產品登記，始符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見復。

二、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該署以廢棄物清理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研議本案是否符合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釋內容，並督促高雄市政府環保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信義區 98 年 4 月間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重大工安意外事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新北市政府為執行本案較優縣市，除督飭轄內起重機或吊車施工依規定提報施工作業交通管制計畫，並定期辦理抽查、填報抽查紀錄表及照片，落實交通管制措施，已請新北市政府對相關督導、承辦人員予以合理適當之獎勵」，及「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送審作業計畫』績效良好，該部已請各直轄市及前開縣（市）政府對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合理適當之獎勵」，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分別函復，有關該部所屬豐原醫院前院長陳進堂、臺北醫院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及基隆醫院醫師兼科主任許汶蒼等 3 員，辦理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針對調查意見四，有關醫療設備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之審查或評估機制；及調查意見五有關使用醫療設備或藥品之數量計算，收取廠商獎勵金、勞務費之情事及加強法治教育訓練，所為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為求落實，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3 月底前函報執行情形到院。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

二十四、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是否善盡維護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農委會擬具有關巡山員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性質之補充資料，送請人事總處再行審查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報見復。  
二、農委會林務局業已訂定「訪查奇木、藝品店標準處理程序及工作手冊」，並完成森林法第 50 條修正草案，業

送立法院審議，上開措施執行後若仍不足以遏阻，將再研議立法明定販售珍貴林木產品之許可行業別及販售珍貴林木林產品之應標示事項等，納入森林法檢討案。所復尚屬實情，函請農委會自行列管。

二十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其後針對工業區土地之開發管理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在案；惟十餘年，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究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我國工業用地設置之整體規劃及總量管制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四至八，工業局雖推行各項優惠措施，惟仍未能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問題等情，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七），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

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保單不全額理賠」制度之相關資料，及續報保險法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見復。

二十七、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延宕甚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署積極辦理價格查估、補繳差額、所有權移轉等事宜，並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意旨妥速處理見復。

二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楊前副署長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負責人飲宴招待，並共同出國及參與賭博，甚有經處分後又恢復主管職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經濟部就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結果及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相關業務部分，詳於說明見復；另除加強對鄒員之平時考核外，並請將本案調查意見送該管政風機構參考，對該員之預防查處作為應予以列管注意。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雖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期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稱我國職業健康照護訓練之醫護人員與勞委會推估之人力相近，以及如何與勞委會合作，確實瞭解事業單位家數，並評估職業健康照護訓練領域人力不足之情形等問題再予說明，併同「102 年對於改善國內職業安全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力不足問題及增進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專業水準」之具體成效，於 10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涉嫌詐領農民貸款，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信用部監理之相關法令，確實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以釐清農漁會各業管機關（構）之權責及範圍，並落實監理機制等情事之後續處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農委會規劃之報表稽核、異常警訊機制、芬園鄉農會貸後 6 個月內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及人力不足等情事，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台塑麥寮六輕廠自 99 年 7 月以來接連發生 7 起重大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數億元回饋金，疑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核提意見，就社區共利機制研議執行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再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三、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等 4 護理團體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涉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就本院詢問事項之函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復函，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逐項詳實說明並確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臺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復函，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逕復該工會並副知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並影附臺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復函，送原調查委員另案處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果園、農田造成農損，甚至進入校園攻擊學生，相關機關之保育措施及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獼猴危害防治等相關處理績效，於 103 年 3 月前續復。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就證所稅復徵後，實際監控假外資、人頭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與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防堵假外資及人頭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及成效未明，外資及陸資交易量及持股市值持續增加，函請金管會仍需就證所稅復徵後，實際監控假外資及人頭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與成效等情形，按季定期函報本院，以利後續追蹤。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水源特定區國有林地，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林地及基（房）地申租案，惟前承租戶若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則不受限制。究主管機關對於水源特定區內國有林地之管理政策為何、該類林地新申租或續租是否有差別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如何衡平承租人所受損害；及歷來逾期辦理續約或換約之出租國有林地，有無例外同意之案例等節，說明妥處見復。

三十七、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近半年之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土銀南港分行行舍招租辦理情形已漸改善，由 101 年 12 月底出租房屋面積達成率 30.68% 進步到 102 年 8 月底止出租房屋面積達成率為 82.67%，其中 6、8、9、10、11 層租約期限均為 5 年，僅餘 7 樓（222.56 坪）尚未出租，本案仍需持續關注活化改善成效，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依所提改進作為，提供具體之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每 6 個月列表續復。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該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相關資料並研究之，僅提供數據未進行研究分析，與法令不符，且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將無法改善現行爭議。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按季陳報最新改善進度。

三十九、財政部及該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暨陳訴人續訴，有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未詳查邱○○蓮等 4 人涉有逃漏遺產稅情事，竟蓄意包庇拖延，致逾越稅捐核課期限，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就如何避免將個人財產移至公司名下逃漏遺產稅等節再查明見復。

四十、財政部函復，關於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未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32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檢討改進情形，仍欠具體成效，函請該部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積極辦理並於半年內續復。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貸款事宜，對於產權及抵押權之認定不一，僅顧及金融機構之利益，真正受災戶實未受惠，使政府救災扶弱美意大打折扣，究實情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案調查意見二及本件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法規會就買回機制、金融機構承受貸款餘額等事項表示意見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買回機制、金融機構承受貸款餘額等事項說明見復。

四十二、據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查明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四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似未依合法正當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即逕行調整徵收房屋稅，有恣意增加人民稅賦負擔之虞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之說明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有關省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於 101 年頒訂「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均編註號碼俾於列管，且訂有辦理時效，應可有效避免陳情案件漏未函復情形發生；另查該作業要點對於納稅義務人在櫃檯以言詞陳情者，亦規定應填據表單，經陳情人確認後建檔列管並移有關單位處理。該局已發函責請所屬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確實依前揭作業要點辦理，所復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所提之相關缺失，本院盡力督促行政機關檢討，行政院本次函復內容，已坦然面對問題予以檢討，核其內容，尚無欠妥。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辜家入主開發金，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檢討相關作為，尚無欠妥，調查案結案。

四十七、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函復，陳訴人自國外進口膠囊食品一批，送請臺北市政府衛生（該）局檢驗未檢出西藥成分；詎銷售後，經該局抽驗發現含有西藥類緣物成分而遭移送法辦，並經判刑確定，嚴重損及權益，究相關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對藥品類緣物之危害及相關法令，已擬向相關業者進行宣導，並修正認證實驗室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亦已依調查意見意二意旨逐一檢討修正，該局對送驗申請表所為修正足供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衛生局參考。本件結案存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

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已辦理多項改善措施，監督所屬積極辦理，以提高欠稅清理績效，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毋須見復。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中天生物科技所推出之「李時珍四君子」商品，內含西洋蔘成分，惟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認其非屬人蔘，致涉違法廣告行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次及前次函復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全案結案。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前衛生署前副署長賴進祥不當介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健保醫療費用給付層級核定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復函所陳各節，尚符本院抄送調查意見函請參處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五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陳訴人因配合本院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弊案到院說明案情，惟事後被疑因供詞不利某高層，遭秋後算帳，被要求搬遷原所配住之宿舍，相關機關有無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 102 年 8 月 7 日本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就後續改善員工權益之維護及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方案尚稱妥適，全案結案；另本會決議案通知單 1020706359 號併案存

查。

五十三、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權責部分，結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未善盡維護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五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部歷年積欠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補助款，應依規定列入該公司應收帳款項下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復檢討結果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陳訴人向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就陳訴人所提相關疑義函復陳訴人在案，尚稱允適，本件併卷存查。

五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相關人員有無刑事責任之查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查無刑事不法事證，本件併案存查。（調查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決議結案）

五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有關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臺灣中區辦事處辦理讓售國有土地，不公開地價區段公開議訂加成標準，自訂價格計費，從中收取差價，涉有不法並損其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訴與前各次續訴內容雷同，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五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農委會查明妥處，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該部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將查核情形陳報本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

六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下稱 100 年令）發布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似濫用實質課稅原則，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信賴保護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立法院函送：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臨時提案，查行政院推動「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迄今 4 年，耗資預算不菲，惟目前國際醫療專區乏人問津，且提增國內從業人口 3 萬餘人之目標亦難達成，實有

考核該方案財務效能及計畫效益之必要，以督促該院研謀改善，並提昇財政效益，減少浪費等情乙案，前依規定函請審計部針對該院推動該方案之財務效能及計畫效益之檢討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另行擇日邀衛生福利部到會專案說明。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院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業務，由承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後，提出諸多不符勞動基準法之條件，包括要求該院原聘僱之照顧服務員需全額自付勞、健保費，及簽立入社志願書等，否則不予聘用，損及工作權等勞資爭議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公立醫院為遂行業務外包，假藉勞基法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等法定事由，濫行資遣基層勞工，甚至召開無法規依據之「轉換雇主說明會」，意圖將其僱用之勞工勞動契約轉讓給另一事業單位，進而免除己身應履行之法定義務，損害基層勞工權益。本案影附嘉義市政府復函（含附件），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醫院，嗣後辦理類似勞務委外案件，應恪遵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有法定事由，不得任意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六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為臺大政研所學生，為撰寫學術論文，請求查閱 74 年由馬慶瑞、張一中、吳大宇三位委員調查「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發生重大違規弊端，財金監管單位有無疏失之處，尤以各金融機構違規營業之防

弊，是否已盡其責，本院應予瞭解」乙案（下稱十信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十信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另陳訴人如欲到會查閱本案相關提會會議資料，則勉予同意。

六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統計，約有 3,000 萬靜止戶，存款總額逾 300 億元，因欠缺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其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出，全臺所有銀行靜止戶存款金額約 437 億元，占總存款額 32 兆元之 0.13%，究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機制為何？是否怠惰失職？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台電公司提出的核能發電成本並非真實，致該成本之真實價格長期被低估，該公司是否刻意扭曲資訊，誤導主管機關於低估不實成本下制定決策？疑涉有瀆職及偽造文書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並轉飭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十六、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黃武次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調查：市售精油品質參差不齊，成分是否確實天然無害？有無依法標示？主管機關之把關及控管機制為何？事關民眾安全與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消費者保護處研議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是否確實、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資源俱全、有何檢討改進之處等情案之近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第 2 階段工作，刻由經濟部工業局彙辦相關機關研擬之計畫及進行橫向協商，將儘速提報審查；以及針對國內「深層海水」定義尚無共識，經濟部工業局建議以海平面 600 公尺以下之海水作為我國深層海水之定義等節

，函請行政院將後續研議情形每六個月續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疑似長期漠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遭非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迄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烏溪西濱快速道路橋下約 892 公噸（爐渣及造粒集塵灰）有害廢棄物（清理計畫）」暨全興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旁土地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部分之後續清理情形，及關於已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研議刪除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稱有關土地管理人、所有人及使用人「容許或重大過失」之主觀要件及研議成立廢棄物清理管理基金等之後續審議情形，於 103 年 4 月底前彙整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稻米受重金屬污染情事頻傳，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稻米食用安全維護機制及受重金屬污染之防治措施及成效如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雖有提出部分改善作為，惟仍有部分問題尚待釐清，亦有部分改善措施尚需落實追蹤方能產生正面效果；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成效，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

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檢討本案因未能迅速及時針對爭點及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有效對策，遲至 102 年 2 月 6 日方函要求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致金酒公司 102 年度總預算經該縣議會於 101 年 11 月前已完成審議，涉有怠失之嫌等情，爰抄核簽意見六，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六、新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八里區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相關措施，並彙整 102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續辦改善大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相關措施，並彙整 102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續辦改善利澤及季新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相關措施，並彙整 102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於該縣縣長任內，在農地上興建非農用

房舍及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屏東縣長治、麟洛兩鄉鄉有土地輪值管理乙節，函請屏東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九、新北市府函復，有關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持續加強稽查民眾於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週遭之違法行為，及對容易遭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巡查，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巡）查成果函報本院。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 101 年度辦理情形所提審核意見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二之（一）部分，先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具體處理結果，再行核處。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辦理各項外勞管理輔導工作

及加強雇主與外勞溝通能力等情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依據本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83 號函，定期復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之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外勞管理之漏洞，影響社會治安等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其中表列糾正事項二及其本次簽核意見一、四至十二、十五，請併同年度函復部分，定期復知本院。其餘簽核意見部分，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復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就外勞管理之漏洞，影響社會治安等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依據本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39 號函附之審核意見，定期復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生氣爆工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中

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相關工安改善措施部分，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每半年將相關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台塑企業麥寮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以來，接連發生多起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究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提相關改進措施及亟須研修之法令等未辦理完竣部分，每半年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須維持農用農地之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顯有怠失；內政部未有效督導地方執行農地違規使用之裁罰，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難辭其咎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農委會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未確立須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於六個月內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不慎引發連續爆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糾正案，102 年上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經濟部、勞委會及彰化縣

政府所提各項改進措施是否持續落實執行，仍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各項執行情形及其成效檢討結果續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不慎引發連續爆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仍未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失職人員，猶飾詞脫責。以系爭工廠氣爆案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工業局及勞委會業已議處失職人員在案觀之，基於人命關天，該府既職司系稱工廠管理、輔導、勾稽、查核及稽查等諸多職責，顯難容該府一再藉詞諉責，倘該府仍未確實妥處，本院不排除循監察法相關規定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再督促彰化縣政府再確實檢討，並檢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影本見復。

十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據訴，因莫拉克颱風及曾文水庫不當洩洪，造成某廠內軋延油外洩，致鄰近柚田與土壤遭受油污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復督導○○公司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情形，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顯示人口販運防控工作欠缺跨縣市橫向聯繫，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未能有效協調配合，殊

有未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非主管機關通知出席調查或調解會議之人，欲參加調查或調解會議時，調解人或調解委員得依法拒絕之；已發放 21 萬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予國際機場外勞服務站等相關單位，並將實地考核外勞管理業務，處置尚稱允適，本項併案存查。

十九、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提：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該公所之執行成效，且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漢翔公司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案，相關人員涉假造檢測紀錄及

工作日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在案。復經該局依政府採購法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影響該公司營運績效甚鉅，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周陽山  
林鉅銀 李復甸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原能會、台電公司函復及陳情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

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函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及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分別函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有關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興建監督與檢查等事宜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另依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就陳訴人所訴依法妥處逕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復陳情人本院後續處理情形；餘併案存查。

三、函請經濟部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運轉執照」之申辦情形；核一廠 1、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將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04 年 12 月池滿，若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運轉執照」有所遲延，對於燃料池貯存即滿之應變措施；台電公司推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有關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功能／安全評估技術研發工作之情形；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遭原能會物管局開立注意改進事項之後續改善結果；及該公司於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專案報告本案相關現況與遭遇困難之情形、又協助其解決困難之實情等項於 103 年 5 月底前

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前將各核能電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之後續監測情形；核二廠一、二號機增設振動監測儀器（含加速度規及強震儀等）之後續監測情形；及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及機組振動之異常狀況監督情形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反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近 1 年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池滲漏偵測系統之總集水情形、其滲漏狀況是否仍未改善；原能會對於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池滲漏原因之判斷；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運轉執照」之申辦情形、又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安全分析報告之送審情

形；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遭原能會物管局開立注意改進事項之後續改善結果；該公司後續推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情形；及有關 76 年 10 月該公司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完成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報告，據復該報告第 7.1.1 節建議於核電廠內之貯存方式係採行乾式貯存。惟未見該報告明確建議採行乾式貯存方式，請協助相關章節之中譯，並指出其建議採行乾式貯存方式等項之後續辦理結果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科專計畫執行成效及其檢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智財戰略綱領」中似未針對各戰略發展重點訂定具體短、中、長期目標，再為函復。並轉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仍應秉持避免備多力分、資源浪費之原則，守護住本業及衍生產業，落實執行，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一號機纜線敷設不當台電公司求償作業辦理實情（

含由後期工程款扣抵情形），又廠商提出異議之後續履約爭議處理結果；一、二號機試運轉測試後續辦理情形（含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完成情形）；核四計畫修正事宜之辦理情形（含裝填核燃料及商業運轉時程）；核四廠總體檢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含原能會所提 34 項管制事項）；歐盟核安管制者組織專家小組執行壓力測試之結果；及 102 年下半年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之情形等各項之辦理實情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查復台電公司檢討採購作業程序書、現場安裝缺失對經費及工期影響、審查人員對品保規定認知不嚴謹致增加公司支出等 3 項缺失之疏失人員責任之後續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提供「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審議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研擬之情形，併同本年度「智財戰略綱領

」之推動及辦理績效，以及有關「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每年度執行成效彙整後見復。

八、有關立法院陳委員杰陪同胡國康君等陳訴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二元化人事制度影響員工權益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大醫院因誤將疾病管制局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等情，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督促所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

十、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 2 號機外電系統發生故障，且功能喪失長達 84 天之久，屬一級核能事件，惟該公司卻渾然不覺，涉有違失云云，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函請該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

，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業者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澎湖縣吉貝島國有土地後，卻未經該分署同意，占用未承租土地興建改良物，擴大營業範圍；另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

系爭土地後，竟決議採發放業者救濟金措施拆除改良物，嗣法院判決無須支付而該公司反而應給付該處不當得利等情，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當時新店市公所因考量需求、反映現況，而作出該等「變更經營模式」裁示之理由；原地下一層攤位設備，透過該府財產管理系統之跨機關運用閒置動產，詢徵移撥予其他需用機關部分之處理結果；並就有關延宕空調工程之設計時程，導致減收營運權利金部分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及說明有關前臺北縣政府處理私設違法停車場，未追蹤列管，作業延宕 11 個月及 8 個月之理由等項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發現部分事業虧損龐鉅，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或事業負責人溢領薪酬，未能建立薪酬監督控管機制等多項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鋼公司轉投資事業負責人支領之薪酬，迄今已逾 3 年，仍未依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於 99 年 3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核其所為，顯有欠當，相關人員難辭其責，函請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見復。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併案研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林鉅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據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就有無再審事由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再函請法務部斟酌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另函請行政院就有關本案列管 220 件稅務未徵起案件，據報尚餘 1 件仍處辦理中，請持續督促稽徵機關辦理，免再復知本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內容，似已著重於程序透明度之提昇，核與本案糾正之意旨相符，本案全案結案存查。（調查案已另案結案）

四、法務部廉政署函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等單位，爆發集體貪瀆弊案，多名官員辦理離島造林、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疑似收賄圖利特定廠商，犯行長達 2 年餘；惟相關單位及政風人

員竟未能及時察覺，凸顯內控監督機制失靈，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廉政署之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五、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馬委員秀如調查：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台電對其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是否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四、為釐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代表辦理各民營電力公司調降購售電費率作業（修訂購售電合約）有無維護委任人權益，善盡受人職責，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擔任具實質影響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作業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等規定，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

部依法核處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卓參。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該部就奉派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馬委員秀如提：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童星面臨「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四大危機，究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完善、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屬合宜，惟容有追蹤瞭解之必要，爰函請該院彙整相關權責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內政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部分商品標示「秋節優良食品評鑑會金牌獎」，惟核發單位已於民國 80 年解散，且僅填寫網路所提供之報名表及捐款金額達指定數額即可獲獎，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就目前仍有若干人民團體透過網際網路假借「會務捐贈」名目收費而恣意辦理評鑑活動，再次進行通盤查核釐清，以導正亂象；並請於 103 年 2 月底前，檢具專案查核報告書併同本院函請改善事項之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函請文化部就業管平面媒體評鑑活動處理規範訂定完竣

後見復；並請將本院調查意見有關電子媒體辦理商業性評鑑活動允宜研議訂定原則性規範乙節，函轉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辦理逕復本院，俾利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

三、行政院部分，結案。

四、衛生福利部部分，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為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就有關「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再就業，於 101 年度推介就業率計 39.37%」，與前次函復數據 62.31% 不符之查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未來委託經營勾稽、求償機制及管理費返還之懲劣機制等情事，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該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針對有無規範風險控管指標之允許變動區間、解約規定之收回原因及時點等情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勞工保險局針對各政府基金之勾稽作業及管理費返還之懲劣機制等情事，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丁）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投信人員登錄系統之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其聲明書格式之後續研修情形等事

項，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五、抄核簽意見（戊）三，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各政府基金之勾稽作業、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契約中有無明定可容許之風險範圍等事項，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然代操績效甚差，竟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均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政府基金委外操作之實際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以及無法比較各基金間之績效表現等情，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彙整統計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其所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管理機關之占用處理成果資料，另請一併檢討說明尚未處理結案案件之原因、因應對策及督導管控措施。

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辦理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輔導其申請許可成立人民團體之執行情形、臺灣海上競翔總會汐止成強分會辦理設立登記、及警政署辦理全國性「查緝賭博專案」等後續辦理結果，每年 6 月及 12 月續復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楊委員美鈴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或研議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回國有地為由，藉司法程序及請求鉅額不當得利，迫使渠母及其他華光社區之居民拆屋還地，且於強制拆屋時機，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疑涉不法；另對於合法現住戶及宿舍占用人有年老、孤苦無依或其他弱勢情形者，應由管理機關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適當福利機構，究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案有無違失，認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參考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調查意見四）

二、抄調查意見二送臺北市府續辦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送財政部參辦見復。

- 四、影附調查意見送行政院督辦。
- 五、影附調查意見送法務部參辦見復。
-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七、影附調查意見送陳訴人。
- 八、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九、有關馬委員以工所提，臺北市文化局針對華光社區內文化資產保存疑有一案兩審乙節，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府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勞委會，就本案和解金僅 15 萬元，其餘維生費用如何籌措，仍在未定之天，主管機關允應有所因應，並將因應措施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歷經十多年推動與開發，究其績效如何等情案，102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後續待辦事項，均非短期得以立即完成，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續將每半年之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等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緩慢，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尚在閒置列管及已解除閒置列管者分別敘明；另行政院宜建立對外揭露相關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相關資訊之機制，以利各界瞭解並提昇活化成效，並於 4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每半年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十一、二十七、二十八、四十三、四十四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尤其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6 年度澄字第 2956 號

被付懲戒人

尤其昌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尤其昌涉嫌違法失職案，前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其審議前已喪失申辯能力，於 98 年 7 月 10 日議決於其回復申辯能力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尤其昌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24 號

被付懲戒人

尤其昌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僑務委員會會計室前主任尤其昌，於擔任該會會計室主任期間，兼任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會會計組長職務（行政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績效獎金、福利金、午餐費及薪資差額等各項津貼達新臺幣 110 萬 730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死亡，有永全診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載明被付懲戒人死亡時間）、司法院電子閘門查詢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已死亡，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  
袁肖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  
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5 號

被付懲戒人

袁進菡（原名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前中將副司令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被付懲戒人袁肖龍（101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袁進茵）涉嫌違法失職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8 月 28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袁肖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18 號

被付懲戒人

袁進茵（原名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前中將副司令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壹、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

貳、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袁肖龍（按袁肖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袁進茵，以下仍稱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該期間，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其違失事實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捐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而由鍾永祥陪同。

被付懲戒人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被付懲戒人保薦，97 年 7 月 1 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二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

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三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

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有使用「表哥」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經蘇智勇（蘇員涉嫌行賄國防部軍備局人員，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按楊東山所涉違法失職部分，經監察院另案移送本會審議，本會業已以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7 號議決「楊東山免議」在案）等人；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

約於 95 年底，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林治崇二人結識後，被付懲戒人無視鍾永祥為後令部採購組主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且被付懲戒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捐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96 年間某日，林治崇招待被付

懲戒人、鍾永祥餐敘時，鍾永祥表示被付懲戒人喬遷，林治崇乃於 96 年 4 月 21 日向倍適得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5,910 元現金購買「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商品編號 17050000130），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街被付懲戒人新家，顧客姓名載為「林昌儀」（林昌儀當時為被付懲戒人於後令部之隨員），被付懲戒人予以收下，接受林治崇餽贈。

(二)被付懲戒人聽信捐客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 95 年底，知悉被付懲戒人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曾於某次與被付懲戒人、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被付懲戒人支付這筆錢。

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被付懲戒人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如：為此和某人見面、幫到什麼程度等；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被付懲戒人協助取得軍方工程。

林治崇運作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司令的管道之一是，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或稱

為「NIKE 哥」、「MIKE 哥」)；「MIKE 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IKE 陳」曾透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為林治崇引介楊東山二次進入總統府參觀，並由王仁炳招待。林治崇與「MIKE 陳」約定，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一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交給被付懲戒人，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被付懲戒人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被付懲戒人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被付懲戒人並有影印留存。

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被付懲戒人；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召見被付懲戒人為由，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被付懲戒人丈量製作兩套西裝（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肖龍辦公室內），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被付懲戒人。

此外，約於 96 年年中，被付懲戒人與其家屬原已安排二次赴日旅遊行程（按：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而決定

取消該旅遊行程，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

97 年 2 月後，被付懲戒人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略以：同年 2 月 26 日鍾永祥向林治崇秘書丁顥慈抱怨：

「就是一年多了啦，那之前有講說安排見誰見誰，可是這一年多以來，一個人影都沒見到啊，那他（指袁肖龍）是懷疑說表哥（指林治崇）是被人家騙了。」（附件 9，頁 93）；同年 4 月 28 日一天之中，鍾永祥甚至先後請丁顥慈轉達林治崇：「老闆（指袁肖龍）若下，則一切的比賽（按指工程標案），都很難以推動與掌握。」、「老闆（指袁肖龍）在，任何事都好辦，要不然的話，很難辦。」（頁 101）

；同年 5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稱時間非常緊迫了，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

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顛慈，再由丁顛慈轉知林治崇；其後，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被付懲戒人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鄞其昌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分別就被付懲戒人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三)被付懲戒人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 年 4 月間，被付懲戒人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 4、50 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6 月 20 日在電話中告知鍾永祥：「昨天下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找我，跟我講現在沒有位置了，哎，一盤空，他說我不早點退，我又不能講我們這個事，等啊等，……。」（附件 9，頁 117）至此，被付懲戒人退伍成定局，前因透過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爭取晉陞上將，等候至退伍前夕，最後落空，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也表示已無法安置其退伍後之就業。

被付懲戒人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頁 118），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被付懲戒人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亦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被付懲戒人身為後令部中將副司令，已為國軍高級將領，理應清介持躬，益勵忠勤，竟聽信工程捐客林治崇，

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一職，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資料予林治崇，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語。

叁、被付懲戒人袁肖龍之刑事責任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袁進茵原名袁肖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袁進茵，住所於 102 年 5 月 6 日遷入宜蘭縣壯圍鄉○○村○○路○○之○○號，此有被付懲戒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經查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被付懲戒人雖已改名為袁進茵

，以下仍按其在職期間之姓名袁肖龍稱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其間，涉嫌如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所涉刑事責任，其中如本議決貳、一、之（二）所載，關於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第一審刑事判決）之科刑判決部分撤銷改判，論以被付懲戒人袁肖龍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餘關於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被訴藉勢藉端勒索，經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無罪部分，則經上開第二審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被付懲戒人不服再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關於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事實及刑事責任部分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7 月 1 日以該職退役，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所屬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鍾永祥〔67 年 8 月 22 日入伍，空軍官校 76 年班畢業，志願役，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判決後，現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中〕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受羈押前，擔任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上校組長，負責

綜理後令部採購業務推展、督導與管制等業務。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與鍾永祥等人均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會使用「表哥」、「小李」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迄 97 年 7 月間，並僱用丁顛慈（僱用期間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綽號「小蝶」、「Sammi」）、許佩君（僱用期間自 96 年 7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0 日，綽號「Joanna」）及不知情之張雯雅（僱用期間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初）、陳○捷（僱用期間自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8 日）為協助其推展前述業務之助理；巫毓貞則係林治崇之下游掮客，負責尋得有意參加軍方工程標案之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公司。

二、林治崇、丁顛慈、許佩君均明知被付懲戒人、鍾永祥等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管、知悉，或經核定為軍事之國防機密或併為國家機密，或係尚未公開之軍事工程招標資料或相關訊息，均攸關軍事採購事務及涉及國家利益，蓋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渠等為取得尚未公開之應秘密之軍事工程採購案資料，林治崇竟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對被付懲戒人為後

述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另復與丁顛慈、許佩君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對於鍾永祥後述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後述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鍾永祥亦基於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或洩漏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洩漏國防外應秘密文書、消息之犯意，應允及配合林治崇之相關要求，茲分述如下：

被付懲戒人及鍾永祥共同與林治崇期約不正利益，及林治崇行賄鍾永祥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及鍾永祥共同與林治崇期約不正利益：

林治崇於 95 年底，經由鍾永祥介紹認識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被付懲戒人袁肖龍，獲悉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可能即將異動。而被付懲戒人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因鍾永祥表示如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可配合林治崇之需求主導後令部相關工程及自辦鉅額工程採購，林治崇即透過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MIKE 陳」（或稱為「MIKE 哥」、「NIKE」哥）之成年男子，獲悉升任少將需支付 100 萬元、中將需支付 300 萬元、上將需支付 500 萬元報酬給相關人員作為條件。林治崇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某餐敘中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將設法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司令，表示被付懲戒人期約日後升任上將所需

之 600 萬元（含「MIKE 陳」所收取之 100 萬元佣金）將由林治崇支應。被付懲戒人即與鍾永祥基於共同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與林治崇期約，合意由林治崇以其所述前開方式協助被付懲戒人晉升上將，使被付懲戒人得因此獲取此不正利益。旋林治崇其後即運作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事宜，並透過「MIKE 陳」取得因未扣案而不知真偽之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上呈給前總統陳水扁推薦由被付懲戒人晉升後令部上將司令之推薦函（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字樣）1 份，林治崇再將該推薦函交付予鍾永祥轉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取信之用。

2. 林治崇、丁顥慈及許佩君共同行賄鍾永祥：

林治崇於 94 年底，經由他人介紹認識鍾永祥，為自鍾永祥處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乃與丁顥慈（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許佩君（自 96 年 7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0 日）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交付如下之賄賂及不正利益予鍾永祥（按有關鍾永祥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內容部分，此處從略）。

3. 鍾永祥因收受林治崇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則因與鍾永祥共同與林治崇期約袁肖龍升任上將之不正利益，其二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竟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消息之犯

意聯絡，分別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

(1) 被付懲戒人及鍾永祥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被付懲戒人於鍾永祥向其請示時，仍指示鍾永祥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將林治崇所需要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資料交付予林治崇。嗣鍾永祥即接續違背職務，於 97 年 4 至 6 月間，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所知悉尚未公告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說明書」、「常山專案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說明書」、「明德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透由有犯意聯絡之林治崇助理丁顥慈或許佩君轉交林治崇收受。

(2) 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營區整建工程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中校採購官邱文賓，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鍾永祥明知前述委員名單，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等規定，在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仍於該案開始評

選前之 97 年 5 月 7 日，以電話將上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與林治崇有犯意聯絡之助理丁顥慈，再由丁顥慈轉知林治崇。

- (3) 97 年 5 月間，鍾永祥將丁顥慈交付載有林治崇所支持廠商名稱之紙條轉交予被付懲戒人，因丁顥慈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電話告知鍾永祥，廠商王○源已於資格審查時遭淘汰，林治崇轉而支持廠商吳昌成。鍾永祥遂於 97 年 5 月 16 日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上情，並表示林治崇希冀將廠商鄞琦鋁（起訴書誤載為鄞其昌）評為第一，吳昌成評為第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所屬各部處人員，且明知評選委員應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應接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為配合林治崇之需求，竟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及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不知情之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鄞琦鋁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然謝傳仁表示其並非評選委員，被付懲戒人復指示謝傳仁將其上開指令轉達給擔任該案評選委員之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中校工程官（參謀）林耀禮，謝傳仁因不敢違抗長官之命令，故將被付懲戒人所交付上載有鄞琦鋁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之紙條出示給不知上情之林耀禮觀看，並告知被付懲

戒人要求其於評選時必須將鄞琦鋁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嗣林耀禮於評選時即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評分。

-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北機組）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 四、關於第一審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不負刑責部分如下：

(一)關於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 公訴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即接回自辦）及收受賄賂部分：

(1) 被付懲戒人除前述與林治崇期約，由林治崇協助被付懲戒人晉升上將司令並代墊費用之不正利益外，被告林治崇並於 96 年 4 月 21 日致贈被付懲戒人飛利浦 DVD 無線迷你劇院音響組合 1 組，價格為 35,910 元；同年間，被付懲戒人又以時任總統陳水扁即將召見為由，收受林治崇所贈之西裝 2 套，價格約 14,000 元。另被付懲戒人與鍾永祥曾接受林治崇招待至上林鐵板燒、臺北君悅飯店滬悅亭、晶華飯店、凱撒飯店之王朝餐廳、凡間飯店、力霸飯店及大味小館等處餐敘。

(2) 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在升任上將事宜上之協助，利用其

職權要求後令部後勤處工營組組長謝傳仁，將該部 97 年度移交工營中心採購之動員、明德及常山等重大購案，爭取拉回後令部自辦，以利日後配合林治崇需求操控前述標案等語部分。

2. 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認林治崇贈送被付懲戒人上揭音響、西裝、飲宴之價額綜合觀之，實難遽認林治崇及被付懲戒人收受該等財物，分係基於對於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或收受賄賂之意思。公訴人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同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犯行，尚嫌速斷。又關於拉回自辦部分，前開明德案等案件之採購事務，並非後令部之職務範圍，被付懲戒人所為，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違背職務之情形有別，當難逕以該罪相繩。惟此本應諭知無罪部分，與上揭認定成立犯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就該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 判決無罪部分：

1. 公訴意旨另以：

被付懲戒人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原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等第二副司令李銘藤中將暫代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後令部司令編制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降為中將，由陳良濬中將擔任司令），因心灰意冷而準備於 97 年 7 月 1 日退休

，其於退休前知悉外界許多廠商檢舉鍾永祥於辦理採購時有貪污或舞弊等情事，軍方政戰系統已展開調查，隨即於 9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 22 分 18 秒至同日下午 5 時 36 分 2 秒間，以其所使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撥打給鍾永祥所使用之 0000000000 號，通話內容為「……我昨天晚上跟別人吃飯，有些人提到你，你要注意……因為我現在要走了，你將來等於沒靠山了。…他只跟我講，叫你注意一下，他說你摸了不少，他說你小心一點……他是怕外面的廠商，有些人是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所以另外我看，媽的，你他媽的，你看能不能幫我弄一點，媽的……他奶奶輔導會也沒了（即退輔會沒空缺），將來要自己買車，要弄車，媽的，傻眼了……他媽的一盤空啦，就看他媽的，你能不能幫我弄一點……當然多一點最好……看看能不能弄個 4、50〔按：由前後文意旨觀之，此單位應為（新臺幣）萬〕，看可不可以，你試試看……也許數目大了一點，但你試試看可以的話，我就省一點了……你將來的做法（即如何應付調查及辦理採購），我會跟你講一下，要怎麼注意，我大概能瞭解他們（即告知有人檢舉鍾永祥之人）講的意思……我們大致上瞭解就好，慢慢做嘛，有些東西我們不做白不做，對不對，做，我們小心就是……原則上往

50〔按：同上所述，由前後文意旨觀之，此單位同應為（新臺幣）萬〕為目標，試試看嘛〕等語，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鍾永祥勒索 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舞弊或合作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被付懲戒人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冀求被付懲戒人能給予協助或幫忙，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款項，致被付懲戒人藉勢或藉端勒索不遂，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等語部分。

2. 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以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使用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鍾永祥心生畏懼而交付款項未遂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所為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以該罪相繩，因而就此部分為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

五、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對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78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部分撤銷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

員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斷。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他上訴（即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被訴藉勢藉端勒索等無罪部分）均駁回。（至於第一審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第二審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後，該部分仍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付懲戒人不服再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凡此有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肆、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涉有違失，刑事責任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案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13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黃季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 年 10 月 2 日退休），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略）

伍、證據（均影本在卷）：（證 1 至證 18 省略）

被付懲戒人黃季敏申辯意旨：

一、「衛星及通訊平臺建置」採購案（E9304~024）

（一）93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17 日第一、第二次開標，投標家數不足流標。8 月 26 日第三次開標，於第三次開標前由葉○堂副署長為召集人所主持之第四次評選委員會議修正 20 項規格，同時等標期亦只有七天。（25-18=7 當日不計。）

（二）相同的彈劾案文內所指在第四次開標前，於 93 年 8 月 30 日第五次評選委員會議，亦是由葉○堂召集人擔任主席。（證據如彈劾案文附件第 10 頁召集人之簽名），署長只是去列席關心，並瞭解為何屢次流標，並勉勵與會人員及專家學者，多盡心力，申辯人只去列席約 30 分鐘即離開。（證據如彈劾文附件第 9 頁，討論事項、臨時動議作成決議後，繕打完成文件後，係由主持人葉○堂及五名外聘委員張○儒、丘○光、徐○文、賈○輝、黃○芳及陳○龍共七名出席委員親自簽名確認。）申辯人已離席並未參與決議及確認簽名。

（三）該第五次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27 項規格，修正內容非屬重大變更，和第四次評選委員會議修正 20 項規格，修正內容非屬重大變更；都是評選委員會議中由評審之專家學者及專業規劃廠商智○亞洲，原規範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而決議，兩次都相同。申辯人並無主導議事之進行，只參加列席會議約 30 分鐘，亦無取代召集人主持會議，會議未有決議即已離開。（因為規格如何修改非署長專業，不懂也無法參加意見。）至於修正 27 項規格等標期七天，上一次修正 20 項規格也是七天，是總務後勤組依據招標限期標準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簽擬意見於公文上，（證據如彈劾案文附件第 13 頁，總務後勤組簽擬意見。）並經政風、會計、監審單位同意，才核示。並無「藉勢」

「違反」之情事，懇請明鑑。

（至於發文之會議紀錄，係因署長有列席，故打字時才列主席黃署長季敏。）

(四)本案預算係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列消防署年度預算於 91 年曾請示余○憲部長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消防署及災防會）由署長負責。」故均依此核批。並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召集人，按採購法執行。同時五仟萬以上均報請上級派員監審，監審單位對此批示，均未提出意見或修正，故實不知越權批示。（署長任內自己從未訂底價，主持招標或驗收。）（災防會委託消防署代辦採購，故署長批示）

(五)評選委員會議如圖利臺灣○○○○公司，則應 44 項其不合格者，均應全部修正，而不是只修正 27 項；上一次修正 20 項，這次修正 27 項要問專家、學者及規劃之技術服務團隊參加會議的人，申辯人並未主導會議，亦無此項專業能力。

(六)本建置案係成功解決 10 多個部會單位（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海巡署、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警政消防、各縣市政府…）之無線電幾十年來無法構聯通訊之成功創舉，扁政府、馬政府，每年的圓山軍演，均成功展示其功能，修正之規格均能達成需求功能，經四次招標而決標，實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意圖。懇請諒察。

二、「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E9710~026）

(一)彈劾案文第 12 頁曾○華所述二（四）：「略以，就伊工作經歷認知…，不可能有廠商在取得標案前，就取得維護備料供應承諾，…其要求不在招標文件內…黃季敏召集，…違背採購法。」

事實是，依採購法及機關實際需要，要求廠商應附、供應、維護、履約能力證明，同時本案招標文件亦有規定要檢附，曾○華所言係為掩飾其審標錯誤。依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三、廠商具有專門技術能力證明。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所以在招標文件消防署，依法規定要求要檢附。審標人未列不合格標，為審標人錯誤。

(二)97 年 12 月 23 日陳○龍召集人及業務組來署長室報告：

「該維護案評選後產生維護『空窗期』，同時評選獲優先權之中華○○，將本原為維護 A 廠牌設備之維護案，中華○○新增設置 B 廠牌 28 處一級站臺之旁路設備，同時將原 28 處一級站臺設備拆掉，作為二、三級站臺之備用料件（故障時）；那麼下一年度要維護 A 廠牌或 B 廠牌，或 A、B 都要，將生困擾，同時其通訊品質，兩種混用、衰

減、降低通達率，A、B 廠共容與否，亦無專業技術文件可資證明，且其投標之服務計畫書並無相關內容及說明。」

申辯人知道後告知請「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提意見」但他們說來不及，故通知 24 日上午 8 時請上述單位正、副主管及召集人陳○龍，由我主持召開署內討論會議以瞭解全般狀況，這些問題應該在評選時就應提出，並非評選完成再報告署長，要署長去解決。所以申辯人才會在會議中打電話給審計部林廳長及中華○○呂董事長請教並拜託他們協助，以免造成「空窗期」。

(三)從 22 日評選會議，23 日接獲報告，24 日黃季敏主持 8 時至 9 時 30 分以新增設備取代維護標的及備用料件取得之署內部討論會議。24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陳○龍召集人主持中華○○之澄清、協調承諾及決議事項會議（該會議申辯人只列席十分鐘即離開），但均決議由中華○○繼續議價，並為災害防救利益去澄清協調。

申辯人從 12 月 22 日到 30 日均支持評選為第一名之中華○○得標，並無刁難或強勢主導情事，只是為了災防利益，原認為係本署同仁於招標文件未規範清楚，而造成「空窗期」，故去拜託、協調以獲得更佳維護期程及品質而努力。

(四)9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17 時由陳○龍召集人主持與中華○○辦理議價會議。中華○○說明無法依

24 日由陳○龍主持之協調決議事項承諾。秘書李○徵於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簽呈時，陳○龍和李○徵應仍和中華○○在議價，但公文只到主秘，陳○龍未核章，申辯人不知道亦無法看到該公文，（依會議紀錄該議價開會到 17 時，如證據附件 10 第 50 頁）並非如曾○華所述：「黃季敏不採他的意見。」

(五)到 12 月 31 日中午申辯人始看到中華○○不同意而議價不成之公文後；申辯人認為那麼重大的維護案，零件、備料、期程均嚴重影響維護，本署為何產生疏漏未予規範？經一一詢問，才由綜企組秘書李○徵拿出公告文件，97 年 12 月 9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97 年 12 月 16 日開標），對於投標文件及建議企劃書、維修服務計畫書，均有明確要求投標廠商，必須檢附零件、備料、供應期程之維護能力證明文件。

中華○○投標時未檢附，係審標人曾○華錯誤，而使其通過，成為合格標。（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為不合格標。）而造成 12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消防署各組室不斷為維護案空窗期而努力協調。

依李○徵帶來文件時的說明，曾○華在未送評選委員評選前，即應審核，並應將中華○○認定為「未依招標文件投標，應為不合格標。」李○徵當時表示：「應係曾○華和中華○○勾結共謀，而放水通過，否則那麼明顯、重要的文件，不可能漏審而通過。」致使評選委員誤

認合格，而進入評選、決選，致產生維護案重大空窗事件。

(六)至於曾○華在彈劾案文 11、12 頁所述，均係為掩飾他審標錯誤而編造之詞。如今李○徽於 99 年車禍死亡，懇請調出並查明當時公告文件，及中華○○投標所檢附之建議企劃書、維護服務計畫書，並還原真相。以免造成申辯人之冤枉；同時證明「曾員所言均為虛妄，應為審標錯誤而受懲戒。」懇請明鑑。

三、懇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之規定：「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實因申辯人，並無曾○華為掩飾審標錯誤，而編造所述之情事，且本案目前相關刑事偵查，已由檢察官調卷偵查中，經查證後即可證明犯罪不成立。

監察院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之核閱意見：經核，被付懲戒人黃季敏所辯各節，均係事後飾卸之詞，洵無可採，分述如次：

(一)「衛星及通訊平臺建置」採購案（E9304-024）部分：

1.查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固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即等標期得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惟查，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屬政府採購之錯誤行為態樣，業經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 9070 號令頒在案。另按行政院工程會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略以：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本案第五次評選委員會議所放寬之 27 項規格，已將系統中央站臺及一、二、三級站臺次系統之 ODU 及 IDU 輸出功率折半，已實質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並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改變，顯與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2 項之要件未合。而倘該等規格之放寬確係為促進廠商之競爭，非為特定廠商量身修改，衡情理當使廠商有足夠之備標期間，自不應草率將等標期縮短為 7 日。至於該案第四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修正 20 項規格後，招標程序之等標期 7 日是否過短乙節，端視該次修改招標文件之幅度是否已達重大而定（惟按此部分尚不在本院調查之範圍內），倘非屬重大，自非不可依法將等標期限縮短；倘已屬重大變更，則該次等標期之設定亦有未洽，被付懲戒人自難將前程序之瑕疵援為其本身違失行為之合理化論據。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外聘專家、學者，應

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確獲機關首長之授權，核定行政院災防會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委員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對上開規定自亦難諉為不知。

- 3.又被付懲戒人不具採購評選委員身分，卻藉勢出席第五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僭任會議主席以主導議事之進行，就不屬採購評選委員會權責範圍之事項作成決議，此觀該次會議紀錄載明「主席：黃署長季敏」自明。至該次會議簽到表係事先製作，尚難從其上無被付懲戒人之簽名，即行推論被付懲戒人未任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時間之久暫。當日會後倉促連夜會辦陳核之簽文中，總務後勤組所擬意見，亦僅係遵奉被付懲戒人主持之會議決議情形而為，實難資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

(二)「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 (E9710-026) 部分：

-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採購評選會議召開前，3 家投標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先依上開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均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按；相關文件之審查認定當非工作小組成員之一曾○華得片面決定者。中華○○公司之投標文件倘應評定為不合格標，何以當日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均無異議？又曾員倘於協助審標過程產生重大疏失或弊端，何以被付懲戒人事後未對其違失加以查究？顯然被付懲戒人係事後為掩飾其恣意左右得標廠商之行徑始飾詞強辯，不足憑採。

- 2.復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前經行政院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明在案。對於評選結果倘有任何質疑，自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協助解釋；詎被付懲戒人 97 年 12 月 24 日於其主持之澄清事項會議上，在已確認中華○○公司投標之服務計畫書內容並無變更該案維護標的等相關疑義之情況下，竟仍作成要求該公司須承諾原招標文件所未記載事項之決議，並將之列為議

價條件，顯未公正維護已經由公開評選程序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廠商權利，亦係與法有違。參諸該採購案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紀錄載明「會議主持人：黃副執行長季敏」（彈劾案文附件第 34 頁），可知當日上午 2 場會議均係由被付懲戒人掌控全局，若非被付懲戒人以其本身意志擅權召集內部會議與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並藉勢主導議事及決議方向，企圖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其當可基於會議主席之身分，積極阻止該等違法決議之形成，以捍衛採購程序之公平、適正性。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建請貴會停止審議程序乙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係採取刑懲併行制，不因刑事程序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為原則，例外於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範，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巨額標案，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已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甚明，並無依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案審議程序之必要。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季敏原係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 年 10 月 2 日退休），其於署長任內，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災防會，該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改制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其於兼任該職務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辦理 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臺建置」採購案（下稱衛星通訊系統等建置採購案）違失部分：93 年間，災防會辦理本項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9,192 萬 7,000 元，屬巨額之工程採購。災防會決定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並成立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由包含專家學者在內之評選委員參與評選。該採購案第 1、2 次開標均因投標廠商數不足而流標，於 93 年 8 月 26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計有華○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網公司）及臺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公司）2 家廠商投標。經災防會委託辦理本採購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智○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英商智○公司）審查結果，華○聯網公司資格不符，而臺灣○○○○公司資格雖符合，惟其投標文件所提企劃書項目，計有 44 項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而廢標。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員乃簽准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

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針對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項目之規格進行審查。該次會議依法應由具評選委員身分之該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葉○堂（當時在消防署係擔任主任秘書職務）主持會議。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當時雖任職消防署署長，且奉派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然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且修改招標文件規範，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應由災防會再向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後，始得憑以修改招標文件規範），竟於葉○堂主持上述會議之中途，擅自以消防署署長身分，藉勢出席該會議，並取代葉○堂主持會議，又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法定權責，於未再向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亦未簽報災防會主任委員（當時係由行政院副院長林○義擔任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情況下，逕行作成決議，放寬「中央站臺 ODU 穩定輸出時的增益數值（原規範 53dB 以上，放寬為 45dB 以上）」等 27 項招標文件原訂規格，並遽認該修改內容，非屬重大變更。按該變更之 27 項規格標準，均為臺灣○○○○公司前次投標文件不合格項目，包括中央站臺、一級至三級站臺、通信綜合測試儀、車載式衛星系統之衛星調變解調機、現場指揮管理系統、HF/VHF/UHF 無線電系統、工業級電腦系統、通信平臺車載具系統等（參見卷附本建置案修正對照表），幾乎涵括本建置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且

變更之 27 項規格標準，已將系統中央站臺及一、二、三級站臺次系統之 ODU 及 IDU 輸出功率折半，已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倘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文件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即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釋意旨〕。上開決議，認非屬重大變更，自有未合。又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固規定，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即等標期得予縮短，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然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因非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則不能準用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越權僭任會議主席，主導議事進行，作成上述決議後，嗣即指示承辦單位於當日會後 18 時 20 分迅即簽辦該次會議紀錄，並據以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連夜陳核會辦總務後勤組、會計及政風單位等 9 人核章，23 時 30 分經主任秘書葉○堂核章後，同日續陳至副執行長即被付懲戒人決行批可。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辦理第 4 次招標，等標期定為 7 日，違反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為巨額之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 28 日之規定。至同年 9 月 7 日等標期截止，僅臺灣○○○○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翌日（即 8 日）開資格標審查資格

符合後，次日（9 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接續進行投標文件審查及簡報評選作業，評選結果，臺灣○○○○公司總評分平均 82.8 分，取得最有利標，同年月 13 日即以該公司企劃書報價 5 億 9,192 萬元決標，嗣即簽約。被付懲戒人擅自以消防署署長身分出席上開會議，取代葉○堂主持會議，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逕行作成放寬 27 項招標文件規格且認該修改非屬重大變更之決議，再主導依該會議決議為後續招標，將等標期違反規定縮短為 7 日，違反採購人員準則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等意旨，亦違反同準則第 7 條所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等行為之規定，獨厚臺灣○○○○公司，使該公司順利得標。所為顯有違失咎責。

(二)辦理 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下稱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違失部分：

按消防署之防救災專用衛星系統，係由臺灣○○○○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建置完成，迨 97 年 10 月 30 日保固期滿後，災防會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乃委由消防署編列 8,145 萬 8,000 元預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

選方式，辦理該系統之維護服務招標案。該採購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合格標而廢標。同年月 16 日第 2 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同年月 22 日評選結果，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下稱中華○○公司）獲評 84.125 分，評分第 1 名取得優先議價權；臺灣○○○○公司獲評 83.75 分，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獲評 76.25 分，均無優先議價權。因該 3 家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於事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評選結果出爐後，消防署理應儘速與經評選優勝廠商即中華○○公司辦理議價。又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此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明在案。倘採購機關對於評選結果有任何質疑，亦應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

有關之事項之任務之意旨，提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協助解釋，始為適法妥當。詎被付懲戒人為使評選優勝之廠商即中華○○公司放棄議價，使次序位之廠商即臺灣○○○○公司獲得議價、決標權利，竟於評選結果出爐後，承辦人員即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曾○華於當日（即 97 年 12 月 22 日）簽擬移請總務後勤組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時，批示「加會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等單位提列意見再核」，嗣又以其為災防會副執行長之身分，於 97 年 12 月 24 日主導召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 2 次採購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並由其自己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均未到場，即在其主導下，作成要求投標廠商須於一定期限內提供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之承諾之決議。按本採購案原招標文件僅要求投標廠商須擔保提供符合一定品質之備用料件，對該備用料件並無加上「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之限制，上開決議，無異修正原招標文件之內容，強制要求廠商增加招標文件所無之承諾事項。嗣至 97 年 12 月 30 日，消防署與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時，該公司對上開決議事項所附加之條件仍表示礙難接受。同日（30 日）下午，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承辦人員李○徵乃依被付懲戒人指示，簽擬次序位廠商即臺灣○○○○公司辦理議價。翌日（31 日），被付懲戒人以消防署署長身分於簽

文批可，嗣即於同日（31 日）經議價程序，由臺灣○○○○公司以 7,900 萬元遞補得標並簽立合約。綜上，足認被付懲戒人藉勢主導並主持上開待澄清事項會議，違法修正原招標文件內容，致使經評選優勝之廠商放棄議價，使後次序之廠商參與議價、決標，所為違反上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辦理採購之意旨。違失咎責，自甚明顯。

二、關於上揭（一）部分之違失事實，有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蔡○火於 93 年 4 月 9 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從該簽核可圈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可證明葉○堂為該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被付懲戒人並非該評選委員會委員），本項衛星通訊系統等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 93 年 8 月 30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蔡○火於 93 年 8 月 30 日簽請辦理該第五次會議紀錄之簽、本建置案修正對照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 2328 號函、本建置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致內政部消防署函（函內敘明就來函所述上揭建置案 27 項技術規格修改情形，難謂非屬重大改變）、災防會總務後勤組職員於 93 年 9 月 23 日簽請批核本採購案已決標之簽，及本建置案採購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證人葉○堂、陳○龍（即災防會當時之執行秘書）到本會證述：93 年 8 月 30 日上開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第一階段原由葉○堂擔任主席、第二

階段會議討論及會議決議部分，則由當時擔任消防署署長之被付懲戒人前來會場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等情無訛，可相互參照證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其有此部分之違失事實，辯稱：上揭第五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伊僅列席關心為何本採購案屢次流標，並勉勵與會人員及專家學者，多盡心力，列席約 30 分鐘即離開，並未取代召集人葉○堂主持會議，會議未有決議，伊即離開，會議決議修正 27 項規格，亦非屬重大變更，伊並無藉勢主導會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意圖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惟查其所辯，與上述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顯係圖卸責任之飾詞，並無可採。

三、關於上揭（二）部分之違失事實，則有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曾○華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就本項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檢陳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簽請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之簽、97 年 12 月 24 日本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待澄清事項會議紀錄、消防署秘書李○徵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簽請本項維護服務案擬洽次序位臺灣○○○○電子公司辦理議價之簽、李○徵於 98 年 1 月 2 日簽稱本系統維護案已決標，擬與得標商臺灣○○○○電子公司辦理契約用印事宜之簽，以及本項採購案公告之招標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證人曾○華於監察院約詢時及證人陳○龍（即消防署副署長）於本會調查時亦均證稱：97 年 12 月 24 日有關本項服務採購案之待澄清事項會議，是由當時之消防署署長即被付懲戒人擔任會議主席，由其主導作成投標廠商須承諾提供原廠備用料件

之決議，此項決議已逾越原投標文件之範圍或約定等語，以及陳○龍於本會補充說明：原招標文件是有要求得標廠商承諾要提供備用料件，就是沒有限定「原廠」之備用料件等語，可資參照證實。復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前，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等意旨之函文影本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就此部分違失雖辯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機關實際需要，可要求投標廠商應檢附供應、維護及履約能力之證明，本案招標文件亦有規定投標廠商要檢附上揭證明。本項採購案，於投標文件建議企劃書、維修服務計畫書均有明確要求投標廠商，必須檢附零件、備料、供應期程維護能力證明文件，中華○○公司投標時未檢附該等證明文件，係審標人曾○華錯誤而使其通過成為合格標，此將造成維護之「空窗期」。伊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接獲報告後，翌日（24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主持以新增設備取代維護標的及備用料件取得之消防署內部討論會議，同日（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陳○龍召集人主持之澄清、協調及決議事項會議，均決議由中華○○公司繼續議價，並為災害防救利益去澄清協調。況伊就陳○龍主持之上開澄清會議，亦僅列席 10 分鐘而已。伊

從 97 年 12 月 22 日至 30 日，均支持評選為第一名之中華○○得標，並無刁難或強行主導情事，只是為了災防利益，原認為消防署同仁於招標文件未規範清楚，而造成維護空窗期，故去拜託、協調，以獲得更佳維護期程及品質，至同年 31 日伊始看到中華○○公司不同意而議價不成之公文，此乃審標人曾○華審標之錯誤，請調出中華○○投標時所檢附之建議企劃書、維護服務計畫書等資料以還原真相，以免造成被付懲戒人之冤枉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然查：本件原招標文件（即投標須知、契約稿件等）已就有關投標廠商履約應提供之設備、資料、履約標的品管等細節詳為規範，中華○○公司投標時亦已照招標文件提出維護專案計畫等文件，就維護計畫所需設備之提供及使用效益等細節於「維護策略」與「維護方案」中詳為敘明，此亦據本會向消防署調取原招標文件及中華○○公司投標時所檢附之維護專案計畫等文件資料影本查明無訛。又本件採購係經評選採購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提出之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認符合招標文件要求，並經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此亦有該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可稽。評選結果出爐後，被付懲戒人不依承辦人簽擬意見，宣布評選結果並辦理議價事宜，竟違背相關採購法令規定，主導主持上述澄清會議，作成逾越原投標文件規範之決議，致使中華○○公司無法接受而議價不成，終使次序位之臺灣○○○○公司得以取得議價、締約權利。此亦有上述曾○華、陳○龍之證述以及上揭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書證可資證

實。足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符，同屬推諉責任之飾詞，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上述（一）、（二）兩項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其身為消防署署長兼災防會副執行長，承辦有關消防救災之巨額採購業務竟濫權違法，為獨厚特定廠商而有上揭違失行為，情節不輕等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擔任消防署署長並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期間，於 93 年 4 月 9 日，於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簽請成立通訊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時，明知其未獲災防會主任委員（由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林○義兼任）授權情況下，竟以副執行長黃季敏之職名章，於該簽文上決行核可，並圈選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其越權擅專，亦有違失，應併予懲戒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此部分之違失，辯稱：本項採購預算係列消防署年度預算，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伊於 91 年曾請示內政部余○憲部長，而接獲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消防署及災防會採購），由署長負責」，故伊依此項指示核批，實不知有越權等語。證人即前內政部部長余○憲到本會作證時雖稱：因時間太久了，伊已沒有印象亦記不清楚被付懲戒人所稱之上開指示事項等語，惟從本項採

購案係屬於有關消防署業務之採購以及本項採購案完成決標，承辦人員簽請核可並於契約書用印之簽呈（即 93 年 9 月 23 日災防會總務後勤組職員之簽呈），係由擔任災防會副執行長之被付懲戒人批示，並由其以災防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蘇○全之職章（職甲章）蓋章批可等情以觀，足見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尚堪採信。因查無證據足認其有此部分被指摘越權擅專之違失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季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